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有關勸誘；
- (g)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UOBKayHi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透過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若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刊發通告。

[編纂]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下調[編纂]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得用作也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文件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任何之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GEM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6 |
| 技術詞彙 | 28 |
| 前瞻性陳述 | 31 |
| 風險因素 | 32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57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0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5 |
| 公司資料 | 68 |
| 行業概覽 | 70 |
| 監管概覽 | 86 |

目 錄

| | 頁次 |
|-------------------------------|-------|
| 歷史及發展 | 108 |
| 業務 | 14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19 |
| 持續關連交易 | 22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3 |
| 主要股東 | 246 |
| 股本 | 248 |
| 財務資料 | 250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04 |
| [編纂] | 317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328 |
| 如何申請[編纂] | 33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的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對[編纂]的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始創於二零零零年，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界別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在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分部按收益排名第七，市場佔有率為2.9%。

我們為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包括(i)精密機加工服務，此乃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件及部件，準確度介乎數百微米；及(ii)精密焊接服務，即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常用於小型部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部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部件。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專有訣竅以及機械及設備，我們提供專業服務，切合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和商業需求，從而確立在精密部件工程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多年來，我們一直發展業務為不同界別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存儲行業。我們的客戶大多是該等行業的知名國際公司，包括客戶A，該企業扎根於美國，專門，供應集成電路裝配使用的設備及電視機、智能電話、手提電腦、個人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顯示器。主要客戶選用我們為關鍵長期合作夥伴，因為我們擁有必要的行業特定認證，並通過了該等知名客戶嚴格而冗長的內部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了平均約十一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將尋求與客戶保持持久及互惠互利的關係。

概 要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精密工程服務方面的亮麗往績有目共睹。我們設有專責質量控制團隊，通過一系列的技術測試(例如使用氦氣檢漏儀檢查是否存在洩漏)來進行嚴格的進料、加工和最終質量評核，以確保我們的零部件準確無誤地符合客戶指定的測量值。我們已獲得SSQA認證，有資格在半導體行業進行精密機加工工作。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亦就精密機械零件裝配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自二零一八年就機械零件裝配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我們在新加坡(「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廠房」)均設有生產設施，並配備了功能先進及規格精良的機械，且技術人員熟習各種技術，可處理不同的生產工藝，使我們能夠提供切合客戶特定設計及要求的服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大部分可用於為廣大終端使用行業生產各式的產品。

業務模式

作為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為不同界別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合約製造商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及精密焊接服務。我們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PW後，將業務進一步擴充至包括精密焊接服務(「收購事項」)。是次收購事項乃源於SPW在精密焊接領域的專業知識，亦是為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PW共享客戶基礎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而進行，前者是精密部件工程中製造複雜產品的重要增值工藝。收購SPW後，我們能為各項精密部件工程製造工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這鞏固了我們在價值鏈的版圖。更多收購事項的資料，請見「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2.收購SPW」。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分別按服務類別、客戶界別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佔總收益 | | 佔總收益 | |
| | 千坡元 | 百分比(%) | 千坡元 | 百分比(%) |
| 按服務類別： | | | | |
| 精密機加工 | 22,913 | 58.6 | 15,545 | 40.1 |
| 精密焊接 | 16,203 | 41.4 | 23,224 | 59.9 |
| 總計 | <u>39,116</u> | <u>100.0</u> | <u>38,769</u> | <u>100.0</u> |
| 按客戶界別： | | | | |
| 半導體 | 35,729 | 91.3 | 34,077 | 87.9 |
| 航空航天 | 101 | 0.3 | 1,646 | 4.3 |
| 數據存儲 | 2,423 | 6.2 | 2,411 | 6.2 |
| 其他 ⁽¹⁾ | 863 | 2.2 | 635 | 1.6 |
| 總計 | <u>39,116</u> | <u>100.0</u> | <u>38,769</u> | <u>100.0</u> |
| 按客戶地理位置： | | | | |
| 新加坡 | 20,741 | 53.0 | 14,807 | 38.2 |
| 馬來西亞 | 12,627 | 32.3 | 16,072 | 41.5 |
| 美國 | 3,507 | 9.0 | 5,267 | 13.6 |
| 其他 ⁽²⁾ | 2,241 | 5.7 | 2,623 | 6.7 |
| 總計 | <u>39,116</u> | <u>100.0</u> | <u>38,769</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太陽能行業及油氣行業。
2. 其他主要指瑞士。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成就佳績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與知名國際客戶建立了長期及強穩的業務關係；
- 以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生產符合客戶各類規格要求的產品；
- 擁有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的行業特定資質及認證；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具先進技術實力的優秀工程師。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為精密工程提供以信任、知識、創新和協同效益為基礎的一流價值，並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

- 與知名的國際客戶維繫及加強長遠關係，並拓闊客戶基礎；
- 通過(a)加強現金流管理和供應鏈管理；及(b)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繼續尋求業務擴充，並提升營運規模；及
- 提高品質保證能力和改善營運效率。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9.8百萬坡元及31.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0%及80.0%。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2.4百萬坡元及9.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8%及23.1%。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平均建立及維持約十一年的業務關係。客戶A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更多詳情見「業務 — 客戶」。

概 要

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7.5百萬坡元及6.8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47.4%及52.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總採購的約14.9%及14.6%。

歷史財務資料之概要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實現的業績的指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收益 | 39,116 | 38,769 |
| 銷售成本 | <u>(23,060)</u> | <u>(24,354)</u> |
| 毛利 | 16,056 | 14,415 |
| 其他收入 | 1,130 | 2,731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77 | (426) |
| 行政開支 | <u>(10,489)</u> | <u>(11,666)</u> |
| 經營溢利 | 6,874 | 5,054 |
| 財務成本 | (1,579) | (1,34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u>—</u> | <u>(366)</u> |
| 除稅前溢利 | 5,295 | 3,345 |
| 所得稅開支 | <u>(1,495)</u> | <u>(1,061)</u>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3,800 | 2,28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u>(1,095)</u> | <u>2,143</u> |
| 年內溢利 | <u><u>2,705</u></u> | <u><u>4,427</u></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6.1百萬坡元及14.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0%及37.2%，減少乃主要由於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概 要

日止年度的約4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精密機加工服務銷售減少約32.2%，而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只減少約18.2%，因為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部分間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論銷售表現如何，該等成本相對固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精密機加工 | 9,887 | 43.2 | 4,887 | 31.4 |
| 精密焊接 | <u>6,169</u> | <u>38.1</u> | <u>9,528</u> | <u>41.0</u> |
| 總計／整體 | <u>16,056</u> | 41.0 | <u>14,415</u> | 37.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分別約2.7百萬坡元及4.4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5百萬坡元；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1.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部分大士物業分租予獨立第三方，令我們在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約1.0百萬坡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措施，該數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須提供，其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概 要

我們相信，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撇除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編纂]、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的影響，從而便於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命名計量比較。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用途與任何其他分析工具一樣有所局限，不應單獨考慮或替代分析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財政年度損益的對賬，並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年內溢利 | 2,705 | 4,427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 1,228 | 3,257 |
| [編纂] | <u>[編纂]</u> | <u>[編纂]</u> |
| 減：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529) |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 <u>—</u> | <u>(23)</u> |
| 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5,863</u> | <u>7,028</u> |
| 經調整純利率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5.0% | [18.1]% |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來自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的股份及行使反攤薄權利。
- (2)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益的百分比。

概 要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46,705 | 44,345 |
| 流動資產 | <u>22,701</u> | <u>25,515</u> |
| 資產總值 | 69,406 | 69,860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18,603 | 15,615 |
| 流動資產淨額 | 4,098 | 9,900 |
| 非流動負債 | 28,494 | 27,248 |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1百萬坡元、9.9百萬坡元及9.8百萬坡元。

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使用原材料以應付臨近年底的銷售；及(ii)存貨陳舊撥備約0.4百萬坡元。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坡元減少約1.3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即期銀行貸款。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坡元減少約1.4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坡元，因為客戶在臨近二零二三年底時結付較大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坡元減少約3.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臨近年底時迅速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即期及非即期非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坡元增加約2.1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0百萬坡元，此乃有關第三輪[編纂]投資的非[編纂]認沽期權而向[編纂]投資者支付的金額；(ii)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增加約0.4百萬坡元及(i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因我們的應計[編纂]增加而增加約0.7百萬坡元。

概 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1,793 | 12,169 |
| 營運資金變動 | (2,457) | (691) |
| 已付所得稅 | <u>(301)</u> | <u>(992)</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035 | 10,48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7) | (40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6,275)</u> | <u>(5,07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113 | 5,000 |
|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72) | 2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163</u> | <u>4,204</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204</u> | <u>9,225</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9.0百萬坡元及10.5百萬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0.5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3百萬坡元，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惟被營運資金的負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3百萬坡元及5.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約5.1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主要與租購安排下的機器及大士物業的租金付款有關；(ii)償還借款；(iii)已付利息；(iv)支付[編纂]，惟被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新借款所得款項抵銷部分。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流動比率 | 1.2 | 1.6 |
| 速動比率 | 0.8 | 1.2 |
| 資產回報率(%) | 3.9 | 6.3 |
| 股本回報率(%) | 15.0 | 17.1 |
| 資本負債率(%) | 24.8 | 15.7 |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是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導致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年內溢利增加。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是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導致年內溢利增加。

資本負債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減少約1.3百萬坡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i)SGP BVI(由蔡先生(蔡太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及(ii)Baccini(由蔡太(蔡先生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蔡先生及蔡太(為GEM上市規則下的緊密聯繫人及共同控制本集團)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SGP BVI、蔡先生、Baccini及蔡太各自將於緊隨[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下列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i)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我們不能保證將來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也不能保證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類似規模的新訂單；(ii)我們在一個週期性行業中營運，我們未必能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並擴展至新市場；(iii)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均無訂立長期協議；(iv)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變差，以及客戶未能準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累計虧損，可能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我們的信貸融資包含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的契諾，任何重大違反我們信貸融資中的承諾及契諾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期內出售及交付予客戶的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零部件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PW各自分別有積壓未完成採購訂單約12.5百萬坡元及10.0百萬坡元。

概 要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集團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其他股東達成的共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125,767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2%)轉讓予程先生，代價為180,000坡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每股面值1坡元溢價。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20.19%權益。有關出售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1百萬坡元，因為鑒於程先生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向程先生轉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被視為補償其過往對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貢獻的報酬形式。經過股東之間的一連串股份轉讓以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發行新普通股後，於最後可行日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18.41%權益。

除「財務資料 — [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股利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派付或支付的股利。然而，任何股利的分派須由董事酌情推薦，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股利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i)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予股東，由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惟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派付股利，前提是緊隨建議

概 要

派付股利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過往的股利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利水平之參考或基準。任何日後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

[編纂]統計數字

以下統計數字乃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編纂]：

| | 基於指示性 [編纂]範圍 每股[編纂]港元 的下限 | 基於指示性 [編纂]範圍 每股[編纂]港元 的上限 |
|----------------------------------|------------------------------------|------------------------------------|
| 股份市值 ⁽¹⁾ | [編纂] | [編纂] |
|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股份。]
2. [本公司每股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股份。]

[編纂]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坡元，佔[編纂]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分為[編纂]開支約[編纂]坡元及非[編纂]開支約[編纂]坡元。非[編纂]開支可進一步分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坡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坡元。

概 要

於業績紀錄期之前，我們已產生[編纂]約[編纂]坡元，其中約[編纂]坡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約[編纂]坡元已記錄作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坡元，其中約[編纂]坡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額約[編纂]坡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從權益扣除。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坡元(根據[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估計約[編纂]坡元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估計約[編纂]坡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乃我們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基於該估計，董事預期上述[編纂]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

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編纂]約為[編纂]坡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當中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1.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產能，其中包括(i)採購原材料及(ii)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包括(a)招聘機械師及技術人員，並實行夜班；(b)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組合及(c)提升內部物流能力；
2.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品質監控的能力，當中包括(i)購入一部新的坐標測量機及(ii)提升資訊系統和更新電腦數控機器的程式軟件；
3.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營銷活動，以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概 要

4.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償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若干銀行借款；及
5.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營運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內闡釋。

| | | |
|---------------|---|---|
| 「第一輪[編纂]投資」 | 指 | 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及蔡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向該等個人轉讓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 |
| 「第二輪[編纂]投資」 | 指 | Accelerate(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 |
| 「第三輪[編纂]投資」 | 指 | MMI(隨後成為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 |
| 「Accelerate」 | 指 | 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前稱Exploit Technologies Pte Ltd及NSTB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Angelling」 | 指 | 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ngelling由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Baccini」 | 指 | 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ccini由蔡太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工業及安全局」 | 指 | 美國商務部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灼識諮詢」 | 指 | 本集團的市場數據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如「行業概覽」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提述，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
| 「全面受制裁國家」 | 指 | 根據某一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先生、蔡太、SGP BVI及Baccini |
| 「受國際制裁國家」 | 指 | 根據某一相關司法權區與制裁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受普遍及全面禁運或更嚴厲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 指 | 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口管理條例」 | 指 |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

釋 義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歐盟」 | 指 歐洲聯盟 |
| 「極端情況」 |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發生「極端情況」 |
| [編纂] | 指 [編纂] |
| 「GEM」 | 指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從事現行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國際制裁」 | 指 |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那些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在與[編纂]相關的國際制裁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許可協議」 | 指 | Accelerate(作為許可方)與(ii) (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及(B)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各自為持牌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許可協議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 指 | 盛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Meson Technology」 | 指 |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 指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Q'Son Advanced Optic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18.41%的權益 |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指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MI」 | 指 | MMI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Micro-machining Industries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 「蔡昊澎先生」 | 指 | 蔡昊澎先生，蔡先生及蔡太的侄子。蔡昊澎先生與蔡先生及蔡太一致行動 |
| 「蔡先生」 | 指 | 蔡水理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及為蔡昊澎先生的叔叔。蔡先生與蔡太及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
| 「蘇先生」 | 指 | 蘇振裕先生，為SGP Malaysia的董事、彭女士的配偶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 「程先生」 | 指 | 程章金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 |
| 「蔡太」 | 指 | 余偉娟女士，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及蔡昊澎先生的姑母。蔡太與蔡先生及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
| 「彭女士」 | 指 | 彭菁咪女士，SPW的董事、股東及蘇先生的配偶 |
|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 指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購股權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編纂]投資」 | 指 | 第一輪[編纂]投資、第二輪[編纂]投資及第三輪[編纂]投資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 |

釋 義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一級制裁活動」 | 指 本公司在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從而與相關司法權區有聯繫，致使其受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約束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S規例」 |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相關司法權區」 |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定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 |

釋 義

| | | |
|---------------|---|--|
| 「相關人士」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股份的上市、買賣、結算和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
| 「相關地區」 | 指 | 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重組」 |
| 「令吉」或「馬來西亞令吉」 | 指 |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
| 「受制裁人士」 | 指 |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 |
| 「受制裁目標」 | 指 | (i)身為受制裁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由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特別指定國民」 | 指 |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
|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 指 |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列於該清單的個別人士及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
| 「二級制裁活動」 | 指 | 本公司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釋 義

| | | |
|----------------|---|--|
| 「SGP BVI」 | 指 | 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GP BVI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SGP Malaysia」 | 指 |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新加坡法律顧問」 | 指 |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 指 | 大華繼顯 |
| 「SPW」 | 指 |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前稱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坡元」或「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業績紀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聯合國」 | 指 | 聯合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大華繼顯」 |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
| 「美國證券法」 |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百分比 |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並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倘本文件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為增進對我們業務的理解，下列詞彙提供部分在我們的行業中屬常見的技術詞彙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一般涵義(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並不一致：

| | | |
|-------------|---|---|
| 「按圖生產」 | 指 | 一種合同製造，指根據客戶的工作指令製造產品的過程。這一般用於製造組件或設備零件 |
| 「CAD-CAM軟件」 | 指 | CAD是用於電腦輔助設計的軟件，CAM是用於電腦輔助製造的軟件。CAD-CAM軟件用於將電腦輔助設計轉化為在電腦數控機器上運用電腦輔助製造來製造工件 |
| 「合約製造商」 | 指 | 合約製造商，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部件或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 |
| 「坐標測量機」 | 指 | 坐標測量機為一種測量裝置，通過使用接觸探頭在物理表面上建立離散點來測量物體的幾何形狀 |
| 「電腦數控」 | 指 | 「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其利用含有字母數字數據的預備程式，控制機床的功能及運動。電腦數控可控制工件或工具的運動，給料及切削深度等輸入參數，開／關主軸或開／關冷卻液等進給及功能 |
| 「電腦數控機器」 | 指 | 由執行預編程式控制命令序列的電腦操作的自動化機器 |
|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 指 | 透過使用多軸及各種工具及操作可於電腦數控自動化作業的機械工程製造設備。加工中心可使用不同工具執行同一體系中的多種加工操作 |
| 「組件」 | 指 | 機加工零件、焊接件及預組裝 |
| 「合約製造商」 | 指 | 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全部或部分產品的製造商。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及後以其客戶的品牌名稱銷售 |

技術詞彙

| | | |
|-------------------|---|---|
| 「ISO 9001 : 2015」 | 指 | 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
| 「銑削」 | 指 | 主要使用正方形或長方形棒料，旋轉刀具切削固定工件來生產組件的過程 |
| 「原設備製造商」 | 指 | 原設備製造商 |
| 「軌道焊接」 | 指 | 用圍繞管子旋轉(或沿軌道運行)的電極自動焊接固定的管子或管道 |
| 「精密工程」 | 指 | 去除材料及製造公差範圍較窄的機加工部件的機加工過程。精密機加工的類別包括車削、銑削、磨削、鑽孔等 |
| 「精密焊接」 | 指 | 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在工件上加上焊縫的工序。不論是熔接線的位置或是焊縫的深度，尺寸公差都很小。精密焊接常用於小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 |
| 「半導體」 | 指 | 一種具有特殊電性能的物质，使其能夠作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的基礎 |
| 「SSQA」 | 指 | 領先的半導體原設備製造商在選擇供應商時使用的半導體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 「預組裝」 | 指 | 電纜、電線及其他細小部件的簡單組裝，與其他預組裝過程及組件連接，形成完整的產品 |
| 「表面處理」 | 指 | 一種應用於材料表面的附加工藝，旨在增加防鏽及耐磨等功能，或改善裝飾性能以改善外觀 |
| 「TIG焊」 | 指 | 鎢極惰性氣體(TIG)焊使用非自耗鎢電極進行焊接。在TIG焊接過程中，電弧在氬或氦的惰性氣體中，於尖鎢電極與工件之間形成 |
| 「TIG焊接機」 | 指 | 使用非自耗鎢電極形成高質焊縫的弧焊機 |

技術詞彙

「車削」 指 工件靠在刀具上轉動的工序。車削工藝通常用於對組件進行機加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了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若干風險，可分為：(i)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我們不能保證將來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也不能保證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類似規模的新訂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很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在相應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0%及80.0%。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31.8%及21.7%。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該等客戶生產的若干產品有可能由彼等直接或間接供應予客戶A。見「業務 — 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半導體細分市場的參與者的客戶基礎集中情況並不罕見，因為終端使用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集中於幾名先進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並由彼等主導市場，就收益而言，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40%。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來自五大客戶(包括客戶A)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能夠與所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也不能保證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類似規模的新訂單。倘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名(尤其是客戶A)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不再為其認可供應商或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出於任何原因下滑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週期性行業中營運，我們未必能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並擴展至新市場

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為半導體行業提供精密部件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91.3%及87.9%來自向半導體行業的銷售。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具有週期性，受庫存波動及全球經濟增長推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全球半導體行業週期性衰退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由二零一九年的617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009億美元。長遠來看，儘管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的收益預期將進一步增長，但半導體產品需求在短期內可能出現短暫起伏。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預料在二零二四年將出現一段過渡期，並將在產能擴充、新製造廠項目，以及前端後端分部對先進科技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殷切帶動下，於二零二五年強勢反彈，並於二零二八年進一步增加至1,806億美元。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業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取決於系統性經濟、政治或金融危機以及關稅及／或其他貿易壁壘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業的良好發展將一如預期般維持及增長，甚或能夠維持及增長。倘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業未能達致本文件所披露的預期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我們打算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擴展至其他行業及加強我們在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的市場地位，並且擴充至主要市場以外的地區。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至新行業或新市場或進一步拓展我們在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的地位，因為該等市場上有其他成熟的國際和本地精密部件工程服務供應商，可能擁有更深厚的經驗、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高水平的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財務實力，可利用定價策略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獲得比我們更大的競爭優勢。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見「行業概覽」。

對我們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下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如半導體、航空航天，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主要向從事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設備製造的下游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因此，對我們的精密工程服務的需求與該等行業的市場發展密切相關，而這又取決於該等行業各自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主要為客戶生產用作整合及組裝成生產設備的零件及部件。客戶製造機械及生產設備的產品生命週期亦將對我們的精密工程服務需求帶來相應的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影響我們終端市場的因素。倘未來發生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的任何或所有主要終端市場嚴重放緩，或我們的終端市場的增長不能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未來對半導體相關產品的需求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則對客戶A或半導體行業其他客戶的生產設備需求可能會相應減少，從而可能會大大減少對我們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均無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均無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在精密工程行業並不罕見。由於客戶主要按個別訂單向我們下訂單，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以業績紀錄期的相若水平向我們下訂單或根本不下訂單。

風險因素

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量可能不時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如業績紀錄期一樣增長或保持穩定。倘客戶減少其訂單或停止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且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根據產品規格使用客戶指定的原材料對零部件進行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中某些供應商由客戶指定，並且我們可能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雖然我們已對原材料採購、驗收及外判工序實施嚴格控制，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所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充足度及外判工序的質量。

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供應協議或保持過剩的原材料庫存。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我們的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加工服務，這將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生產延誤。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留聘或僱用合格的工程人員及生產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技術人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是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的最寶貴資產之一，並相信我們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我們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團隊的持續服務。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電腦數控機器的操作及由技術人員進行焊接技藝，因此，工人的技術達到客戶要求的高精準度工程標準為我們服務品質的關鍵。我們的生產團隊制定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以列明不同訂單的製造流程。我們的生產團隊的專業技術將決定我們的產品質量。日後邁向成功，需要我們現有的熟練工程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未來招募更多熟練工程人員的能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共有106名生產人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示，由於COVID-19的旅遊限制，製造商可聘請的外勞人數受限於適用配額或外勞僱傭比例上限，所以新加坡對先進製造業的技術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

風險因素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由於旅遊限制導致人員無法流動，加上我們須支付與僱用外籍工人有關的政府徵稅，令我們僱用高質素工程人員的難度增加。詳見「監管概覽」。倘我們不能留聘或僱用高質素的工程人員，我們可能會在採用新生產技術、擴大產能或保持產品品質方面遇到困難，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訓練有素、經驗豐富而且熟習複雜生產工藝的工程師並不容易迅速找到。因此，倘大量該等工程師在短時間內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中斷的情況，這將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勞動力由外籍工人組成，無法獲得外籍工人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地製造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我們的業務依賴聘請外籍工人。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受若干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見「監管概覽」。外籍工人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對我們可為業務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的任何限制，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分別有62名及4名外籍工人。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外籍工人供應的任何短缺及外籍勞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新加坡，製造業僱主可僱用的工人數目須遵守人力部規定的配額及繳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收緊有關配額及我們聘用的外籍工人佔總勞動力的百分比有任何增加，都可能增加我們需要支付的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對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在馬來西亞，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非公民在馬來西亞受僱需要有效的就業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 僱傭及勞工保障 —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任何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僱傭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

風險因素

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4百萬坡元及5.3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8.9%及22.0%。此外，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加坡人力部對本公司僱用的每名外籍工人徵收稅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經濟不斷發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呈增長趨勢。具體而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二二年分別上升6.8%及31.0%，此乃由於兩國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及馬來西亞上調最低工資所致。倘員工成本因政府對外籍工人的徵費或最低工資率增加而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壓力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採購主要包括鋁在內的原材料以進行生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鋼鐵及鋁價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4%至3.2%及0.5%至3.2%增長。有關業績紀錄期市場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價格波動，見「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成本分析」。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來獲取足夠數量的有關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儘管我們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處採購若干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不能及時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以可接受價格或所需數量及品質獲取原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取原材料時，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原材料替代渠道。倘我們不能在有需要時以可接受價格或所需數量及品質找到替代的優質材料渠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優質材料渠道，由此造成的產量損失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或無法交付產品，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準備時間長、機器和設備的使用週期縮短以及我們對主要機器供應商的依賴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一般並無與機器和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機器和設備，如電腦數控機器、焊接機、坐標測量機和氬氣洩漏檢測儀。我們有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機器和設備乃向其採購，我們在精密部件工程過程中使用的各類機器和設備大多由台灣、德國和日本的海外供應商製造。

當機器及設備發生故障時，我們必須向機器供應商採購備件進行更換，或等待供應商現場提供維修服務。倘採購相關機器或設備或零件或提供維修服務的準備時間比預期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精密組件工程服務，或我們可能需要以高於預期的價格採購該等機器或設備。

另外，我們的機器和設備的使用壽命可能比預期短，因為我們繼續在現有機器的最初預期使用壽命結束前將該等機器換成更先進的版本。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投資生產所用機器和設備，我們在該等機器和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然而，製造技術可能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比預期更快決定用更先進設備更新我們的製造工藝。任何因此而提前報廢的設備的使用壽命將縮短，導致設備加速折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管理開支中，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開支合共分別約為1.1百萬坡元及1.3百萬坡元。在我們擁有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折舊開支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我們主要向若干機器供應商採購機器和設備。然而，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為我們希望可以靈活地按照客戶的要求採購不同型號或從不同供應商採購機器及各種輔助工具。我們與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機器及輔助工具的意願，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任何一名主要供應商不繼續向我們供應必要的機器及輔助工具，而我們又不能在此時以有競爭力的價格覓得新供應商或根本不能覓得新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更新與我們的品質控制及生產技術有關的行業特定認證

我們生產精密工程零部件需要高度準確性、重複性及效率。因此，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核證需要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這涉及到我們投入大量的資金及人力資源，以確保生產過程中每一個步驟都受到嚴格監控。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管理」。倘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認證，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削弱我們在精密工程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交付有缺陷、不正常或無效的產品或服務的風險，並導致我們對各種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形式的訴訟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部分現有或潛在客戶要求我們僅從在技術標準方面獲得若干認證的供應商處訂購產品。彼等亦可能設有特定的內部程序及要求潛在供應商符合特定的標準，才合資格成為其認可供應商，例如取得SSQA認證及ASME BPVC第九節：2017認證、通過特定的內部程序(如仿照準確的培訓及評估)、獲得如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及無塵室許可認證。該等特定行業認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一般須由相關發行機關定期審閱及重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重續該等認證或該等認證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可能不時採納新的及更為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以遵守該等新的及更為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干擾或限制，或者我們可能會遭受潛在的處罰。任何該等中斷或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還要求我們從其批准的指定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因此，倘我們不能有效地保持我們的生產標準或更新我們的任何認證，通過特定的內部程序及標準，或從指定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且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響應技術要求的變更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規格，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在工程、技術及製造流程方面的專業知識

客戶的下游行業(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正在持續發展，該等行業對我們產品的技術要求亦不斷變化。因此，精密工程行業的技術要求及產品規格不斷演變和變化。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製造高精密度、高複雜性的機加工組件，因此我們的產品可能需要滿足日益苛刻的產品規格及精密參數。因此，我們需要對該等演變及變化作出充分和迅速的反應，以保持競爭力。

過去，我們致力於提高製造技術及工藝令我們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我們認為，不斷努力提高製造技術及工藝將對我們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和性能以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夠成功適應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及性能參數。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及性能參數，或倘我們的製造技術及工序已過時，我們可能無法製造及提供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適應市場趨勢或根本無法製造及提供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適應市場趨勢，或使我們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或我們任何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來開展業務。業務的成功視乎我們是否有能力在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專利權的情況下，保護及應用與我們生產過程相關的技術知識。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能夠繼續應用專業知識來設計和生成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並將相關指令成功編入相關的機器和設備，滿足客戶要求；未能達成會減少或移除我們的競爭優勢，反過來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因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索賠，從而要求我們為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侵權指控或爭議進行辯護或和解。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成本來開發不侵權的替代品或獲得所需的許可。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該等替代品或以合理條款獲得該等許

風險因素

可，或根本無法成功，任何未能成功開發或獲得該等許可的情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設計過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洩露機密技術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

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經常接觸到客戶向我們提供客戶製作圖紙的設計，並要求我們就高度敏感的技术訣竅嚴格保密機密資料。我們依靠電腦系統的安全性、保密協議、匿名產品圖紙、員工的誠信和場所的現場保安來保護該等資料的機密性。再者，技術人員不得登入我們的電郵系統，慎防以電子方式傳播機密資料。儘管執行上述措施，我們的伺服器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數據盜竊，隨後將機密資料洩露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我們對客戶的合約責任是保密敏感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投訴、索賠、客戶提起的法律訴訟，或因機密數據洩露或遺失而導致業務關係可能終止等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

為跟上技術進步演變的步伐，我們依賴關鍵人員收集行業情報和見解，以適應高度動態的半導體行業。此外，我們還依靠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長遠策略發展及方向，以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留聘情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倘彼等離開或缺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招聘到合適的人選來替代彼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經營風險，例如我們的主要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短缺或維修、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及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因此可能導致暫時、永久、部分或全面停產。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乃至業務前景(如持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按計劃關閉生產設施，以進行維修、法定檢查及測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設施的任何營運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不論該等營運中斷乃由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致。

我們未必能夠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在新加坡的生產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總部亦為我們生產設施之一，目前位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在新加坡的有關租約屆滿後(預期為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日)，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商討延長租約，並可能因此被迫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或我們支付的租金或會大幅增加。此外，倘我們嚴重違反租賃協議項下的規定，租約可能會在屆滿日期前終止。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未必能夠在理想地點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租約以配合我們的未來增長，甚或根本不能獲取新租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繼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高昂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維持多項保單，如商業保險(涵蓋財產、業務中斷、公共及生產廣泛責任)、工傷保險、外地勞工住院手術保單、工業全險、公共責任保險及綜合一般責任保險，此乃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消耗我們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或需要我們花費高額的法律訟費。概不保證我們投保的保單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當前的保單具充足賠償，並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甚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顯然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庫存過時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約7.9百萬坡元及6.6百萬坡元的庫存。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產品耗材。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A訂立一項託運安排，據此，於指定物品的庫存水平下降至某一最低水平(即客戶A所釐定的最高水平)以下時，我們作為託運人須交付該等物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 PACE協議」。對我們精密組件工程服務的需求取決於

風險因素

(其中包括)下游產業的趨勢及發展。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使我們的庫存變得過時。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衡量庫存價值。當成本無法收回或銷售價格下降時，即會撇減成本。據此，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撇銷製成品的成本約130,000坡元及[零]。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作出零及約0.4百萬坡元的庫存撥備。我們撇銷撥備庫存的金額及比例或會進一步增加，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變差，以及客戶未能準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的順利營運及支撐需求的增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用期，而供應商通常提供的信用期亦介乎30至60天。然而，若干海外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在下單時預付全數購買金額或部分應付定金的50%。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於我們的生產準備時間而導致的任何現金流不匹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此外，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從客戶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擴大我們的現金流量的不匹配，這可能導致未來的現金流量短缺，並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以及來自股東及投資者的資金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將足以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及時或完全以令人滿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區域經濟、現行利率、與我們所在行業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內客戶的有關行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條件。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或根本無法融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實施可能會延遲。

風險因素

此外，雖然我們的客戶於業績紀錄期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但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的流動資金不足或面對任財務困難，我們可能會遭遇該等客戶拖欠我們款項的重大延誤或違約，而我們可能需要延長我們的付款期或重組結欠我們的應收款項，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會影響客戶及時結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甚至無法支付，或導致客戶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從而增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因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授出股份及行使獲授的反攤薄權利而產生。具體而言，反攤薄權旨在獎勵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對我們所做出的持續貢獻，包括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引進外部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企業發展 — 反攤薄承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股東及僱員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2百萬坡元及3.2百萬坡元。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了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之時，將進一步產生約[編纂]坡元(基於[編纂]的指示價格中位數)的[編纂](包括[編纂])，其中估計約[編纂]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的該等[編纂]可能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約5.5百萬坡元及4.2百萬坡元。部分借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我們預期部分銀行借款在日後繼續受制於浮動利率。因此，我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可能跟隨現行利率和貸款人的資金成本趨勢。我們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如利率大舉上揚，利息開支、現金流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則主要以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則為新加坡元。此外，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生產設施及／或辦事處，其日常開支以當地貨幣結算，因此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8,000坡元及(489,000)坡元。有關匯兌損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其他收益」。

外匯匯率的波動受到多項不可預見的因素引起，且不可預測。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蒙受外匯虧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外匯風險，因為外幣風險已因我們的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的抵銷而部分減輕。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便會產生外匯風險。任何與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有關的未來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資產淨值、盈利及股利價值的不確定性。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升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而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的盈利及股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轉讓定價安排而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進行了若干集團間內部交易，特別是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之間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有形貨物買賣，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發展業務機會，並從客戶取獲得交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不時向SGP Malaysia分配較為簡單且涉及密集勞動活動和拋光程序的生產訂單，並以原購買成本向SGP Malaysia出售原料再作加工；SGP Malaysia隨後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指令製造製成品，並按生產期間產生的標準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機器成本以及生產間接成本)將製成品回售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於有關該等轉讓定價安排的司法權區的溢利分配及所得稅

風險因素

狀況須受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所規限。就轉讓定價安排是否合理而言，釐定我們的溢利分配及所得稅狀況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根據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的評估結果，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於業績紀錄期的有形貨物買賣可被視為合理，與公平磋商原則大致一致，並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轉讓定價的規則、指引及法規。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無法保證管理此類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不會受到未來變化的影響。倘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我們所採納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項目並不適當，該等機關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認為不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有權責令我們支付所有未付稅款及法定利息或罰款。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累計虧損，可能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約10.7百萬坡元及6.1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溢利約2.7百萬坡元及4.4百萬坡元，部分抵銷並減少了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狀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繼續產生淨利潤。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新加坡成立Metaoptic Technologies作為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擬為投資及首次從事超穎透鏡業務。在多次投資及股份轉讓以後，Metaoptic Technologies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我們聯營公司。任何因投資及股份轉讓而產生的虧損，可能導致本集團發生相關交易的財務期間處於淨虧損狀況，並增加我們累計虧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概覽」。我們仍可能繼續錄得累計虧損。該等累計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及[編纂]後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整體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來可能無權享有政府補助

我們可能不時就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收取不同種類的工資支援及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約86,000坡元及87,000坡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的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獲政府補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新加坡政府可全權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及發放補助的金額或是否向我們發放政府補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不十分依賴政府補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權獲得任何政府補助，或新加坡政府日後將不會施加任何接受政府補助的新條件。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或維持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有利的政府獎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信貸融資包含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的契諾，任何重大違反我們信貸融資中的承諾及／或契諾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多項承諾及／或契諾，包括但不限於：

- 重大資產控制權變更及處置的限制
- 限制我們招致額外債項或在資產上設定產權負擔的財務契諾
- 遵守相關融資授信函／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財務閾值，例如若干水平的最低有形淨值及貸款與權益比率
- 我們在計劃上市時通知相關借貸人的責任

該等契諾及承諾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化、參與潛在有利交易以及獲得其他所需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本集團的借款，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5百萬坡元、4.0百萬坡元及3.9百萬坡元。

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嚴重違反任何契諾或承諾的通知，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信貸融資合約或協議被提早終止或修訂。然而，倘我們日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承諾及契諾，則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合約或協議，並因此可能使貸款人有權將信貸融資的期限提前或終止與我們的相關信貸融資。在任何該等事件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地開發或推廣與光學超穎透鏡有關的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和技術，或者根本無法這樣做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Accelerat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開發增強型產品及將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我們打算利用這一戰略合作以把握光學超穎透鏡領域的市場機遇。元光學技術及產品的開發需要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投入的努力將使我們成功取得預期成果。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光學超穎透鏡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的早期商業化階段，對產品的認知度較低。公司需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證明其技術知識和產品開發潛力，以成功滲透到現有和潛在的應用領域。對公司而言，儘早進入該領域以獲得先發優勢並在其他公司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也很重要。此外，公司還需要大量的資本以應付產品設計和開發以及產品製造和分銷的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和製造可滿足客戶需求的光學超穎透鏡。同時，我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光學超穎透鏡產品，且我們的元光學產品可能不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產生預期的回報來彌補我們的投資成本。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推出新的競爭產品，或以更有效的方式推廣該等產品，又或終端客戶可能更喜歡其產品。倘我們對光學超穎透鏡的開發最終被證明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廠房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進而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依靠員工恪守並遵循我們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仍然存在人身傷害甚或致命事故的風險，尤其是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監督人員未能提供足夠的培訓或指引來實施適當的安全政策及措施。

我們的生產無論何時均實施嚴謹的安全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健康、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健康與安全、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重大的工作場所受傷或死亡事故。若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及行政處罰。即使該等事故並非由我們的過失或疏忽所致，該等事故仍可能令我們招致重大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負面報導，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COVID-19全球爆發的不利影響

COVID-19在全球的廣泛傳播及不同變種病毒的出現已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其他世界各國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儘管本集團及供應商已逐漸恢復營運，但COVID-19疫情對生產及原材料供應鏈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疫情發展，這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

此外，隨著COVID-19及不同變種病毒在全球傳播，概不保證我們位於有重大COVID-19呈報病例國家(包括美國)的主要客戶將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運作而不會受到重大干擾；及／或(b)在施加貨運物流限制或運輸禁令的情況下，照常委聘我們生產組件，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從該等客戶獲得數量與之前相若的採購訂單。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或接獲較少客戶的採購訂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以持續管理及使用疫苗作為防控COVID-19感染的手段，但疫苗的效果可能因人而異，因此疫苗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客戶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因COVID-19的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拖欠我們的付款或需要更長時間

風險因素

清償應付給我們的款項。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就客戶結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招致重大減值虧損。該等不利影響倘變為現實並持續較長的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天災或戰爭及恐怖主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會被禁止在生產設施工作，因此可能無法按指定時間表交付。倘我們不得不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中停止作業，我們或會持續產生如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開支費用等營運開支，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到其他無法控制的天災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到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止營運及破壞工程的進行。有關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產生不利影響，且難以預測有關事故的潛在影響及其對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我們業務的重要性。

倘生產延誤而並無就有關延誤作出應變的條款及條件，或客戶給予我們延長竣工的期限不足，我們或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金，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腦系統操作機器，系統出現任何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腦系統支援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操作電腦數控機器及其他功能。與任何電腦系統相同，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會時有發生。若我們的電腦系統未能有效工作，我們獲取和處理充分、準確和及時數據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阻礙我們的營運。另外，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完全或部分停運，我們需要等候供應商提供現場維護服務。若出現相關停運，而我們未有及時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維護服務以恢復營運，其可能會對我們按照規定的時間表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規定在日後將不會改變

我們的營運受限於與僱用外籍工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及及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及行業的監管規定在日後將不會改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耗時甚久又所費不菲的調整，且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為了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而增加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中美兩國之間的持續衝突及貿易戰的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變動及發展，例如實施新的貿易壁壘、關稅、制裁、出口管制、抵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措施，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美國政府對國際貿易，尤其是與中國的貿易施加各類限制，並大幅提高關稅及限制特定進口商品的貿易。美國政府的該等舉措導致中國的報復，這可能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引發貿易戰。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對有關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全球經濟體產生負面影響。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持續下去，並可能在日後加劇，而美國政府可能會對中國採取更加敵對的貿易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美國政府已實施出口管制條例的變更，限制向中國出口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相關元件及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董事認為，關稅及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限制或規則，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向中國出口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些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可能對他們的服務產品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間接影響彼等對我們零部件的需求。具體而言，若干海外客戶的國際銷售可能取決於其能否取得若干出口許可。未能取得所需的許可或導致該等客戶被外國企業及競爭對手取代，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施加條件，要求使用地方供應商或在當地設有公司的合作夥伴，或參與宣傳地方企業及地方競爭對手的其他活動，這可能對該等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目前及／或日後實施的限制或法規以及相關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或從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的任何銷售或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若干國家或若干目標行業、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有關國家內的組織進行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我們在新加坡的一名供應商間接採購來自相關地區的鋁產品，該供應商從位於相關地區的一名受制裁人士採購。我們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僅限於上述以新加坡元計價並在新加坡進行的間接採購俄羅斯原產鋁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相關地區作出的間接採購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坡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2%及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參與上述間接採購的供應商已停止向我們供應任何俄羅斯原產鋁產品。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非受制裁新加坡供應商間接採購有關地區的鋁產品，而該供應商乃從美國工業和安全局所備存實體清單上指定的俄羅斯受制裁人員進行採購，這並不涉及對該受制裁人士的有限限制。

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發展，常有新的個人及實體被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存在制裁風險，或者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如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相關制裁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其所實施的制裁的違反，或為制裁我們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相關地區有關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相關地區有關的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重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如果不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日益受到重視，這使我們的業務面臨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監管政策和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投資者權益團體、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也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彼等對公司環境、

風險因素

社會及管治慣例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投入資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或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潛在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做法，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不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和監管機構對ESG問題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沒有對ESG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作出適當回應，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慣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健康、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更改名稱而受到不利影響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Metasurface & Co及Singapore Kitchen Equipment Limited(「SKE」)曾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Q'son」作為名稱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SKE承諾於承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更改「Q'son」名稱，停止使用「Q'son」名稱或品牌，並不再自稱其隸屬於「Q'son公司集團」(「更名承諾」)的一部分。儘管已作出更名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繼續使用「Q'son」名稱，分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為止。SKE保留權利，萬一其因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違反更名承諾或就此實際蒙受損失及損害，將追討損害賠償及損失。倘若SKE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及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概不保證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的公開市場及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買賣。預期股份[編纂]將由[編纂]及我們釐定，未必可以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編纂]後股份並無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的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變得極不穩定。具體而言，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與否、涉及重大訴訟以及我們的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急劇改變，令人出乎意料。任何此等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數量及交易價格造成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編纂]的[編纂]及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股份於[編纂]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主要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有機會進行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的重大股份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更難以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故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發行新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攤薄股東的持股

本公司可能在日後發行更多股份。發行後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營運或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融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具有優先權及特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保障有別，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未有於本文件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所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來自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並由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及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本文件內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引致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該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成效不彰，或刊載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是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礎呈列或編製或具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準確度（視乎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統計數據應給予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的陳述，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a)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彼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曾於指定期間內向擬委任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的發行人授予豁免。在考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c)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聯交所表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授予的豁免(如授出)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有效，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此外，豁免期期限將取決於以下因素，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三年，原因是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計在該期間內取得了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

(b) 為方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制定的措施及制度；及

(c)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及／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不足。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新加坡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足夠了解(a)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經營及業務；及(b)新加坡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委任財務總監侯婧女士(「侯女士」)及吳卓健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侯女士及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儘管侯女士並非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鑒於侯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董事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侯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會計、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侯女士自籌備期間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編纂]事宜，因此熟悉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企業管治事宜。作為財務總監，侯女士亦曾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舉辦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之規定並已[取得]該豁免。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i) 我們委任吳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所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於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初步年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侯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侯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吳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侯女士提供協助，倘吳先生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所要求的必要資格，或者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刻撤銷]。於該三年期間末，本公司須聯絡聯交所，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受惠於吳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侯女士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且無需獲進一步獲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i>執行董事</i> | | |
| 蔡水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6 Parry Avenue Singapore 547228 | 新加坡 |
| 余偉娟女士 | 6 Parry Avenue Singapore 547228 | 新加坡 |
| 程章金先生 | 26 Bayshore Road #04-06 The Bayshore Singapore 469972 | 新加坡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陳志強先生 | 8 Fudu Walk Singapore 789506 | 新加坡 |
| 洪勇勝先生 | House 88 Mergui Road #09-02 Singapore 219062 | 新加坡 |
| 田揚康先生 | 香港數碼港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3座16樓A室 | 新加坡 |

參與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
|-------|---|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關於新加坡法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7th Floor, Wisma Hamzah-Kwong Hing
No. 1 Leboh Ampang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物業估價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公司網站 | metatechnologies.com.sg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吳卓健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 侯婧女士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
| 審核委員會 | 陳志強先生 (主席) 田揚康先生 洪勇勝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田揚康先生 (主席) 陳志強先生 洪勇勝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蔡水理先生 (主席) 陳志強先生 田揚康先生 |
| 授權代表 | 蔡水理先生 6 Parry Avenue Singapore 547228 |
| | 吳卓健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並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灼識諮詢)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及新加坡的精密工程行業及光學超穎透鏡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93,000美元。受委託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在追蹤多個業務界別的最新市場趨勢，包括互聯網、環境、行業、能源、化工、保健、製造、消費品、運輸、農業及金融，並擁有上述行業的相關深入市場情報。

編製受委託報告時，灼識諮詢已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新加坡統計局、馬來西亞統計局、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等。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受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新加坡整體社會、經濟及政策環境預期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新加坡經濟在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態勢；(iii)相關主要行業因素很可能繼續推動全球及新加坡的精密工程市場，如不斷增長的終端使用行業，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高精度機床的發展提供了更高的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規管，以致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及(v)全球經濟將逐步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復甦。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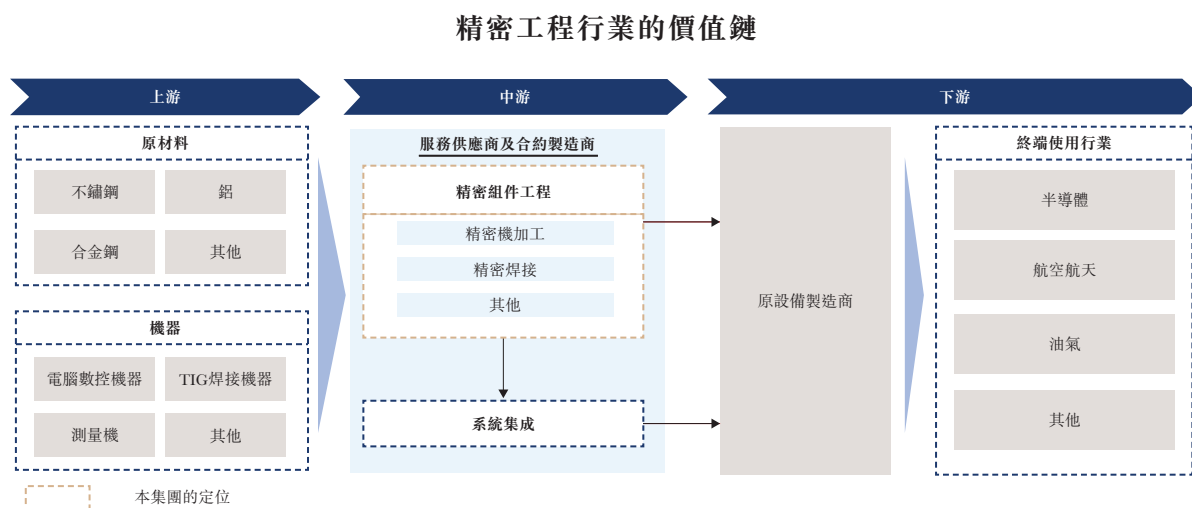
精密工程行業概覽

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工程行業由精密組件工程及系統集成所組成。精密組件工程指主要通過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製造金屬組件，為主要增值工藝，具有嚴格的公差。系統集成指由組件及／或子系統組裝而成的完整系統及子系統。該行業為多個終端使用行業提供服務，如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具體而言，該行業亦為多個分部提供服務，如顯示器、消費電子及數據儲存。因此，該行業的增長與終端使用行業的增長及大致走勢息息相關。

若干終端使用行業客戶經常要求供應商取得行業專屬認證。漫長的認證過程可能長達六個月至兩三年。例如，標準化供應商質量評估(半導體行業使用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為領先半導體行業原設備製造商在挑選供應商時的主要先決條件。

精密工程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精密工程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中游參與者通過精密組件工程及系統集成創造巨大價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精密工程行業上游包括原材料及機器供應商。不鏽鋼、鋁及合金鋼是業界常用的原材料。使用的機器有很多種，包括電腦數控機器及鎢極惰性氣體(TIG)焊接機器等。目前，電腦數控機器是機加工材料的主流工具。

精密工程行業中游包括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服務供應商與合約製造商的差異在於：(i)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提供精密部件工程及相關服務，而合約製造商則主要負責根據原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規格製造及組裝精密工程組件；及(ii)服務供應商同時接收合約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訂單，而合約製造商則直接接收原設備製造商的訂單，並可能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將部分工序外判予價值鏈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很常見。

精密工程行業下游由原設備製造商及其產品的各個終端使用行業組成，該等終端使用行業主要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原設備製造商將最終產品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及製造工作外判予專門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可能要求合約製造商向某些經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採購組件，以確保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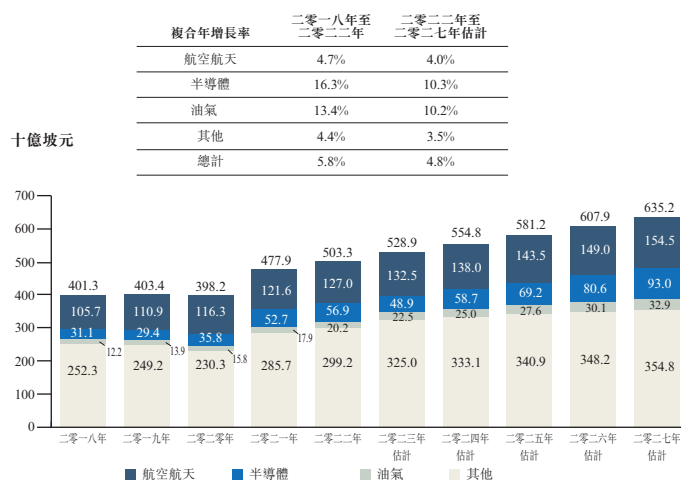
全球精密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精密工程行業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的4,013億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5,033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料於二零二七年將增加至6,352億坡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在廣泛的推動因素支持下，包括受不斷演變的5G科技、新CPU結構帶動移動設備需求上升以及雲端、人工智能發展和機器學習應用，全球半導體市場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經歷顯著增長。因此，精密工程行業的半導體領域亦快速擴展，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料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930億坡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精密工程行業的油氣領域預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0.2%，這是考慮到油氣行業現時及將來均對全球經濟活動及繁榮不可或缺。

行業概覽

全球精密工程行業按行業領域劃分的總產出價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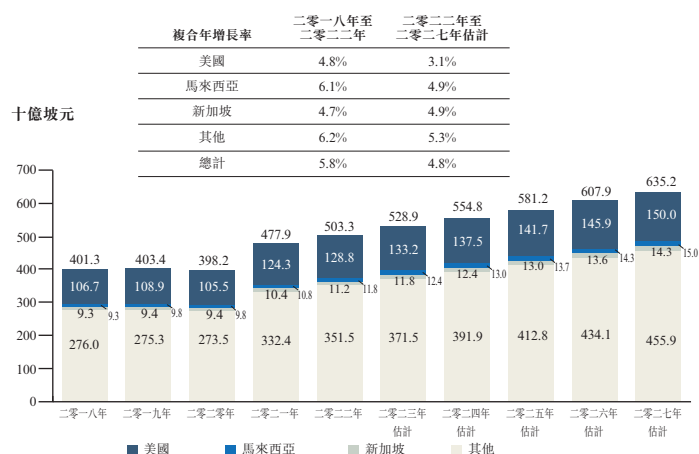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包括醫療設備及汽車等。

資料來源：SEMI、灼識諮詢報告

美國是二零二二年全球精密工程行業的最大市場。其產出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的1,067億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288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料於二零二七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500億坡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二二年分別佔全球精密工程行業的2.2%及2.3%，預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9%及4.9%增長。其他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全球精密工程行業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產出價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附註：其他包括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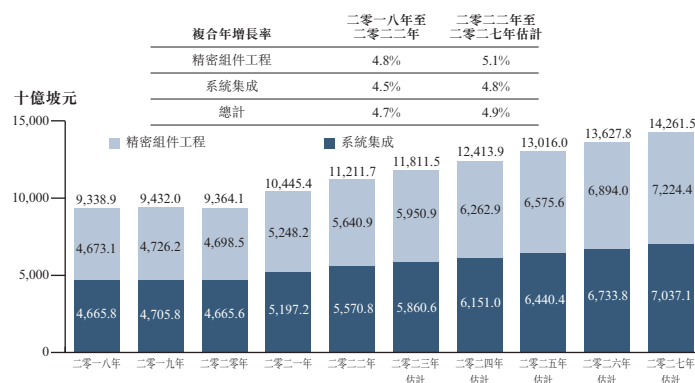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新加坡統計局、馬來西亞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概覽

新加坡政府重視精密工程行業，並且推出《產業轉型藍圖》(ITMs)及《精密工程業數碼化藍圖》(IDP)等利好政策及措施，以支持業界的發展及成長。精密工程行業由精密組件工程及系統集成組成。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的4,673.1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5,640.9百萬坡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料於二零二七年將進一步增加至7,224.4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新加坡系統集成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的4,665.8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5,570.8百萬坡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料於二零二七年將增加至7,037.1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價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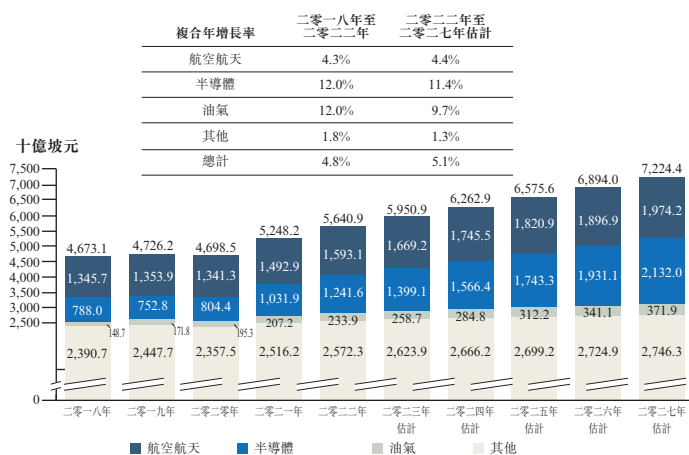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局、灼識諮詢報告

精密組件工程行業下游分部包括航空航天、半導體及油氣行業。在新加坡半導體分部，精密組件工程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的788.0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241.6百萬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領域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2,132.0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是由於5G科技、消費電子及雲端服務等下游行業快速發展所致。

行業概覽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按行業領域劃分的總產出價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附註：其他包括醫療設備及汽車等。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局、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關鍵增長動力

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等下游行業快速發展：精密組件工程被廣泛應用於為許多增長行業生產具複雜結構或若干特殊技術部分的組件，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收益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8,799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由二零一九年的61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09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預料在二零二四年將出現一段過渡期，並於二零二五年強勢反彈。在產能擴充、新製造廠項目，以及前端後端分部對先進科技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殷切帶動下，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806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全球航空航天及國防市場以及全球能源投資(包括油氣行業的投資)預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4.3%及9.8%。全球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的持續發展帶動了需求，為精密組件帶來了更多機會，從而支持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高精度機床的發展提供了更高的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高精度機床的發展帶動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範圍不斷擴張。主要發展包括(i)多軸電腦數控機器；(ii)更多自動化操作；及(iii)更多集成機加工中心。該等發展在生產過程中提供了更高的準確度、可重複性及

行業概覽

效率。目前，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主要下游領域，比如汽車及半導體行業，正呈現增加使用精密及微細組件的趨勢，為先進高精度機床創造需求。隨著技術力提高，高精度機床的進一步發展預料在長遠將繼續為行業注入動力。

新加坡的營商環境優越，支持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發展：新加坡的利好政策及補貼為精密組件工程行業保證了高潛力的未來，同時推動該行業走向數碼變革及全球擴張。新加坡政府重視精密組件工程行業，並引入多項鼓勵政策及措施，協助業界蓬勃發展。在《研究、創新與企業2025計劃》下，新加坡政府計劃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對研究、創新及企業活動投資250億坡元。目標之一是利用國家研發成果強化新加坡作為先進製造業及聯通各地的全球商業及創新樞紐。《研究、創新與企業2025計劃》的工作將按四個策略領域籌備，其中製造業、貿易及連結性(MTC)是關鍵重點領域。為支持新加坡的製造活動，新加坡牽頭公營研發機構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成立了三個公私營合作平台，推動創新、知識轉移及工業4.0技術應用，目的是繼續為包括精密工程行業公司在內的公司提供支援，使彼等獲得研究基建及專業知識。《研究、創新與企業2025計劃》亦重視加強新加坡半導體行業的研發能力。根據《研究、創新與企業2025計劃》，創新是並將繼續是新加坡下一波行業改革及經濟增長的關鍵。為強化該倡議，《產業轉型藍圖2025》亦提出「經濟發展局將繼續吸引製造業投資，以加強新加坡在半導體等高價值部件領域的領導地位」及「使精密工程行業能夠利用數碼製造技術及平台為全球市場創造及交付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該等計劃預料將促進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的發展，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精密工程業數碼化藍圖》(IDP)在二零二一年制定，旨在支持新加坡提供精密工程服務的中小企，為彼等提供數碼解決方案及培訓，提升僱員的數碼技能。新加坡為精密組件工程行業打造的優越營商環境，預料在未來仍會持續，因而將支持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

一站式製造服務：精密工程設備生產涉及眾多製造工序，包括金屬製造、精密機加工、精密焊接、表面處理、清潔及包裝、組裝等。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通常具備不同的內部製造能力，當中包括一種或以上服務。主要下游客戶因方便及成本效益的考慮因素，已在精

行業概覽

簡及整合供應鏈。彼等正尋求涵蓋多項服務、可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的製造商。製造商亦將透過垂直整合不同的製造工序，擴大服務範圍，藉此增強其競爭力，一站式製造服務供應商可縮減在生產及運輸上消耗的準備時間、降低營運成本、確保交付產品穩定及提高整體效率。

對高端設備及技術人員的要求提高：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終端使用行業在技術、應用及設備方面不斷發展。再者，為了減少每個製造工序的大量資金承擔，高端精密製造商將整個生產工序分拆成更多部分，並外判予不同的中游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因此，預期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中游合約製造商對高端設備及技術人員要求更先進的技能，以達到客戶要求。

新加坡繼續提供支持性的監管環境：精密組件工程已被認定為新加坡製造領域的重點增長因素之一，支撐著半導體、油氣、航空航天及消費電子等終端使用行業所需的各種複雜組件的生產。預料更多扶持政策(包括經更新的《產業轉型藍圖》(ITMs)，反映新加坡在二零二五年全球佈局數碼化精密工程企業活力生態系統的雄心壯志)將會出台，以支持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發展，為未來增長提供支持性的監管環境。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擁有世界一流的製造生態系統，集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及營運經營全球化於一身。該國已吸引許多跨國先進製造公司落戶，在新加坡成立其亞太區的總部。為估計本集團相對其他可比較公司在半導體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領域)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已考慮下列指標：(i)類似行業焦點(即半導體設備行業)；(ii)類似製造能力(即主要透過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製造精密組件)；(iii)就估計排名、收益及業務分部與經核實行業專家的訪談結果；及(iv)來自年報、文章及新加坡統計局等政府數據庫的研究結果。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至少有三百名，並由主要參與者主導。於二零二二年以收益計，十大市場參與者佔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業半導體分部約56.1%的市場份額。市場參與者包括具備內部生產能力的服務供應商及合約

行業概覽

製造商，包括擁有先進製造能力的國際知名公司。於精密組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的市場參與者的客戶基礎高度集中情況並不罕見，因為終端用途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分佈集中並由有限的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主導，按收益計，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0%以上，而精密組件通常屬定制，以達到特定客戶的個別需要，以致供應商和客戶的相互關係穩固。在生產精密組件的工序中，半導體行業需要高水平的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因此入行門檻很高，包括先進技術及知識、必需許可及認證、巨額資金投資及穩健客戶關係。服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建立相依互補的業務關係，因此，原設備製造商須對新供應商作評估及履行盡職審查，確保新供應商供應的產品質素符合彼等要求，轉換成本高昂，使主要參與者日漸累積愈來愈多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按收益計在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分部排行第七，市場份額為2.9%。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按收益計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二二年

| 排名 | 公司 | 公司背景 | 二零二二年 | 市場份額 |
|----|-----|---|-----------------------------|-------|
| | | | 分部收益 ⁽¹⁾ 百萬坡元 | |
| 1 | 公司A |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公司A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專門製造半導體設備組件及(子)系統 | 170.2 | 13.7% |
| 2 | 公司B | 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公司B為總部設於美國的上市公司，專門製造液體輸送組件及(子)系統 | 152.4 | 12.3% |
| 3 | 公司C | 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公司C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非上市公司，專門製造精密流量控制組件及(子)系統 | 129.2 | 10.4% |

行業概覽

| 排名 | 公司 | 公司背景 | 二零二二年 分部收益 ⁽¹⁾ 百萬坡元 | 市場份額 |
|----|------------|---|--------------------------------------|-------------|
| 4 | 公司D |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公司D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非上市公司，專門為各個終端使用行業製造精密金屬組件及(子)系統，包括航空航天、油氣及半導體行業 | 71.9 | 5.8% |
| 5 | 公司E | 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公司E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專門為各個終端使用行業製造金屬及塑膠組件及(子)系統，包括汽車、醫療及保健及半導體行業 | 49.0 | 3.9% |
| 6 | 公司F |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公司F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專門為半導體及電子測試行業製造精密金屬組件及(子)系統 | 42.9 | 3.5% |
| 7 | 本集團 |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為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以新加坡為主要基地，專門為國際知名客戶提供複雜集成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 | 35.7 | 2.9% |
| 8 | 公司G | 成立於一九八三年，公司G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專門製造高精密組件及工具，用於晶圓製造及組裝工序 | 17.3 | 1.4% |
| 9 | 公司H | 成立於一九八零年，公司H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專門為半導體及機器行業製造精密金屬組件 | 16.5 | 1.3% |
| 10 | 公司I | 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公司I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非上市公司，專門為數據儲存、汽車及半導體行業製造精密金屬組件及(子)系統 | 11.0 | 0.9% |
| | 小計 | | 696.1 | 56.1% |
| | 其他 | | 545.5 | 43.9% |
| | 總計 | | 1,241.6 | 100.0%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分部收益包括精密組件工程半導體分部的收益。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國際知名客戶建立了長遠關係；(ii)由技術人才支持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iii)機械及技術知識；及(iv)擁有所需的認證及資格。首先，本集團在提供優質及高效服務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獲客戶青睞選為策略性及長期供應商。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與世界級原設備製造商及合約製造商客戶建立及維持了多年的穩固關係。其次，本集團在業內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並建立了一支敬業資深的員工團隊，迎合客戶產品所需，支持業務持續增長。第三，本集團擁有精密機械設備，包括大型多軸電腦數控機器，可生產準確度達±10毫米的大型真空腔體，相比行業平均準確度約為±100微米至±10微米(微米越低，準確度越高)，我們亦經過多年的經營積累了技術知識。此等優勢使本集團具備業內的領先能力，並使本集團能夠較同行更高效地生產非常複雜的組件。第四，本集團在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體系方面獲得行業基本資質認證，並成為客戶A的核准供應商。獲得此類認證及成為合資格供應商的過程需時，是我們獲業界認同的憑證。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高度分散，並由中小型企業主導，彼等一般專注於若干終端市場及／或產品分部。作為精密工程行業的高增值程序，製造訣竅及顯赫的成功往績對終端客戶非常重要，這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來累積。由於必需獲得一致及可靠的組件，下游客戶多數寧願與幾名能力及產品質量皆備受認可的可靠及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以便高效採購非常複雜的組件。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相依互補的業務關係因而建基於信任及可靠性。因此，備受認可的能力及與國際知名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已成為本集團在高度分散的市場的核心競爭優勢。

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

對高端機器作出巨額資金投資：現有市場參與者在多年來持續作出巨額投資。為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新入行者需要投資巨額資金購買先進設備及建立相關基建，以實現高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舉例而言，一台五軸電腦數控切割機價值數以百萬坡元。另外，與

行業概覽

設備保養及升級有關的成本亦高昂，新入行者如無力作出龐大資金承諾，便難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擁有技術工人及技術訣竅：精密組件工程行業服務於高技術領域，如半導體行業。由於行業要求高技術，市場上只有少量技術工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精密組件工程技術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使新入行者難以招聘大量符合資格的工人。另外，現有市場參與者經過多年營運已累積大量技術訣竅，該等知識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新入行者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獲得足夠知識及經驗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實力有目共睹及與客戶的關係穩定：精密組件工程行業下游客戶多數是半導體、航空航天、汽車及油氣行業的領先公司。由於需要持續及可靠地獲得所需組件，下游客戶一般寧願與幾名實力及產品質量皆備受認可的可靠及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在業界內，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相依互補的業務關係乃建基於信任及可靠性。新入行者難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因為彼等缺乏相關經驗，以及無法在短時間內與下游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資格及認證要求：市場參與者需要遵守當地法規，並預料要取得若干資格及認證，如ISO 9001：2015。另外，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及美國焊接學會(AWS)等專業標準組織對焊接位置、技術及程序定立規則及分類。ASME提供ASME鍋爐和壓力容器規範(BPVC)認證，AWS提供認證焊工(CW)認證和認證焊接檢查員(CWI)認證。焊工必須獲得每個焊接位置的認證才能進行相關類型的焊接。領先的下游客戶還要求其供應商獲得某些行業專屬的認證，如半導體行業的SSQA。獲得這些認證的整個過程很耗時，可能持續六個月至兩三年，使新入行者難以進入市場。

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培訓及保留資深熟練員工的能力：精密組件工程行業是高技術行業。企業的成功取決於能否保留及／或增聘資深熟練員工。公司如擁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系統化培訓課程，更有可能吸引及招聘到資深熟練員工，從而有助長期發展。

行業概覽

可靠且具有成本優勢的原材料採購供應鏈及服務供應商：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庫存水平及可靠的服務供應商名單對企業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具備可靠的供應鏈必不可少，因這樣可以確保成本和運輸時間穩定，避免或減低原材料供應的延遲或短缺或產品交付的延遲，該等事項均可能有損本公司聲譽。

不斷升級設備及軟體以保持競爭力：技術日新月異，下游客戶對精密組件的要求不斷提高。為保持競爭力，公司可能需要及時升級現有設備及軟體，突破技術瓶頸。

保持優質組件的生產：由於下游客戶非常集中，且通常寧願與幾名可靠的供應商合作，因此，公司如可證明能持續交付優質產品，則可能接獲更多訂單，長遠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長期關係：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與原設備製造商維持策略性長遠關係甚為重要。因此，與客戶建立相依互補的業務關係，有望日後業務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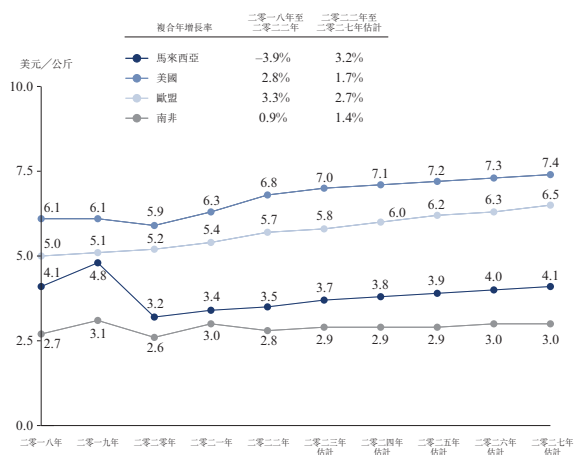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成本分析

精密組件工程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鐵及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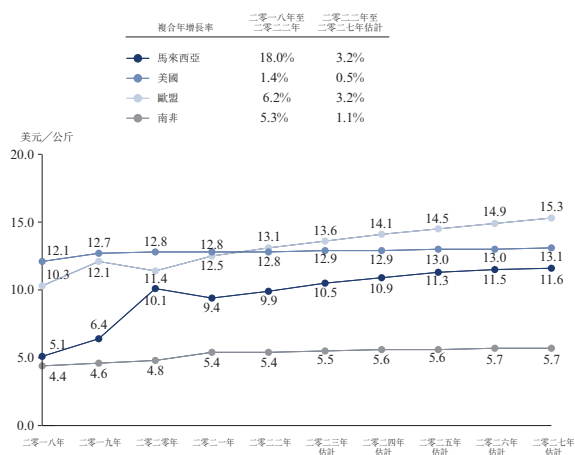
鋼鐵及鋁的價格直接影響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原材料成本。新加坡的金屬原材料主要依靠從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等若干主要經濟體進口。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鋼鐵及鋁價格在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呈整身上揚趨勢，沒有太大波動，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的鋼鐵價格由每公斤4.8美元下跌至每公斤3.2美元，以及鋁價格由每公斤6.4美元上漲至每公斤10.1美元除外，這可能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精密工程行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二零二零年，鋼鐵價格下跌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封鎖措施削弱了關鍵終端使用行業對鋼的需求和鋼的價格，而鋁價格上漲則是因為中國當時在環保承諾的壓力下，限制了國內的鋁材產量，導致從馬來西亞出口鋁至中國的需求及數量龐大，帶動了馬來西亞的鋁需求和價格。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鋼鐵和鋁的價格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至3.2%及0.5%至3.2%進一步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鋼鐵價格⁽¹⁾，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鋁價格⁽¹⁾，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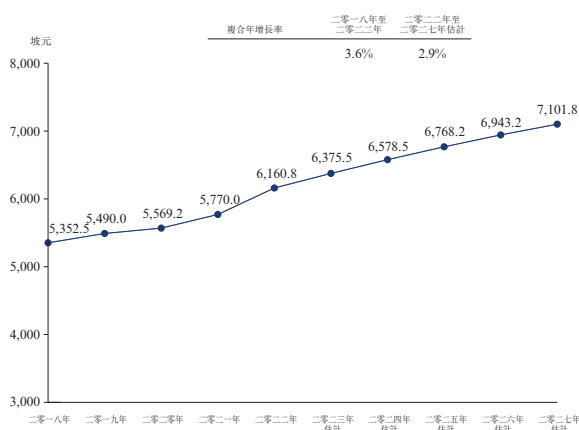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價格乃根據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平均進出口價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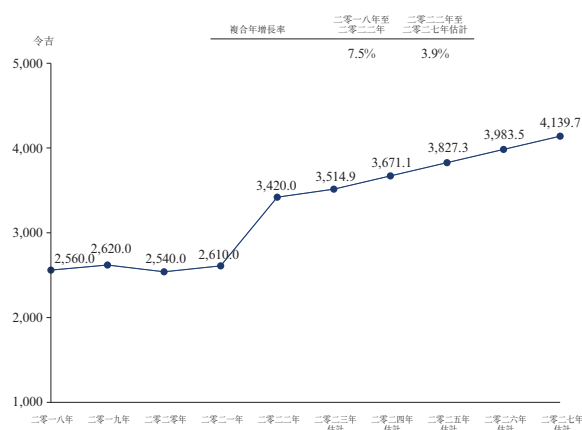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不斷發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6%及7.5%。具體而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二二年分別上升6.8%及31.0%，此乃由於兩國經濟由COVID-19中復甦，且馬來西亞提高最低薪酬所致。預期全球經濟(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元，預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未來五年將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及3.9%。

行業概覽

新加坡製造業的平均月薪，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馬來西亞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精密組件製造業的未來威脅及挑戰

缺乏資深熟練勞工：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普遍面臨資深熟練勞工不足的問題，此可歸因於新加坡政府限制僱用外籍人力的政策及勞動人口老齡化等因素。

區域競爭：精密組件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外國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增長及加入對新加坡在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地位帶來威脅。

數碼化：隨著數碼設計工具及模擬軟件的使用，精密組件工程行業日益數碼化。這帶來了提高效率及品質的機會，但也需要新的技能及知識。

受終端使用行業所影響：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主要終端使用行業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均甚為依靠環球經濟週期、政治環境及供求關係等因素，這可能最終會影響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發展。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概覽

光學超穎透鏡被定義為使用超穎介面聚焦光的平面透鏡技術。技術可用於光學的各種應用中，與主要用於傳統光學裝置中的典型彎曲折射透鏡相比，其利用平坦表面、較高聚焦效率、可調諧性等優點減薄厚度及增加光學性能。

行業概覽

目前全球光學超穎透鏡市場仍處於商業化的起步階段，中國及美國位於研發的前沿位置。隨著設計及製造技術趨於成熟，以及全球市場逐漸認識此技術，預料未來將有更多公司進軍該領域。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價值鏈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上中下游。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價值鏈中，上游是二氧化矽(SiO₂)、矽(Si)、鍺(Ge)等基質及超穎介面的原材料，中游是光學超穎透鏡的製造。按照超穎介面材料，光學超穎透鏡通常分類為介電質光學超穎透鏡及等離子激元光學超穎透鏡。光學超穎透鏡的下游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智能手機、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物聯網、生物醫藥、安防監控、航空航天、工業等最終使用行業。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i)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ii) 5G智能手機行業的持續發展；及(iii)全球製造技術的進步。全球新能源汽車及5G智能手機產業發展迅速。由於光學超穎透鏡是新能源汽車及5G智能手機中傳統光學組件的潛在替代品，持續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及5G智能手機行業將為光學超穎透鏡市場提供強勁的增長動力。同時，在資訊科技不斷進步的推動下，先進製造技術在全球迅速發展。這有望為光學超穎透鏡行業提供更多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資源，並最終推動市場增長。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

新加坡二零零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該等措施包括：

該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且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不會面臨工作場所內或附近的隱患；建立及實施處理緊急情況的程序；及確保僱員獲得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相關監管機構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僱主其他具體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工作場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

- (a) 工作場所的任何發電機、馬達、傳動機械或其他機械的每個危險部件(包括任何飛輪)均已安全圍起來，除非發電機、馬達或機械的危險部件：
 - (i) 所處位置已安裝防護欄或其防護欄的結構可確保工作場所的每個工作人員的安全；或
 - (ii) 以其他有效的方法使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安全，以保護人員在危險部件運轉或使用時免受危險部件的傷害；
- (b) 在工作場所內使用傳動機械的任何房間或地方，應在該房間或地方提供並維護有效的裝置或器具，以便迅速切斷傳動機械的電源；及
- (c) 在工作場所使用的車床頭架突出的工料桿的任何部分，均已安全地圍起來，或以其他方式確保工作場所的每個工作人員都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在以下情況下，可在必要的程度上拆除用於確保機械安全的圍欄或其他有效裝置：

- (a) 個人在工作場所進行以下工序，而機器部分在運轉：
 - (i) 對機器或機器的一部分進行任何檢查；或
 - (ii) 經上述檢查表明立即需要任何潤滑或調整，
即必須在該機器部分運轉時進行的檢查、潤滑或調整；或
- (b) 個人在工作場所就傳動機器的任何部分進行任何潤滑或任何傳送帶的安裝或移位及倘：
 - (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已確定，由於該工序的連續性質，停止該部分將嚴重干擾工作場所內的工序；及
 - (ii) 傳送帶的潤滑、安裝或移位乃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釐定的方法、在其釐定的環境及條件下進行。

這僅適用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規定的若干情況。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項下須履行的責任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0坡元，如該項違反在定罪後仍然持續，則另就該犯行於定罪後之持續期間，按日（不足1日亦以1日計算）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就累犯而言，倘一名人士之前至少犯下一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所述的罪行，並引致他人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致他人死亡的相同罪行，則法庭可對該人（如為法人團體）處以罰款最高1百萬坡元，如屬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犯罪持續期間，按日（不足1日亦以1日計算）加處罰款最高5,000坡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以下情況，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a)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導致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無法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任何工作場所中的任何人士可能面臨的可預見的風險，如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可行，則實施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盡量降低風險及安全工作程序以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的紀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紀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受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受傷並與僱主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受其規管)的所有僱員(新加坡武裝部隊成員及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肅毒局及新加坡監獄署公務人員及家庭傭工(受僱於任何私人處所的家務服務或受僱於與該等家務服務有關的工作的個人)除外)，亦規定(其中包括)僱員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相關計算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任何僱員因受僱或於受僱期間因事故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賠償數額須根據工傷賠償法列載的既定公式計算，並有最多及最少的數額限制。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就貿易或業務合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訂有關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或為任何工作提供勞工，根據新加坡一九六八年《僱傭法》(「僱傭法」)第3條任命的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可指示委託人履行外國工人僱傭法案規定的僱主義務，該義務涉及僱主在執行工作中僱用的任何僱員，以及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應支付的任何補償，猶如該僱員乃委託人立即僱用一般。

監管概覽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2,600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僱傭法》

僱傭法由人力部規管，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就業法所涵蓋的僱主及僱員權利及責任。

在僱傭法中，「僱員」一詞的定義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士，其中包括工人等，但不包括若干特定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海員或家庭傭工等。

僱傭法第2部載列與服務合約有關的條文，其中包括服務合約的非法條款、終止合約、通知終止合約、無通知終止合約、合約期、僱主與僱員被視為違反合約的時間、解僱、僱員因受到危險威脅而終止合約、違反合約的法律責任，服務合約不得限制僱員加入、參與或組織工會、轉換僱主及轉職權利。具體而言，僱傭法第10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表明其終止服務合約的意向，而僱主及僱員的通知期應相同，並應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中關於通知的任何規定釐定。

僱傭法第4部載列有關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條文，包括休息日、休息日工作、工時、工作任務、輪班工人、支付裁員福利、退休福利、退休福利的優先權，以及支付年度工資補貼或其他可變款項等，且只適用於就業法所涵蓋的若干類別僱員，即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600坡元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外）。

僱傭法第4部涵蓋的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其中包括）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監管概覽

倘僱主要求僱傭法第四部分涵蓋的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則可徵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豁免。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名或該類僱員免受日常及加班限制。

《僱傭法》第4部分所涵蓋的僱員不得根據其服務合約被要求從事以下工作：

- (a) 連續6小時以上，並無休息時間；
- (b) 一天超過8小時或一周超過44小時；

前提是：

- (c) 從事必須連續工作的僱員可能被要求連續工作8小時，包括一段或多段總計不少於45分鐘的時間，在此期間彼必須有機會吃飯；
- (d)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一周中有一天或多天的工作時數少於8小時，則一周中其餘幾天的工作時數可超過一天8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在一天內工作超過9小時或在一周內工作超過44小時；
- (e)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規定僱員每週工作日數不超過5天，則可超過每天工作8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每天工作超過9小時或每週工作超過44小時；及
- (f)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每隔一周的工作時數少於44小時，則另一周可以超過一周44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在一周內工作超過48小時，或在任何連續兩周內工作超過88小時。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其服務合約從事正常輪班工作的僱員可能被要求連續工作6小時以上、任何一天工作8小時以上或任何一周工作44小時以上，但任何連續三周的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週44小時。

監管概覽

任何僱主僱用僱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且未能遵守僱傭法第4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如屬第二次或屢次犯罪，則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僱傭法第95A條，僱主必須給予每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月一日或之後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根據該合約受僱不短於訂明最低服務期的僱員，在僱員開始受僱於僱主當日起計14天內，提交一份有關僱員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紀錄。如僱主沒有提供書面記錄，或提供的書面記錄不完整或不準確，則無論僱主是否得悉記錄不完整或不準確，均將被視為沒有遵守規定。

根據僱傭法第126A(a)條，僱主如不遵守僱傭法第95A(2)條等規定，即屬僱傭法的民事違反。根據僱傭法第126B(1)(a)條，獲授權人員可向僱主發出違例通知書，要求僱主就每一次指稱其沒有就任何一名僱員或前僱員遵守僱傭法第95A(2)條等規定，繳付訂明款額的行政罰款。

根據2016年僱傭(行政處罰)條例附表第3段，根據僱傭法第95A(2)條，未能在僱傭法第95A(2)條規定的時間內向僱員提供關鍵僱傭條款的書面記錄的行政處罰如下：

- (a) 任何一名僱員或前僱員首次不履行義務，罰款200坡元；及
- (b) 此後每次不履行義務，不論是否涉及同一僱員或前僱員，均應罰款400坡元。

根據僱傭法第126D條，獲授權人員可向僱主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以終止民事違例事項，以代替或補充根據僱傭法第126B條向僱主發出違例事項通知；並在有需要時，規定僱主採取該指示所指明的行動，以補救、減輕或消除該民事違例事項的任何影響，以及防止該民事違例事項再次發生。僱主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守向其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或監禁最高6個月，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受新加坡一九九零年《外國工人僱傭法案》（「**外國工人僱傭法案**」）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任何人士皆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該等人士已從人力部取得允許相關外籍僱員為其工作的有效工作證。此外，僱用外籍僱員須符合該外籍僱員工作證的條件。

未能遵守或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須至少處以罰款不少於5,000坡元但最高3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b) 倘第二次或再次定罪：
 - (i) 如屬個人，則處以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但最高30,000坡元款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罰款不少於20,000坡元但最高60,000坡元。

此外，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25(1)條，倘任何僱主(a)向工作證管理員（「**管理員**」）提出或促使他人提出以僱主的外國僱員權利為基礎的工作證申請；及(b)作出或導致或允許作出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從而促進或導致僱主外籍僱員權利的膨脹，則管理員可對僱主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不超過20,000坡元，具體由管理員決定。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受（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一九五九年移民法所載條文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法規所規限。

為僱傭製造業移民勞工，僱主必須滿足商業活動、勞工原居地或地區、配額及徵稅的具體要求。

倘僱主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屬於製造業：

- (a) 擁有有效的工廠通知或註冊。
- (b) 使用機械以從原材料製造或生產物品。

監管概覽

(c) 於指定工業設置區域營運。

僱主可聘用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包括香港（持有香港護照）、澳門、南韓及台灣的外籍工人。所有非國內外籍工人的最低年齡為18歲。在申請工作許可時，馬來西亞工人須於58歲以下，而非馬來西亞工人須於50歲以下。

就製造部門而言，工人以工作許可准證在新加坡工作的最長年期如下：

| 國家／地區源頭 | 工人類別 | 僱傭最長期限 |
|------------|----------|--------|
| 中國 | 基礎技能(2級) | 14年 |
| 中國 | 更高技能(1級) | 22年 |
| 北亞原居地、馬來西亞 | 全部 | 並無最長期間 |

僱主可聘請具工作許可准證持有人的數目受配額(或依賴比率上限)所限，且要徵費。徵費率分級，因而聘請接近最高配額的人士將會支付更高徵費。

僱主就更高技能移民工人所付的徵費較低。僱主可申請擁有若干類別資格的特定證書之更高技能工人徵費率。

在工作許可准證可以發出之前，在製造部分的首次非馬來西亞工作許可准證持有人須參與安置計劃。

移民工人處理金屬加工業的金屬及機器，在僱主取得已發出的工作許可准證之前，彼等須完成金屬加工安全指導課程或金屬加工中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有關移民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個星期內完成相關課程，並在抵步後三個月內通過有關課程，否則工作許可准證將被吊銷。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管理。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規定，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69條及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7條制定的任何條例，僱員的所有僱主應按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規定的適當比率，每月向公積金支付每名僱員的供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儘管任何成文法或任何合約有相反規定，僱主仍可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可從僱員收回的金額。

倘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月供繳款數額沒有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僱主有責任從款項應付當月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天起，就未支付金額的每一天支付利息，利息按每月1.5%的利率或5坡元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倘任何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任何款項，但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公積基繳納供款，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7年，或兩者兼施。

任何人被判定罪中央公積金法未規定懲罰的罪行，除例外情況外，一經定罪，應處以(a)罰款最高5,000坡元或監禁最高六個月，或兩者兼施；及(b)如該人為同一罪行的慣犯，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庫存股、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利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組織章程訂明(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務

本討論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乃基於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而設，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之變動影響。變動或具追溯力。概不保證負責執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此詮釋，或有關法律及慣例的變動不會以追溯形式出現。

監管概覽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不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一般須就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將在新加坡取得而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以股利、分公司溢利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外地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新加坡一九四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17%。所得稅法第43(6B)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對不超過200,000坡元的正常應納稅收入可獲部分免稅，具體如下：

- (a) 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徵稅收入可獲得75%的免稅額；及
- (b) 正常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190,000坡元可獲得另外50%的免稅額。

公司應納稅所得額超過首200,000坡元(部分免稅後)的部分，將按現行17%的企業所得稅率全額納稅。

股利分派及預扣稅

所有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均適用於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單一稅制**」)。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均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居民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單一)股利。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或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均毋須就該等股利繳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利徵收預扣稅。境外股東請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意見，以考慮各自的本國或所居住國家的稅法以及相關稅務管轄區與新加坡可能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是否適用。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一九九三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管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對進口商品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新加坡進口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

監管概覽

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9%。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提供國際服務及出口商品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若在新加坡購買以股票作憑證的股份且公司在新加坡設有股份登記冊，則須就該等股份的每份轉讓文據按股份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若轉讓新加坡法團股份並無簽署轉讓文件，或轉讓文件在新加坡境外簽署，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若在新加坡境外簽署轉讓文件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新加坡一九二九年《印花稅法》按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印花稅法(修訂)案》修改，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額外引入了轉讓稅，對買賣持有住宅物業法團的股權徵收，且當簽署股份的買賣協議時亦須繳納印花稅。然而，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實施的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印花稅(股權買賣協議)(減免)條例》，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印花稅法(修訂)案》頒佈前買賣股份的印花稅規定維持原來辦法。除轉讓持有物業的法團股份之外，就買賣股份協議支付的印花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退還。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轉讓文件仍須繳納印花稅。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新加坡保護個人資料(即可從該資料或相關組織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辨別的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真假))的機制及旨在確保有關組織遵守保護個人資料的基準標準。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規定十項有關組織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義務，即問責義務、通知義務、同意義務、目的限制義務、準確性義務、保護義務、保留限制義務、轉移限制義務、查閱及修正義務及資料外洩通知義務。

監管概覽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修訂)法案》引入了新的資料可攜性義務，該義務將在相關法規發佈後生效。根據資料可攜性義務，在個人要求下，組織須將該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常用的機器可讀格式傳送至另一組織。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業務營運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就其商業場所而言，SGP Malaysia需要向地方機關申領商業許可。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列明地方機關授出若干許可或批准的權利，同時亦賦予地方機關作出、修訂或撤銷附例的權力，例如下以附例：

- (a) 二零一八年貿易、商業及工業許可(依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附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依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頒發的可許的情況下，不得在依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的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
- (b) 一九八二年廣告(新山市政廳)附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依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頒發的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任何廣告。

任何人若違反這些附例的任何規定，可被處以罰款最高2,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是一項規範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儲存、轉移及保留的法案。其適用於商業交易中的個人資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僱傭關係，當中，資料使用者有義務遵守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資料使用者在未經資料主體同意下收集及處理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不得在未經資料主體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告知資料主體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可能接觸到資料的第三方的類別以及資料主體對資料使用方式的選擇。就此而言，僱主對其僱員的任何資料處理，需要得到僱員的同意。根據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制定及實施安全政策，以防止其負責的資料丟失、濫用、修改、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或披露、更改或銷毀。

監管概覽

違反前述條文的資料使用者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最高3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物業及設備

《國家土地法典》(經修訂二零二零年版) (「國家土地法典」)

國家土地法典是一項修訂及綜合有關馬來西亞半島及聯邦直轄區內的土地的法案。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臨時登記為任何土地的業主的任何人士或團體之業權或權益不可廢棄。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國家機構以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或以租賃土地(期限最多長99年)讓與土地。土地可能屬於三個土地使用類別之一，即「農業」、「建築」及「工業」，惟受限於國家土地法典中各自的隱含條件。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任何讓與土地的業主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土地授予超過3年的租約，或授予不超過3年的租約。任何承租人或租戶的利益，無論其是否在佔有上生效，均應在租賃登記時歸屬於承租人，或在授予租約時歸屬於租戶。

有關SGP Malaysia在馬來西亞擁有的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

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任何人士如未獲得竣工驗收證明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2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10年，或兩者兼施。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進一步規定，除非由主要提交人按照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簽發竣工合規證書，否則不得簽發。

有關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以SGP Malaysia名義簽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

監管概覽

一九八八年《消防法》(「一九八八年消防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法是一項規管保護人員和財產免受火災風險或緊急情況影響的法案。

根據一九八八年消防法，每個指定場所均需有馬來西亞消防與救援局頒發的消防證書。根據《一九九八年消防(指定處所)條例》，指定處所包括總樓面面積為2,000平方米及以上，並配備自動灑水系統工廠。

倘任何指定場所並無有效的消防證書，則該場所的所有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根據一九八八年消防法以SGP Malaysia名義簽發的證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分節。

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

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是一項規管工廠的人員安全、健康與福利、機器的註冊和檢查以及與此相關的事項的法案。

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規定，未經工廠和機械檢查員書面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工廠安裝或安排安裝任何機械。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截至本文件日期，二零二二年《工廠及機械(廢除)法》(「二零二二年工廠及機械廢除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二零二二年工廠及機械廢除法將於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通過憲報通知指定的日期生效。一旦二零二二年工廠及機械廢除法生效，二零二二年工廠及機械廢除法將廢除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二零二二年工廠及機械廢除法的規定將被整合至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定義如下)。

有關根據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以SGP Malaysia名義簽發的機械認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分節。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是一項有關預防、減少、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的法案。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規定，未經環境質量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不得(其中包括)在陸地或馬來西亞水域放置、沉積或處置，任何表列廢棄物，在規定場所除外。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最高五年，並可被處以罰款最高500,000令吉。

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表列廢棄物)規例進一步規定，任何產生表列廢棄物的人必須在產生表列廢棄物之日起30天內，通知環境質量處處長所產生的新類別及數量的表列廢棄物，以及確保有關人士在產生表列廢棄物後，不得儲存表列廢棄物多於一百八十天。任何產生表列廢棄物的人，還須確保其產生的表列廢棄物得到適當的儲存、現場處理、現場回收這些表列廢棄物的材料或產品，或運送到規定的場所並由其接收，以便處理、處置或回收表列廢棄物的材料或產品。

僱傭及勞工保障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是規定了遵守的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加班、病假、年假權利、產假保障及終止僱用福利。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服務合約或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對僱員的有利程度低於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所規定的條款或條件，應屬無效且無任何效力。在這種情況下，應以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中更有利的條款為準。反之，僱主及僱員可協定任何比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的條文更有利於僱員的僱用條款或條件。

任何違反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任何條文的人士，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一經定罪，可判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是一項規範非公民限制在馬來西亞從事若干商業活動及對該等非公民進行登記的法案。

監管概覽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除非該非公民獲得有效的就業許可。其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是一項有關入境法的法案。根據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公民以外的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應用：

- (a) 彼持有有效入境許可；
- (b) 其姓名於一張有效入境許可上加簽註明，彼為該入境許可持有人的同伴；或
- (c) 彼持有有效通行證。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規定，任何人僱用除公民或持有入境許可但未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就每名非居民僱員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是一項成立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的法案，就所有與最低工資有關的事項進行研究，並向馬來西亞政府提出建議制定最低工資條例。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規定，僱主未向其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條例中規定的基本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就每名僱員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如持續犯罪，則每天處以每日罰款最高1,000令吉。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是一項管理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的法案。

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已告成立，除其他事項外，應向公積金支付該法規定須繳納的所有供款。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有責任支付其應支付的供款，並代表僱員支付僱員應支付的供款。僱員的供款部分從其薪金中扣除。應付供款額乃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工資額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載比率計算。該法亦規定，僱主如在規定期限內未向僱員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是一項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提供社會保障，並對與之有關的若干其他事項作出規範的法案。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適用的行業的所有僱員，不論工資多少，均應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方式投保。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亦規定，僱主應按照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費率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僱主應繳的供款和僱員應繳的供款。同樣，僱員的供款亦從薪金中扣除。該法還規定，如任何人(除其他事項外)未能支付其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應支付的任何供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或違反或不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任何規定，而就此尚有規定特別處罰，則應判以監禁最高兩年或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是一項規管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的法案。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規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適用的行業中的所有僱員都均由僱主登記投保，不論工資數額如何。該法規定，根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應支付的供款應包括僱主應支付的供款和僱員應支付的供款，以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中規定的比率為基礎，按照僱員的月薪向社會保障組織付款。該法亦規定，如僱主未在有關期間內支付僱員的月供額，僱主有責任按人力資源部長規定的利率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該款項的利息，以支付該款項於未付期間的利息。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登記和供款)條例》規定，任何僱主未能遵守規定，在供款到期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之前支付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

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是一項規範(其中包括)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及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危害的法案。根據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製造業內的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任何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併罰。

截至本文件日期，二零二二年《職業安全與健康(修訂)法》(「二零二二年職安健修訂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二零二二年職安健修訂法將於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通過憲報通知指定的日期生效。一旦二零二二年職安健修訂法生效，對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向主管施加新的職責，要求彼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安全，以及進行及實施風險評估；
- (b) 倘僱主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消除其工作地點的迫切危險，則授予僱員脫離該危險的權利。

稅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是一項開徵所得稅的法案。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馬來西亞的公司一般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4%徵稅。

稅務局局長可能對未能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2條報稅、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3條提供不正確報稅表及／或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4條故意逃稅的納稅人施加罰則。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2條，可施加應付稅項最多300%之最高刑罰及最多20,000令吉之罰款。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3條，可施加少繳稅款最多200%之最高刑罰及最多10,000令吉之罰款。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4條，倘任何故意並有意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之人士，從報稅表中遺漏收入、於報稅表作出虛假陳述或記項，或作出欺詐，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1,000令吉至20,000令吉及／或監禁最多三年，以及罰款少繳稅款三倍的特別罰則。

監管概覽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銷售稅是對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製造的應課稅貨品徵收。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應課稅貨品亦應徵收銷售稅。適用的銷售稅稅率取決於製造或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應課稅貨品的類型。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提供以下法定應課稅服務須繳納銷售稅：

- (a) 註冊人士進行業務過程中於馬來西亞提供的應課稅服務(倘達至相關門檻)；
- (b) 身處馬來西亞之任何人士向馬來西亞境外之任何人士獲取的應課稅服務(此情況下，進口服務接收方須承擔服務稅而非服務供應商)；及
- (c) 外國服務供應商向任何馬來西亞「客戶」提供的「數碼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中指定的「應課稅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諮詢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數碼服務及管理服務。

關稅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一九六七年海關法」)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是一項與海關相關的法案。應繳納的關稅取決於貨品的類型及其關稅分類。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可向就須繳納關稅的商品進行任何製造過程及其他操作之任何人士授出牌照。任何該等牌照亦包括存放須繳納關稅的商品。按照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下獲批准的持牌製造倉庫(視乎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的條款及條件)就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組件、機械或設備可有權享若干關稅豁免。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第138條，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的條文，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七年海關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可判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在行使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力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佈了外匯政策公告，其中包括規範從馬來西亞匯出及匯入資金。根據外匯政策公告：

- (a) 非居民可在馬來西亞自由地以令吉向居民支付或接受付款，其中包括在馬來西亞賺取的收入或發生的費用，或貨品或服務貿易的結算；
- (b) 根據外匯政策公告，居民可就任何目的自由地以外幣向非居民支付或接受付款，但不包括為若干與衍生工具有關的例外情況而支付或接受的付款；及
- (c) 非居民可自由地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來自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撤資後馬來西亞令吉資產的所得款項，但必須按照外匯政策公告的規定以外幣匯出。

任何人士未能遵從外匯政策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判處十年監禁或不超過50,00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該等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財產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及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屬土（包括開曼群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英國實施其制裁計劃，並已將自主制裁體系的適用範圍拓寬至英國海外屬土。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背景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行業的國際企業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蔡先生聯同其姊夫Lee Chong Hoe先生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我們一開始從事簡單零件的機加工，並專注於為濺鍍機（製造硬碟驅動器組件的系統）組件進行機加工。隨著機加工較複雜的零部件的能力更為精湛，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為半導體行業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多年來，我們不斷強化技術及生產能力，利用機械加工更複雜的零件，這奠定了我們現在提供一站式按圖生產業務的地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SGP Malaysia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通過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生產設施，我們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收購SPW（蔡先生於收購前已持有其50%權益），以將SPW的精密焊接專業知識、能力及營運整合至本集團，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精密工程服務的產品範圍，除精密機加工服務外，亦包括精密焊接服務。

關鍵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成就及業務里程碑概要：-

| 年度 | 里程碑事件 |
|-------|---|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為濺鍍機（製造硬碟驅動器組件的系統）組件進行機加工 |
| 二零零九年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始向半導體行業首名客戶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 |
| 二零一四年 | SGP Malaysia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五年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客戶群擴展至航空航天行業 |

歷史及發展

| 年度 | 里程碑事件 |
|-------|---|
| 二零一六年 | <p>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首次成為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p> <p>為應對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我們已透過SGP Malaysia擴大旗下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p> |
| 二零二一年 | <p>我們開始為一名關鍵客戶(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製造元件</p> <p>我們收購SPW以將其精密焊接技術、能力及營運併入本集團</p> <p>我們與Accelerat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開發增強型產品及將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p> <p>我們獲九名投資者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作出投資，總金額達3,910,000坡元。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p> |
| 二零二二年 | <p>我們就許可協議與Accelerate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p> <p>我們與MMI訂立第三輪[編纂]投資並獲得1,000,000坡元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p> |

創辦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我們的第一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及其姊夫Lee Chong Hoe先生註冊成立，彼等以儲蓄及投資所得的個人財富為初步出資提供資金。有關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Lee Chong Ho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前撤資本集團，因為彼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

歷史及發展

企業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已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後開展業務。本集團公司的資料連同其企業發展歷史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其後在同日轉讓予SGP BVI。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成為[編纂]工具。有關詳情，請參見下文 — 「重組」。

附屬公司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以「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名義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為我們精密機加工服務的主要經營實體。在註冊成立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發行並配發予蔡先生，另一股已發行並配發予蔡先生的姊夫。於二零零三年，蔡先生的姊夫不再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經過多年來蔡氏家族與獨立投資者之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向其作出股份配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業績紀錄期的開始日期)及直至重組開始，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蔡太、Ng Cheow Boo先生、Jee Wee Chek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分別持有約65.98%、28.17%、5.41%、0.26%、0.13%及0.05%。Ng Cheow Boo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為蔡先生及蔡太的私交好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Jee Wee Chek先生為蔡先生的妻舅，亦為蔡太的胞兄弟。

SPW

SPW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名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PW為我們精密焊接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在註冊成立時，SPW有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蔡先生的父親蔡宏金先生，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蔡先生的母親李杏娥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蔡宏金先生及李杏娥女士各自分別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SPW的董事蔡先生

歷史及發展

及蘇振裕先生 (SGP Malaysia的董事) 的配偶彭女士，彼等各自的名義代價為1坡元。1坡元的名義代價乃由雙方基於由蔡先生繼承父母祖業的家族安排及鼓勵聘請蘇先生加入本公司達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更名為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PW分別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發行及配發25,000股普通股。自此及在緊接重組實施之前，SPW仍然由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分別擁有50%。

SGP Malaysia

SGP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GP Malaysia持有並經營我們在馬來西亞的製造廠房。於註冊成立時，SGP Malaysia擁有兩股普通股，已向SGP Malaysia的兩名前僱員各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SGP Malaysia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1,360,83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名前僱員股東各自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名義代價為1令吉。自此，SGP Malaysia在緊接重組實施之前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全資附屬公司。

程先生於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角色及持股

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

蔡先生大約於二零一一年結識程先生，當時程先生正受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程先生當時負責直接與蔡先生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接洽，以處理向本集團採購的事務。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程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出力，彼基於先前在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的工作經驗而熟識本集團客戶群，以及對產品及加工工程領域的有整體認識，藉此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技術知識及建議。惟程先生亦不斷探索新的潛在機遇，讓本集團擴闊產品供應及客戶基礎。

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集資活動作出貢獻。自二零二一年起，彼為本集團介紹了幾名[編纂]投資者，並代表本公司磋商投資條款。特別是，彼先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成功引入Accelerate及MMI，作為本公司兩名[編纂]投資者，當中彼代表本公司就該等[編纂]投資進行商業磋商。有關Accelerate及MMI進行[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分別參閱「— [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及「— [編纂]投資 —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歷史及發展

除代表本公司與外界建立關係外，程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例如行政、人力資源和企業管治。彼幫助挑選合適的員工及外部顧問促進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改善企業管治。

轉讓程先生的專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一月，程先生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轉讓12項專利。下表載列已轉讓專利的詳情：

| 編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光學模組及其製造方法與焊接光學模組於電路板的方法 | 發明 | 台灣 | 1722528 |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 二零三九年八月七日 |
| 2. | 光學模組 | 實用新型 | 台灣 | M586360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八月七日 |
| 3. | 光學模組 | 發明 | 中國 | CN112394426A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不適用，註冊中 |
| 4. | 光學模組 | 實用新型 | 中國 | CN210572832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
| 5. |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與製造方法 | 發明 | 台灣 | 1752498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二零四零年五月十四日 |
| 6. |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 | 實用新型 | 台灣 | M605139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四日 |
| 7. | 激光模組及其激光晶粒與製造方法 | 發明 | 中國 | CN113745959A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不適用，註冊中 |

歷史及發展

| 編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8. |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 | 實用新型 | 中國 | CN212162325U |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 二零三零年 五月十四日 |
| 9. | 主動式對準系統以及主動式對準方法 | 發明 | 台灣 | I734535 |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 二零四零年 六月十八日 |
| 10. | 主動式對準系統 | 實用新型 | 台灣 | M605138 |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八日 |
| 11. | 主動式對準系統 | 發明 | 中國 | CN113922200A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 不適用，註冊中 |
| 12. | 主動式對準系統 | 實用新型 | 中國 | CN212571686U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三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

由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才成立，該12項專利屬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初期資產，亦標誌著Metaoptics Technologies進一步發展其專業知識和技術的起點。Metaoptics Technologies憑藉其設計和製造能力，利用該等專利製造模組。該等專利亦增強了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產品組合和估值，吸引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即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東)的潛在業務夥伴和投資者的合作。

為回饋程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將其12項專利轉讓予Metaoptics Technologies，(i) 蔡先生根據反攤薄承諾(定義見下文)授予程先生其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所持股份的反攤薄權；及(i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定義見下文)授予程先生其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所持股份的反攤薄權，詳見下文。有關因行使反攤薄權而導致其在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詳情，見下文「— 程先生於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

歷史及發展

反攤薄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作為對程先生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業務增長及其集資活動的持續貢獻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的獎勵，蔡先生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股權，並承諾，倘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被攤薄至10.00%以下，則會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其有關連法團為進行[編纂]而提交[編纂]前，不時將相關數量的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程先生，以將彼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維持在10.00%（「反攤薄承諾」）。

為籌備[編纂]，反攤薄承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回饋程先生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業務增長及集資活動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提供的寶貴技術訣竅（包括授予多項專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同意授予程先生一項反攤薄權，以將彼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維持在20.00%，並且承諾，倘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被攤薄至20.00%以下，則會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其有關連法團為進行[編纂]而提交[編纂]前，不時將相關數量的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程先生，以將彼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維持在20.00%（「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為籌備[編纂]，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歷史及發展

程先生於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變動時序表，包括彼行使反攤薄權的情況：

| 日期 |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
|--------------------|--|
| 二零二一年初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 | 二零二一年初，蔡先生與程先生接洽，向其諮詢對集資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程先生加入 <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i> ，開始向本集團引介潛在項目及投資者。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 為回饋程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蔡先生根據於較後時間以明文正式記錄在反攤薄承諾的議定安排，將 <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i> 的 391,164 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 1 坡元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 <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i> 10.00% 的股份。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i>SPW</i> 併入本集團後， <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i> 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發行及配發 371,343 股普通股。 完成此次股份配發後，程先生持有 <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i> 約 8.40% 的股份。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在進行第一輪[編纂]投資時，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將 <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i> 的 86,401 股普通股及 12,132 股普通股（合共 98,533 股普通股）無償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 <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i> 10.00% 的股份。 |

歷史及發展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欠付蔡太的款項4,285,301.09坡元與向蔡太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9,800股普通股抵銷。
- 根據反攤薄承諾，蔡先生和蔡太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0股普通股及13,990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在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時，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623股普通股及13,623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 在進行第三輪[編纂]投資時，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及7,3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 根據一份重組契據，程先生將其所持有的559,651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回報，本公司向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Angelling發行559,651股股份。
- 完成此步驟後，程先生透過Angelling持有本公司約10.00%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前，程先生於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時序表，包括彼行使反攤薄權的情況：

| 日期 |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連同程先生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旨在投資和涉足超穎透鏡技術業務。程先生獲配發29,000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根據於較後時間以明文正式記錄在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的議定安排，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29,000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坡元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20.00%的股份。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Origgin(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31,865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6,373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坡元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20.00%的股份。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Autec(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16,093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蔡昊澎先生(按照蔡先生的指示行事)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3,219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坡元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20.00%的股份。 |

歷史及發展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MMI(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35,574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7,896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坡元轉讓予程先生。
-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19.99%的股份。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程先生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37,744股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轉讓予Aquaspring，代價為800,000坡元。
-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9.99%的股份。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125,767股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2%)轉讓予程先生，代價為180,000坡元。
-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43.32%的股份。

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更改名稱

背景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Metasurface & Co及Singapore Kitchen Equipment Limited(「SKE」)曾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Q'son」作為名稱的一部分。「Q'son」原本是蔡氏家族各間(但獨立)企業的通用名字。於最後可行日期，除SKE仍然使用「Q'son」名稱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更改名稱，詳情於下文闡述。

歷史及發展

有關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背景及舊有名稱，請參閱「— 企業發展 — 附屬公司」。

Metasurface & Co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蔡太的胞兄／弟及蔡先生的妻舅Jee Wee Liang先生（「**Jee先生**」）以「Q'SON CORP」的名義註冊成立。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以「Q'son」命名是因為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向美國供應商採購部件、零件及材料。於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 Co為本集團採購及供應了若干原材料，包括不銹鋼螺釘頭、防腐滾珠釘、拉手及螺旋線圈。雖然Jee先生、蔡先生及蔡太之間存在家族關係，惟Metasurface & Co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Jee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過去及現在皆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etasurface & Co自註冊成立起在業務營運中使用「Q'son」作為名稱的一部分，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改名，詳情於下文闡述。

蔡先生的胞姐／妹Chua Chwee Choo Sally女士（「**Sally Chua女士**」）為SKE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新交所：5WG）。自SKE註冊成立以來，SKE主要於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從事設計、製造、安裝、維修、保養及供應廚房設備業務。SKE公司集團（「**SKE集團**」）包括Q'son Kitchen Equipment Pte Ltd（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Q'son Kitchen**」），「Q'son」為SKE集團其中一個廚房設備品牌，與下文所述的家族共識一致。

雖然共用「Q'son」為名稱，但自從蔡先生、Sally Chua女士及其家人各自創立自身企業以來，一直同意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為一方）與SKE集團（為另一方）區隔為獨立企業。此外，於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為一方）與SKE集團（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交叉持股的情況。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SKE集團與本集團在業績紀錄期並無客戶重疊的情況。

二零一三年，SKE曾於新交所上市過程中發佈發售文件，當中披露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名為「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承諾，該公司將「於承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更改「Q'son」名稱，並不再使用「Q'son」作為名稱或品牌，且不再自稱為隸屬於Q'son集團的公司」（「**更名承諾**」）；但由於蔡先生疏忽大意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視更名承諾而繼續使用「Q'son」為名稱。此外，SKE集團或其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要求本集團執行更名，在更名承諾後亦無明確或暗示其反對

歷史及發展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使用「Q'son」為名稱，甚至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仍然使用「Q'son」為名稱的期間，亦繼續保持與該公司的業務關係。

更名

自二零二一年末以來，(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名稱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更改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ii)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將名稱由「Q'son Advanced Optics Pte. Ltd」更改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及(iii)Metasurface & Co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由「Q'SON CORP」更改為「Metasurface & Co」(統稱為「更名」)。

SKE確認、豁免及解除責任

SKE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因應保證(定義見下文)而：

- (i) 確認SKE集團已追溯默認於各項更名前的有關期間內使用「Q'son」為名稱的有關事宜，條件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並無於任何時間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及
- (ii) 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解除及免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自更名承諾日期起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因或就更名承諾及使用「Q'son」為名稱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條件為(其中包括)以保證確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不會再使用「Q'son」為名稱，且彼等並無於任何時間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且有關保證於給予豁免、解除及免除當日屬準確。

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在本公司準備[編纂]的過程中，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雖然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均非更名承諾的承諾方)向SKE承諾(其中包括)(「保證」)：

- (i) 於更名後，彼等均不會再使用「Q'son」為名稱；及

歷史及發展

- (ii) 於所有關鍵時間，包括給予更名承諾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均未有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不論於更名承諾日期前後皆然，且鑒於(其中包括)彼等所從事行業及業務均不同於SKE集團，客戶群亦不同於SKE集團，故彼等使用「Q'son」為名稱不涉及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更名未有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理據為(i)本集團已於更名後盡快通知客戶及供應商更名一事，並協助彼等以確保順暢過度(例如提醒彼等更新賬單及其他業務往來文件)；(ii)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且一直給予供應商支持，憑藉成功業務合作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建立了穩固聲譽及良好往績，更名將不會影響該等穩固關係。尤其是，本集團為OEM生產的零件可能由合約製造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加工，因此本集團所生產的零件並不冠上任何自家的品牌名稱(無論「Q'son」或「Metasurface」)。因此，客戶為業務委聘我們時主要考慮的是我們的生產設施，而不是本公司的名稱；(i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收益於更名後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及(iv)本集團藉此機會重新包裝業務，例如更新處所招牌、業務往來文件及產品包裝，董事認為此舉使本集團企業形象更具時代感，有助市場營銷。

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所發表的意見。

[編纂]理由

有關[編纂]理由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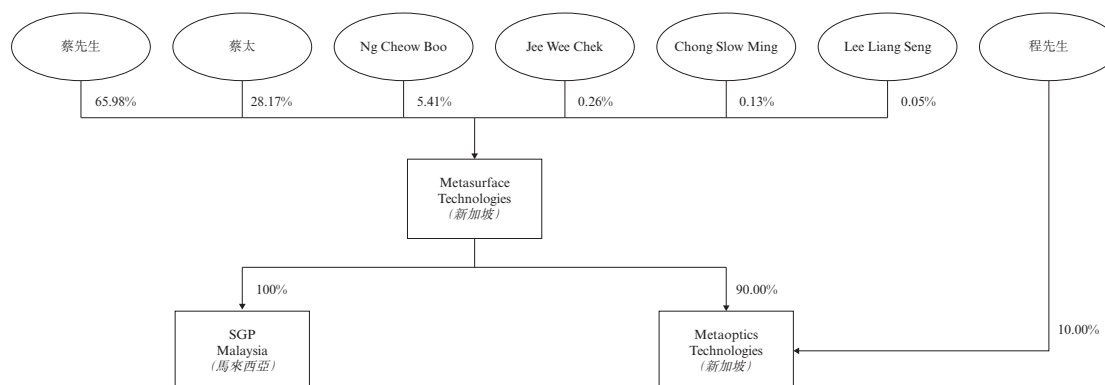
重組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量：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 普通股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蔡先生 | 2,581,077 | 65.98% |
| 蔡太 | 1,101,982 | 28.17% |
| Ng Cheow Boo ^(附註) | 211,581 | 5.41% |
| Jee Wee Chek ^(附註) | 10,000 | 0.26% |
| Chong Siow Ming ^(附註) | 5,000 | 0.13% |
| Lee Liang Seng ^(附註) | 2,000 | 0.05% |
| 總計 | 3,911,640 | 100% |

附註： Ng Cheow Boo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為蔡先生及蔡太的私交好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Jee Wee Chek先生為蔡先生的妻舅，亦為蔡太的胞兄弟。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意投資及開拓超穎透鏡技術業務。於多輪投資及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直接持有約20.19%的權益。於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前，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先前一直為我們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之股權詳情，請參閱「— 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行重組，以將本公司納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並整合本公司旗下各個業務營運。我們的重組步驟如下：

1. 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

為整合股權架構以備[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間的私人安排，Jee Wee Chek先生、Lee Liang Seng先生、Ng Cheow Boo及Chong Siow Ming女士各人分別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211,581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蔡先生，名義代價合共為每股1坡元。代價乃參考上一財政年度當時最近期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財務狀況而釐定。同日，根據其後正式記錄於反攤薄承諾內的協定安排，蔡先生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91,1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企業發展 — 反攤薄承諾」。該步驟完成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蔡太及程先生各自分別直接持有61.83%、28.17%及10.00%。

2. 收購SPW

作為控股股東計劃整合其精密工程相關業務(包括SPW)(於該步驟前，蔡先生已持有50%權益)至本集團之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蔡先生及彭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分別轉讓SPW的35,000股普通股及35,000股普通股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代價分別為5,474,550坡元及5,474,550坡元。代價乃通過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各人配發及發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71,343股普通股結付。該交易之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SPW進行之公平估值釐定。緊隨該步驟完成後，SPW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直接全資擁有，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蔡太、程先生及彭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約59.94%、23.68%、8.40%及7.98%。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依法妥善悉數結付並且毋須任何監管批准。

SPW乃通過任何收購會計法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歷史及發展

3. 成立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實體及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SG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SGP BVI為蔡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Baccin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蔡太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Baccini為蔡太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Angell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Angelling為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GP BVI。

4.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名投資者各自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一次[編纂]投資，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無償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共98,533股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概約持股量 (%) |
|-----------------------------|------------------|--------------|
| 蔡先生 | 2,703,436 | 55.21 |
| 蔡太 | 1,089,850 | 22.26 |
| 程先生 | 489,697 | 10.00 |
| 彭女士 | 371,343 | 7.58 |
| Zou Shuling | 43,440 | 0.89 |
| Hong Haicheng | 40,958 | 0.84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37,235 | 0.76 |
| Chua Lee Chai | 31,029 | 0.63 |
| Tan Beng Kiat | 31,029 | 0.63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31,029 | 0.63 |
| Tan Kok Thye George | 15,514 | 0.32 |
| Poh Seng Kah | 12,412 | 0.25 |
| 總計 | <u>4,896,972</u> | <u>100</u> |

5.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貸款資本化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蔡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契據，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結欠蔡太的約4,285,000坡元已與向蔡太發行及配發279,80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抵銷。資本化貸款的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估值報告，連同當時預期[編纂]投資者及本集團綜合業務所提升的估值及業務前景釐定。

同日，根據反攤薄承諾，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0股普通股及13,990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 普通股數目 | 概約持股量 (%) |
|-----------------------------|------------------|--------------|
| 蔡先生 | 2,689,446 | 51.95 |
| 蔡太 | 1,355,660 | 26.19 |
| 程先生 | 517,677 | 10.00 |
| 彭女士 | 371,343 | 7.17 |
| Zou Shuling | 43,440 | 0.84 |
| Hong Haicheng | 40,958 | 0.79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37,235 | 0.72 |
| Chua Lee Chai | 31,029 | 0.60 |
| Tan Beng Kiat | 31,029 | 0.60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31,029 | 0.60 |
| Tan Kok Thye George | 15,514 | 0.30 |
| Poh Seng Kah | 12,412 | 0.24 |
| 總計 | <u>5,176,772</u> | <u>100</u> |

6.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二次[編纂]投資，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623股普通股及13,623股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概約持股量 (%) |
|-----------------------------|------------------|--------------|
| 蔡先生 | 2,675,823 | 49.10 |
| 蔡太 | 1,342,037 | 24.63 |
| 程先生 | 544,923 | 10.00 |
| 彭女士 | 371,343 | 6.81 |
| Accelerate | 272,462 | 5.00 |
| Zou Shuling | 43,440 | 0.80 |
| Hong Haicheng | 40,958 | 0.75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37,235 | 0.68 |
| Chua Lee Chai | 31,029 | 0.57 |
| Tan Beng Kiat | 31,029 | 0.57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31,029 | 0.57 |
| Tan Kok Thye George | 15,514 | 0.29 |
| Poh Seng Kah | 12,412 | 0.23 |
| 總計 | <u>5,449,234</u> | <u>100</u> |

7.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MI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三輪[編纂]投資，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及7,364股普通股。於同日，根據Accelerate於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反攤薄權(作為第二輪[編纂]投資而授出)，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編纂]7,364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量 (%) |
|-----------------------------|------------------|--------------|
| 蔡先生 | 2,668,459 | 47.68 |
| 蔡太 | 1,334,673 | 23.85 |
| 程先生 | 559,651 | 10.00 |
| 彭女士 | 371,343 | 6.64 |
| Accelerate | 279,826 | 5.00 |
| MMI | 139,913 | 2.50 |
| Zou Shuling | 43,440 | 0.78 |
| Hong Haicheng | 40,958 | 0.73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37,235 | 0.67 |
| Chua Lee Chai | 31,029 | 0.55 |
| Tan Beng Kiat | 31,029 | 0.55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31,029 | 0.55 |
| Tan Kok Thye George | 15,514 | 0.28 |
| Poh Seng Kah | 12,412 | 0.22 |
| 總計 | <u>5,596,511</u> | <u>100</u> |

8. 蔡太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蔡太將合共208,615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坡元轉讓予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以使彼等之投資成本與管理層當時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之估值一致，當中參考於上一年度當時最新可得資料的財務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在籌備[編纂]中的更高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歷史及發展

9. 本集團併入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每名股東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實體)發行及配發若干股份(「重組」)，詳情載於下表：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 | 轉讓予本公司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 本公司已發行及 配發的代價股份 數目 |
|----------------------------|--|-------------------------|--------------------------------|
| | 普通股數目 | 代價股份承配人名稱/姓名 | |
| 蔡先生 | 2,668,459 | SGP BVI | 2,668,458 ^(附註) |
| 蔡太 | 1,126,058 | Baccini | 1,126,058 |
| 程先生 | 559,651 | Angelling | 559,651 |
| 彭女士 | 371,343 | 彭女士 | 371,343 |
| 第一輪[編纂]投資 | | | |
| Zou Shuling | 80,789 | Zou Shuling | 80,789 |
| Hong Haicheng | 76,172 | Hong Haicheng | 76,172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69,247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69,247 |
| Chua Lee Chai | 57,706 | Chua Lee Chai | 57,706 |
| Tan Beng Kiat | 57,706 | Tan Beng Kiat | 57,706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57,706 | Deborah Chua Wee Wei | 57,706 |
| Tan Kok Thye George | 28,853 | Tan Kok Thye George | 28,853 |
| Poh Seng Kah | 23,082 | Poh Seng Kah | 23,082 |
| 第二輪[編纂]投資 | | | |
| Accelerate | 279,826 | Accelerate | 279,826 |
| 第三輪[編纂]投資 | | | |
| MMI | <u>139,913</u> | MMI | <u>139,913</u> |
| 總計 | <u><u>5,596,511</u></u> | | <u><u>5,596,510</u></u> |

附註：

重組完成前，SGP BVI已持有一股繳足股份。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併入本公司旗下。

歷史及發展

10. 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和程先生共同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時，彼等有意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作為本集團在超穎透鏡技術業務方面的投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是Metaoptics Technologies早期的主要股東，因董事認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資源可支持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初期發展，而且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於半導體行業價值鏈的地位亦可吸引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董事認為，隨著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基礎以及在光學產業的業務逐步發展和壯大，Metaoptics Technologies繼續作為聯營公司（而非一家精密工程企業附屬公司）從長遠來看對其未來前景更為有利，因為可進行更多輪的投資為其業務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而且不會大幅攤薄程先生（推動Metaoptics Technologies業務及技術增長的主要人員）的股權至低水平。與此同時，這亦有利於本集團，因為我們可將資源集中用於精密工程業務，並享有投資聯營公司的潛在收益。自Metaoptics Technologies註冊成立以來，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者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經過初步爬坡期以及越來越多戰略投資者加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其他股東達成共識，且順應本集團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作為投資（而非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原意，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所持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2%）轉讓予程先生，代價為180,000坡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較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每股面值1坡元溢價。故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2.5]百萬坡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出售已恰當及合法悉數結付，無須經過監管批准。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其約20.19%的股份。在股東之間進行一連串的股份轉讓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現有股東和新投資者發行新普通股以後，於最後可行日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18.41%。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持股量：

| 本公司的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量 (%) |
|-------------------------|-------------------------|-------------------|
| SGP BVI | 2,668,459 | 47.68 |
| Baccini | 1,126,058 | 20.12 |
| Angelling | 559,651 | 10.00 |
| 彭女士 | 371,343 | 6.64 |
| <i>第一輪[編纂]投資</i> | | |
| Zou Shuling | 80,789 | 1.44 |
| Hong Haicheng | 76,172 | 1.36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69,247 | 1.24 |
| Chua Lee Chai | 57,706 | 1.03 |
| Tan Beng Kiat | 57,706 | 1.03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57,706 | 1.03 |
| Tan Kok Thye George | 28,853 | 0.52 |
| Poh Seng Kah | 23,082 | 0.41 |
| <i>第二輪[編纂]投資</i> | | |
| Accelerate | 279,826 | 5.00 |
| <i>第三輪[編纂]投資</i> | | |
| MMI | <u>139,913</u> | <u>2.50</u> |
| 總計 | <u><u>5,596,511</u></u> | <u><u>100</u></u> |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後)，重組已依法妥善完成及交割並且毋須任何監管批准。

[編纂]投資

我們進行三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名個人投資者各自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242,646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投資總額為3,910,000坡元。九名個人投資者全部均為控股股東蔡先生和蔡太透過共同朋友而認識並有多年私交的朋友。彼等並非專業或資深投資者，且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一直只限於被動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資金和融資需要時，蔡先生和蔡太向彼等各人尋求財政資助。出於互相信任且由於長久的友情，彼等以個人身份藉注入營運資金提供支持。由於彼等其後同意成為[編纂]投資者，蔡先生和蔡太與彼等各人協商，以書面正式確認其投資，統一九名個人投資者的所有投資條款，並就本集團的估值達成共識。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投資額獲結付後，與彼等各人正式訂立認購協議。

下表載列第一輪[編纂]投資的詳情：

| [編纂] 投資者姓名 | 已認購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的股份數目 | 已付總代價 (坡元) | 結付代價日期 |
|-----------------------------|---|------------------|-------------|
| Zou Shuling | 43,440 | 700,000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 Hong Haicheng | 40,958 | 660,000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
| Soo Siew Har與 Ho Gim Hai | 37,235 | 600,000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Chua Lee Chai | 31,029 | 500,000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 Tan Beng Kiat | 31,029 | 500,000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31,029 | 500,000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 Tan Kok Thye George | 15,514 | 250,000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
| Poh Seng Kah | 12,412 | 200,000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
| 總計 | 242,646 | 3,910,000 | |

歷史及發展

其後，蔡先生和蔡太於準備[編纂]期間，注意到第一輪[編纂]投資的當時每股投資成本(計及[編纂])約為4.75港元，較[編纂]中間價(即[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蔡先生及蔡太認為，該項每股投資成本未能反映基於市場近況的本集團最新估值。為感謝第一輪[編纂]投資者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資金及融資需要時的支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蔡太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合共208,615股普通股，使彼等之每股投資成本(計及[編纂])與[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保持一致。釐定本集團新的估值時，蔡先生及蔡太已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財務及營運表現近況、當前的市況，例如在聯交所上市的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以及因預期[編纂]而提升的股份價值。由於股份轉讓乃由現有股東進行，而且是為了就供應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付款以外的目的，加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進行的第1輪[編纂]投資的平均認購價代價，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因該股份轉讓而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股份轉讓的詳情：

| 姓名 | 蔡太轉讓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普通股數目 | 股份轉讓後 持有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普通股總數 |
|-------------------------|---|--|
| Zou Shuling | 37,349 | 80,789 |
| Hong Haicheng | 35,214 | 76,172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32,012 | 69,247 |
| Chua Lee Chai | 26,677 | 57,706 |
| Tan Beng Kiat | 26,677 | 57,706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26,677 | 57,706 |
| Tan Kok Thye George | 13,339 | 28,853 |
| Poh Seng Kah | 10,670 | 23,082 |
| 總計 | 208,615 | 451,261 |

歷史及發展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2,4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880,000坡元。Accelerate就股份認購應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代價已通過抵銷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授權合約應付Accelerate的前期費用2,880,000坡元悉數結付。

本集團透過程先生的介紹認識Accelerate。我們已與Accelerate訂立特許協議，Accelerate向我們授權其技術和知識產權，讓我們開發其技術和授權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從而為本集團的技術發展作出貢獻。該公司亦透過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光學超穎透鏡技術業務的研發合作，引入新技術，這有望提升我們投資聯營公司的價值。有關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 投資聯營公司」。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1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坡元。代價已由MM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付。本集團透過程先生的介紹認識MMI。MMI在本集團的角色是以戰略夥伴的身份為我們擴展業務至半導體製造設備領域的非關鍵部件提供支援。其最終母公司KKR & Co.亦可能為我們提供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和發展的策略性建議。

股份互換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 重組 — 9.本集團併入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 第一輪[編纂]投資 | 第二輪[編纂]投資 | 第三輪[編纂]投資 |
|-------------------------------------|------------------------|------------------------|------------------------|
| 股份總數 | 451,261 ⁽¹⁾ | 272,462 ⁽²⁾ | 139,913 ⁽³⁾ |
| 總代價 (坡元) | 3,910,000 | 2,880,000 | 1,000,000 |
| 隱含估值 (坡元) ⁽⁴⁾ | 48,511,166 | 57,600,000 | 40,000,000 |
|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經計及[編纂]) (港元) | 2.55 | 3.03 | 2.10 |
| [編纂]概約(折讓)/溢價 ⁽⁵⁾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歷史及發展

| | 第一輪[編纂]投資 | 第二輪[編纂]投資 | 第三輪[編纂]投資 |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p>代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當時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估值經商業磋商釐定。</p> | <p>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授予Accelerate的股東權利後，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的指示性投資前估值經商業洽談釐定，詳見下文「— 特殊權利」，其中，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反攤薄權僅授予Accelerate及MMI。Accelerate的投資較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輕微溢價，鑒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合約責任根據許可協議將Accelerate的技術(即根據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及專利)商業化，並於技術商業化後出售配備Accelerate特許技術的產品，再就商業化產品應佔的總收益向Accelerate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p> | <p>代價乃參考前數輪[編纂]投資之估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最新可得之財務資料及MMI預期帶來之策略利益後經商業磋商釐定。董事相信，通過對本公司的投資，MMI將能夠在精密部件供應鏈中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和新機遇，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地拓展至半導體製造設備領域的非關鍵零部件，繼而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相關零部件的供應商。董事亦認為，MMI的最終母公司KKR & Co.在管理各式資產及業務組合方面具豐富經費，將可以在整體增長及發展方面給予本集團策略性建議。</p> |

歷史及發展

| | 第一輪[編纂]投資 | 第二輪[編纂]投資 | 第三輪[編纂]投資 |
|------------------------|--|---|---|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勞工成本、採購原材料、公用設施費用、行政費、結付貸款本金額及融資成本。 | Accelerate應付本集團的股份認購代價已悉數動用，並被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許可協議應付Accelerate同等金額的預付費用所抵銷。 根據許可協議，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i)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來開發增強版本；及(ii)使用、製造、分銷、推廣及銷售Accelerate的許可產品。本集團同意在指定時期內將該等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 |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勞工成本、採購原材料、公用設施費用、行政費、上市開支及專業顧問費和結付貸款本金額及融資成本。 |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輪[編纂]投資及第三輪[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已悉數動用。第二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並非現金形式代價。 | | |
|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 在訂立第一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中獲益。 | 在訂立許可協議及第二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該等協定為與Accelerate的策略合作，因為本集團可利用Accelerate的先進技術及科技來發展及提高其技術能力。 | 在訂立第三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MMI可就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產能合作。 |
| 禁售 | 無 | 無 | 無 |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2. 連同第三次[編纂]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已根據Accelerate於股東協議中的反攤薄權發行及配發予Accelerate。此後，Accelerate共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279,826股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Accelerate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MMI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4. 隱含估值的計算方式，乃將相關[編纂]投資的總投資額，除以相關[編纂]投資者於緊隨相關[編纂]投資分別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按全額攤薄基準計算的持股百分比。

第二輪[編纂]投資的隱含估值較第一輪[編纂]投資高，主要是由於預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將投入人力及資源將Accelerate的技術商業化，並就商業化產品應佔的總收益向Accelerate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與Accelerate於二零二一年底就第二輪[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隱含估值)達成共識，惟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盡量降低Accelerate在首次提交[編纂]前行使反攤薄權的行政成本。

第三輪[編纂]投資的隱含估值較第二輪[編纂]投資低，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為了吸引MMI成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及戰略夥伴而向MMI提供優惠投資條款的商業決定，當中已考慮MMI的背景、聲譽、股東組成及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商機。

5.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特殊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編纂]投資者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的股東(「MST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概述如下：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其應先向其他MST股東提呈轉讓該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歷史及發展

- **拖售權。**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50%以上股份之MST股東決定將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之權益出售予第三方，則所有MST股東須參與出售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認沽期權權利。**Accelerate及MMI各自獲授選擇權(但非義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要求其他MST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ii)進行交易，以將擁有在交易時可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投票權的30%以上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予任何數目的人士；或(iii)進行重組、重建、合併或兼併導致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全部投票權的50%以上的投票權的持有人發生變動。Accelerate及MMI各自亦獲授予選擇權(但非義務)，倘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並無提交[編纂]申請，則可要求其他MST股東購買彼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認購期權權利。**Accelerate及MMI各自授出其他MST股東單獨或共同購買Accelerate或MMI持有的所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之選擇權(但非義務)，前提是倘行使選擇權，則有關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之至少50%須由其他MST股東購買。
- **領售權。**倘蔡先生及蔡太有意於[編纂]前以真誠銷售方式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轉讓彼等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予第三方，則蔡先生及蔡太授予餘下MST股東權利，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餘下MST股東應選擇其希望轉讓之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數量。
- **反攤薄權。**只要Accelerate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至少5%之股份，Accelerate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之股權將不可攤薄，直至(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60.0百萬坡元之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進行隱含股權估值；及(i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收到至少7.0百萬坡元之額外股權融資。在滿足第(i)及(ii)項要求前，倘發生股權融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須立即以不需額外代價之方式向Accelerate發行相關數量之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之紅股，使Accelerate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之股權在任何一輪股權融資後按完全攤薄基準保持不變。只要MMI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至少2.5%之股份，倘

歷史及發展

於一輪股權融資中，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計算的隱含股權估值低於40.0百萬坡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向MMI無償發行相關數量的紅股，使MMI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在任何一輪股權融資後按完全攤薄基準保持不變。

- **保留事項。**須獲得持有至少50%股份的MST股東(蔡先生及蔡太除外)的贊成票，方可通過有關委任及更換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核數師、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修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組織章程文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清盤、司法管理、接管及／或解散的決議案，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
- **[編纂]認沽期權。**倘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12個月內實現[編纂](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以較早者為準)：(i)成功[編纂]日期；或(ii)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恢復事件」)最早發生之日：(a)倘本公司正式撤回[編纂]；或(b)[編纂]失效而本公司並無於失效後六個月內提交重續[編纂])，MMI可選擇(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等於MMI支付的認購代價，加認購代價由緊隨首次提交[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後的日子開始直至MMI認沽期權通知日期止的利息，購買其發出認沽期權通知當日所持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利息應按固定簡單年利率6%計算，倘該時間段並非完整曆年，則按日數比例計算。
- **知情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向MST股東提供MST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獲得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記錄、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當[編纂]投資者不再是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時，所有該等特別股東權利已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

因此，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該等特殊權利在[編纂]及之後將不復存在。倘[編纂]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24個月內實現([編纂]將自動延期至(以較早者為準)：(i)於聯交所成功[編纂]之日，或(ii)恢復事件之日)，則特殊權利將到時自動恢復。

歷史及發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Accelerate

Accelerate為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的商業化部門，而A*STAR則為新加坡主要的公營研發機構，推動以任務為導向的研究，推進科學發現及技術創新。Accelerat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MMI

MMI為於一九八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MI由Preci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及控制，而Preci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KKR Asian Fund L.P.、KKR Partners II (International) L.P.及KKR 2006 Fund (Overseas)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直接擁有約80.30%、13.88%及5.82%。

KKR Asian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KKR Associates Asia L.P.亦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KR Asia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擔任KKR Asian Fund L.P.的投資經理。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KKR Asia Limited由KKR & Co. Inc.(紐交所：KKR)最終控制，後者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

MMI乃一名為多個行業提供高精密組件及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MMI在精密機加工及機電組件的無塵室組裝以及自動化設備的設計和組裝方面擁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製造專長。MMI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Chua Lee Chai先生

Chua Lee Chai先生為Deborah Chua Wee Wei([編纂]投資者之一)女士的父親，且已退休。彼為新加坡一間從事傢俬批發的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Chua Lee Chai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

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為星展銀行的副總裁。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為Chua Lee Chai先生([編纂]投資者之一)的女兒，並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Ho Gim Hai先生與Soo Siew Har女士

Ho Gim Hai先生為Tat Le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及間接股東。Tat Le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為造船業、運輸及流動業、製造業、石油化工行業、水利業及電力能源廠提供密封技術。Ho Gim Hai先生為Soo Siew Har女士的配偶，Ho Gim Hai先生與Soo Siew Har女士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Hong Haicheng女士

Hong Haicheng女士為Ho Heng Food & Enterprise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的餐飲公司，經營中央廚房，為其在新加坡的自有餐飲餐廳品牌提供食品。Hong Haicheng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Poh Seng Kah先生

Poh Seng Kah先生為Hock Chuan Hong Corporation Pte. Ltd(「**Hock Chuan Hong**」)的董事及股東。Hock Chuan Hong成立於二零零九年，提供廢物收集、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與Hock Chuan Hong訂立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來自Hock Chuan Hong提供收集廢冷卻液服務而產生約1,000坡元及1,200坡元的開支。除上述業務關係外，Poh Seng Kah先生及Hock Chuan Hong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公司請提供數字]**

Tan Beng Kiat先生

Tan Beng Kiat先生為MJ Food Industry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新加坡經營兩間中央廚房，專門供應中國食品及馬來醬料。Tan Beng Kiat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已退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新加坡授予BBM「Bintang Bakti Masyarakat」公共服務星章。彼為新加坡一間從事鮮花零售的合夥公司的擁有人。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Zou Shuling*女士

Zou Shuling女士為Refined Manpower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成立，為一間提供勞務人員的職業介紹所。Zou Shuling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呈交[編纂]申請表格的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回地償付；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殊權利(於「[編纂] — 特殊權利」所提述)將於[編纂]後失效，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編纂]投資者各自(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及(iii)不習慣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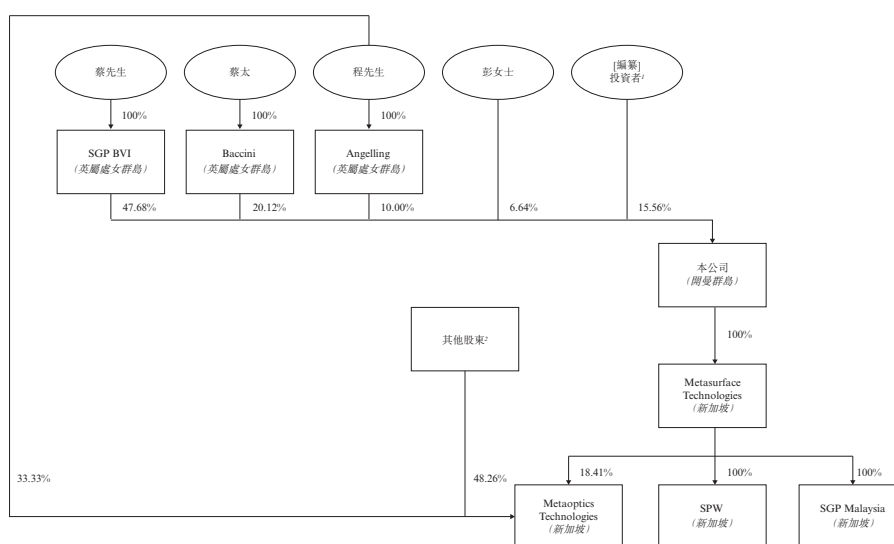
彭女士及收購SPW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緊隨收購SPW完成後(該收購為重組的一部分)，彭女士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擁有約7.98%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 重組 — 2.收購SPW」。

歷史及發展

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圖說明本集團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包括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彼等不會一致行動。
2.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包括Aquaspring Group Limited (「Aquaspring」)(12.19%)、Origin Ventures Pte. Ltd. (「Origin」)(9.03%)、MMI (14.75%)、Autec Solutions Pte. Ltd. (「Autec」)(5.30%)、Haur-Jye Technology Co. Ltd. (「Haur-Jye」)(2.39%)、Dong & Geng Capital Pte. Ltd. (「Dong & Geng」)(1.96%)、Arseniy Kuznetsov博士 (「Kuznetsov博士」)(1.82%)及蔡昊澎先生(0.82%)。彼等不會一致行動。

Aquaspring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Lin Shui Ching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彼於台灣經營特種化學品業務，提供塑膠顏料、染料及精細化工原料。Lin Shui Ching先生及Aquaspring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Origin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種子期前投資及深度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資本資金，並通過與行業合作夥伴及領先研究機構合作，提供創業、商業及管理專業知識，以支持該等初創公司。其深度技術創新初創企業的投資組合涵蓋農業食品、高級工程、醫療保健、資訊及通信技術等行業。Origin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MMI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資料 — MMI」。

歷史及發展

Autec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為採用聚合物及彈性體材料製成的高精度部件提供設計及整體解決方案。Autec的解決方案應用於醫療、汽車、電子及生活方式等各個行業。Autec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Dong & Geng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Dong & Geng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Haur-Jye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製造及硬件及工業催化劑批發。Haur-Jy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Kuznetsov博士現為A*STAR的首席科學家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蔡昊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3.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重組後的公司行動

法定股本增加

於[•]年[•]月[•]日，股東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該等股份將於[編纂]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有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故概無零碎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方會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日期為[•]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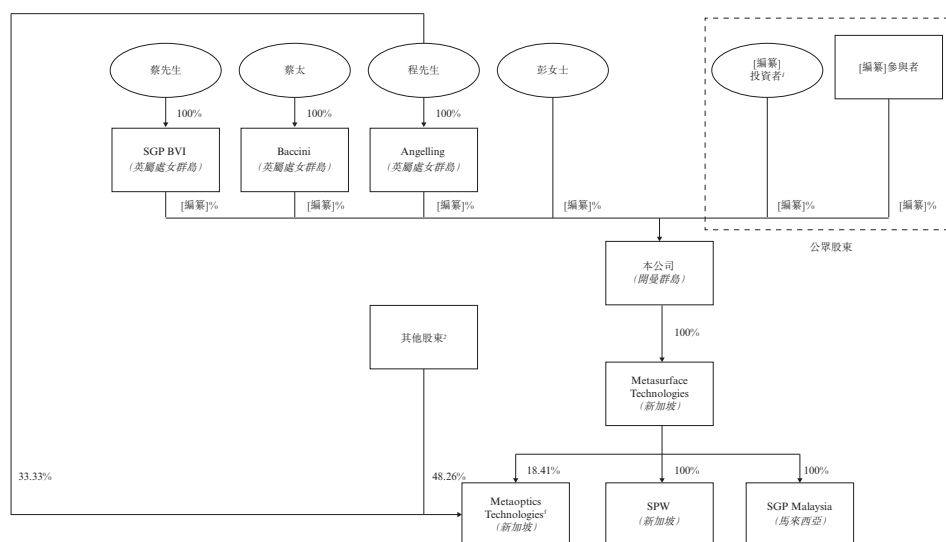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SGP BVI | 2,668,459 | 47.68 | [編纂] | [編纂] |
| Baccini | 1,126,058 | 20.12 | [編纂] | [編纂] |
| Angelling | 559,651 | 10.00 | [編纂] | [編纂] |
| 彭女士 | 371,343 | 6.64 | [編纂] | [編纂] |
| <i>[編纂]投資者</i> | | | | |
| Accelerate | 279,826 | 5.00 | [編纂] | [編纂] |
| MMI | 139,913 | 2.50 | [編纂] | [編纂] |
| Zou Shuling | 80,789 | 1.44 | [編纂] | [編纂] |
| Hong Haicheng | 76,172 | 1.36 | [編纂] | [編纂]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69,247 | 1.24 | [編纂] | [編纂] |
| Chua Lee Chai | 57,706 | 1.03 | [編纂] | [編纂] |
| Tan Beng Kiat | 57,706 | 1.03 | [編纂] | [編纂]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57,706 | 1.03 | [編纂] | [編纂] |
| Tan Kok Thye George | 28,853 | 0.52 | [編纂] | [編纂] |
| Poh Seng Kah | 23,082 | 0.41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參與者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5,596,511</u> | <u>100</u> | <u>[編纂]</u> | <u>[編纂]</u> |

歷史及發展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附註：

- 下表列載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編纂]投資者的姓名／名稱(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彼等各自的持股量：

|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量 (%) |
|----------------------------|------------------------------|
| 1. Accelerate | [編纂] |
| 2. MMI | [編纂] |
| 3. Zou Shuling | [編纂] |
| 4. Hong Haicheng | [編纂] |
| 5.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編纂] |
| 6. Chua Lee Chai | [編纂] |
| 7. Tan Beng Kiat | [編纂] |
| 8. Deborah Chua Wee Wei | [編纂] |
| 9. Tan Kok Thye George | [編纂] |
| 10. Poh Seng Kah | [編纂] |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包括Aquaspring (12.19%)、Origgin (9.03%)、MMI (14.75%)、Autec (5.30%)、Haur-Jye (2.39%)、Dong & Geng (1.96%)、Kuznetsov博士(1.82%)及蔡昊澎先生(0.82%)。彼等並非彼此一致行動。有關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 重組完成後的公司股權結構及[編纂]投資」附註2。
3.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i)精密機加工服務，此乃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件及部件，準確度介乎數百微米；及(ii)精密焊接服務，即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常用於小型部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部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部件。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專有訣竅以及機械及設備，我們提供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涵蓋精密部件工程價值鏈，切合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和商業需求，從而確立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在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界別按收益計排名第七，市場佔有率約為2.9%。

多年來，我們一直發展業務為不同界別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存儲行業。我們的客戶大多是該等行業的知名國際公司，包括客戶A，該企業扎根於美國，專門供應集成電路裝配使用的設備及電視機、智能電話、手提電腦、個人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顯示器。主要客戶選用我們為關鍵長期合作夥伴，因為我們擁有必要的行業特定認證，並通過了該等知名客戶嚴格而冗長的內部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了平均約十一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將尋求與客戶保持持久及互惠互利的關係。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精密工程服務方面的亮麗往績有目共睹。我們設有專責質量控制團隊，通過一系列的技術測試(例如使用氬氣檢漏儀檢查是否存在洩漏)來進行嚴格的進料、加工和最終質量評核，以確保我們的零部件準確無誤地符合客戶指定的測量值。我們已獲得SSQA認證，有資格在半導體行業進行精密機加工工作。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亦就精密機械零件裝配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自二零一八年起就機械零件裝配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設有生產設施，並配備了功能先進及規格精良的機械，且技術人員熟習各種技術，可處理不同的生產工藝，使我們能夠提供切合客戶特定設計及要求的服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大部分可用於為廣大終端使用行業生產各式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分別按服務類別、客戶界別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千坡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按服務類別： | | | | |
| 精密機加工 | 22,913 | 58.6 | 15,545 | 40.1 |
| 精密焊接 | <u>16,203</u> | <u>41.4</u> | <u>23,224</u> | <u>59.9</u> |
| 總計 | <u><u>39,116</u></u> | <u><u>100.0</u></u> | <u><u>38,769</u></u> | <u><u>100.0</u></u> |
| 按客戶界別： | | | | |
| 半導體 | 35,729 | 91.3 | 34,077 | 87.9 |
| 航空航天 | 101 | 0.3 | 1,646 | 4.3 |
| 數據存儲 | 2,423 | 6.2 | 2,411 | 6.2 |
| 其他 ⁽¹⁾ | <u>863</u> | <u>2.2</u> | <u>635</u> | <u>1.6</u> |
| 總計 | <u><u>39,116</u></u> | <u><u>100.0</u></u> | <u><u>38,769</u></u> | <u><u>100.0</u></u> |
| 按客戶地理位置： | | | | |
| 新加坡 | 20,741 | 53.0 | 14,807 | 38.2 |
| 馬來西亞 | 12,627 | 32.3 | 16,072 | 41.5 |
| 美國 | 3,507 | 9.0 | 5,267 | 13.6 |
| 其他 ⁽²⁾ | <u>2,241</u> | <u>5.7</u> | <u>2,623</u> | <u>6.7</u> |
| 總計 | <u><u>39,116</u></u> | <u><u>100.0</u></u> | <u><u>38,769</u></u> | <u><u>100.0</u></u> |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太陽能行業及油氣行業。
2. 其他主要指瑞士。

業 務

投資聯營公司

我們通過投資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註冊成立起為本集團的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直至完成數輪投資及股份轉讓為止，現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並涉足超穎光學部件的創新及製造。超穎光學透鏡科技屬新科技，與現時的傳統3D透鏡相比，可生產更微型、更輕巧、較低能源消耗及光頻較寬的平面透鏡。目前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新加坡知名研究機構共同合作，尋求擴展至超穎光學透鏡部件的開發技術創新及大量生產，客戶可將該部件安裝在光學感應器、相機及閃光燈、汽車及擴增實境／混合實境顯示器上。有關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組」。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成就佳績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知名國際客戶建立了長期及強穩的業務關係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橫跨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的知名國際公司，彼等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美國各處設有製造基地。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及穩健的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與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平均維持約十一年的業務合作。我們成功挽留及吸引客戶，皆因(i)我們保持一貫的高質量、穩定、多功能及高效的按圖生產服務；(ii)我們對客戶服務的承諾和我們及時響應客戶的不同需求，縮短了彼等的量產時間；(iii)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准入門檻很高；(iv)我們的先進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及(v)與客戶的相互依賴。有關與客戶的相互依賴及精密部件工程行業高准入門檻的更多資料，見「—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 相互依賴、相輔相成」及「— 競爭」。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A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關鍵增長動力。我們成功利用我們的行業名聲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的穩定關係捕捉新商機及擴充客戶基礎。此外，藉加強我們營銷能力，包括與現有及

業 務

潛在客戶就其日後業務及發展計劃深入交流，我們認為能夠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提升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進軍航空般天及數據儲藏的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分部，拓闊客戶基礎。

以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生產符合客戶各類規格要求的產品

我們認為，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需要在機械和設備的規劃、採購、管理及操作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憑藉在電腦數控機器、坐標測量機、焊接機和氬氣檢漏儀等眾多精密機械和設備的規格及功能方面的技術知識和竅門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能夠提供按圖生產服務及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以達致最大成本效益及儘量縮短周轉時間。為了滿足每種產品的獨有專門設計，我們的生產團隊針對個別生產工藝定製生產流程，根據操作需要選擇最佳的機械和設備組合，編寫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並將有關指定編程到相關機械及設備之中。我們擁有功能多樣的多款機械及設備，讓我們能有效執行生產流程以適應不同編程配置的需要。

我們利用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的機械和設備，高效及準確地製造複雜的產品。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用途廣泛且適應性強，可以配合包括鋁和不鏽鋼在內的各種類別的原材料，並且可以製造各種尺寸的產品。多年來，我們不斷購買尖端機械，以提高我們生產的產品的複雜程度，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能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購入多軸電腦數控機器及銑床等機器。具體而言，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安裝了一台五軸數控銑床，可實現銑刀的多維移動。此設備簡化了系統配置工作，可使用單一設定製造各款複雜產品。我們的機器可以生產尺寸超過一米、厚度為兩英呎的大幅面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型真空腔體的行業平均精度約為 ± 100 微米至 ± 10 微米。我們能夠達到精度 ± 10 微米，在行業屬於高階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靈活提供不同尺寸及規格的各種零部件。我們亦已配備氬氣檢漏儀，用於質量管理。

業 務

擁有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的行業特定資質及認證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的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且我們已獲得相關行業特定資質及認證的認可。我們亦設有由資深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彼等熟悉我們的機械和設備，通過實施廣泛的技術測試（例如使用氬氣檢漏儀進行洩漏檢查，此專用器材以高準確度及敏感度查找及探測洩漏位置，以及以坐標測量機及目測檢查尺寸，確保所有部件符合客戶指定的準確和精密測量）來進行嚴格的進料、加工和最終質量控制。鑒於我們在嚴格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方面的亮麗往績，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已就精密機械組件製造取得相關的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自二零一八年就機械零件製造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我們亦已獲得生產科技的資質和認證認可。據灼識諮詢報告所指，提供若干精密焊接服務需要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美國焊接協會(AWS)和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等專業組織頒發的資質。我們的焊工已獲得ASME BPVC Section IX:2017的認證，並有資質按所需標準進行相關焊接。我們亦擁有AWS及SEMI焊接資質。為了提供半導體業的精密機加工服務，我們已取得SSQA認證，此乃該行業供應商通用的質量評估規範。

作為相關行業的知名全球領導者，我們的客戶精挑細選，在選擇供應商時具有嚴格的認證要求和內部程序。作為考核及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具備若干行業特定的資質，例如SSQA及ISO。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正式獲客戶A榮選為其核准供應商。我們亦不時通過了客戶A常規的資質評估程序，例如其精確複製培訓，加強了我們的相互關係以及使我們比業內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具先進技術實力的優秀工程師

我們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蔡先生為首，彼於高精密製造業擁有深厚經驗，對精密機加工及工具設計的知識淵博。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蘇先生在電子束焊接、TIG和軌道焊接等各種焊接工藝方面擁有廣泛

業 務

經驗。執行董事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副總裁(特殊項目)程先生於產品及加工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履歷的更多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及優秀的管理團隊在管理和帶領我們的業務營運上發揮重要作用，這一直是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營運和業務增長的成功關鍵。

我們的工程師團隊具備不同範疇的能力，結合其技術知識、熟練手藝及優秀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締造額外價值及提供超卓服務。我們招募不同背景的頂尖工程師，旨在集合各種見解及專業知識，以提高業務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以應對彼等的動態需求及維持業務增長。我們的管理及生產團隊由訓練有素的合資格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在精密工程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為精密工程提供以信任、知識、經驗和協同效益為基礎的一流價值，並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

與知名的國際客戶維繫及加強長遠關係，並拓闊客戶基礎

我們重視客戶，並尋求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國際知名公司，橫跨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等行業。我們透過客戶探訪，擬與現有客戶進行更為深入的交流，了解彼等日後業務計劃及發展的最新發展，確保我們理解並及時預測彼等需要及要求。我們致力始終如一地提供上乘及可靠服務，以促進客戶對我們的依賴度並創造口碑，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吸引其他知名國際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91.3%%及87.9%。董事認為，我們在半導體行業客戶中已建立口碑。我們計劃借助於半導體行業的佳績以及與主要客戶合作樹立起來的名聲，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擬有策略地擴大在數據儲存及航空航天等其他行業的業務版圖。具體而言，我們透過與在其他行業的現有客戶進一步合作，擬開拓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以來自不同行業的更為廣泛的客戶來使客戶群多元化，對日後發展及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業 務

繼續尋求業務擴充，並提升營運規模

我們計劃擴充營運規模，並通過提升現金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來提升產能使用率，以把握精密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回應市場趨勢的及客戶要求改變。

加強現金流管理和供應鏈管理

我們打算加強現金流管理，具策略地分配營運資金，有效管理我們的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董事認為，直接材料成本繼續成為我們未來銷售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必須提升流動資金狀況，以承接更多客戶訂單。我們的目標是密切注視營運資金需求，並增加流動資金，以滿足客戶訂單高漲期間預期增加的現金流需求。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有助我們優化產能，並確保現金流週期順暢。

我們亦打算加強供應鏈管理，擴大上游資源組合，以促進生產規劃更為靈活。我們力求通過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保持有效的庫存管理，以配合客戶需求。為了優化庫存控制及避免庫存過剩囤積，我們打算根據客戶訂單購買適當數量的所需原材料，並不時調整庫存水平，以應付訂購量較大的客戶訂單。我們亦致力準時向供應商付款，減低供應鏈受到干擾的風險。

提升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認為預尖生產團隊有助我們邁向成功，且我們致力保持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獎勵機制，在不同層面物色、揀選、培養及挽留能力卓越的僱員。聘請技術專員的競爭甚為激烈。據灼識諮詢報告指，新加坡精密工程技術人員的招聘競爭劇烈。因此，挽留現有技術員工及增聘員工對擴充經營而言極為重要。

為了擴充人力以促進營運規模擴張及盡量增加機器運作時數和生產設施利用率，我們會繼續吸納及招聘具有必要技能及技術專長的技術人員，改善服務能力及競爭能力。我們計劃在運作精密機加工及進行焊接方面，聘請具有所需的行業經驗、專門知識及相關資歷的約17名機械師、六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兩名電腦數控程序員及一名生產規劃員，以應對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即將招聘的機械師、精密焊接服務的技術人員、生產規劃員及電腦數控程序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分別約為42,000坡元、42,000坡元、66,000坡元、54,000坡元。此

業 務

外，考慮到生產設施過往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擬盡量擴大產能，方法為延長夜班營運時間及引入並提供吸引的報酬予願意上夜班的現有或新聘員工。我們亦擬透過改善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和報酬來激勵及挽留現有的高質素僱員，以進一步提升彼等效益及表現水準。我們將致力繼續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改善僱員的技術。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在有關措施下，我們認為可提升服務質素，提升勞工生產能力、在職員中培養歸屬感，以支持我們長遠及可持續增長。

提高品質保證能力和改善營運效率

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董事認為，改善提高我們的品質保證能力至為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示，由於下游行業的客戶高度集中，通常傾向僅與少數可靠的供應商合作，證明有能力持續提供上乘產品的公司有望獲得更多訂單，長遠而言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認為，過往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嚴謹的品質控制，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精密工程服務。我們擬通過提升我們的坐標測量機，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質控制能力，從而提高我們品質控制程序的效率，並提高我們生產的部件的質素和準確性。

我們的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目前使用生產管理系統，以管理製造程序及生產流程。我們擬購置新的生產規劃系統及機器監察系統，以覆蓋更全面的生產程序及進行更有效的協調。預計新生產規劃系統及機器監察系統有助我們對機器運作進行實時數據監察及分析，並編製每日報告。由於業務會繼續增長，為了應對日益增長的資訊系統管理需要，提高營運效率，並確保業務各個職能部門之間有效協調，我們計劃將更先進的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引入到新加坡廠房的精密加工程序，以更好地控制銷售和生產資料，並提高我們生產規劃及品質控制的實時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期望更先進的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追蹤和監察生產資料，如我們收到及／或完成的採購訂單的數量、每日產量、原材料時間表、交貨日程和品質控制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購入以來一直未有更新電腦數控程式軟件，我們打算升級電腦數控機器程式軟件，提高電腦數控機器在不同生產情況下重新配置的靈活度和能力。

業 務

我們擬透過升級獲得的新功能包括提高開發的便捷性及速度，以及內置電腦計算公式。更新的程式軟體和改進的演算法亦可以提高準確度，增強電腦數控機器的整體性能。程式軟件更新後預料亦可降低電腦數控機器的閒置時間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亦擬購入一部新的坐標測量機取代現有坐標測量機，以改善對照設計規格測量零件的準確度，藉此增加對我們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部坐標測量機。其中一部坐標測量機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約12年。餘下的坐標測量機已悉數折舊。坐標測量機對於確保我們生產優質零件非常重要，特別是精密機加工要求尺寸高度精準。我們擬購入的新坐標測量機配備非觸式探針及特大型零件測量等功能。新坐標測量機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約12年，預料將取代現有已悉數折舊的坐標測量機。隨著精密機加工服務需求增加，我們預計具備新功能及新編程軟件的新坐標測量機可望提升品質檢查工序的準確度及效率。

為更靈活地在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之間運輸緊急訂單的零件或應要求將零件交付至客戶在新加坡的倉庫，我們計劃增購貨車及增聘貨車司機，以壯大物流團隊。現有貨車已不足以應付運送需求。因此，客戶需要安排自行提取所購買的零部件，這使客戶服務受到干擾並可能損害客戶關係。預料新貨車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擴充物流團隊可支持客戶需求的增長。

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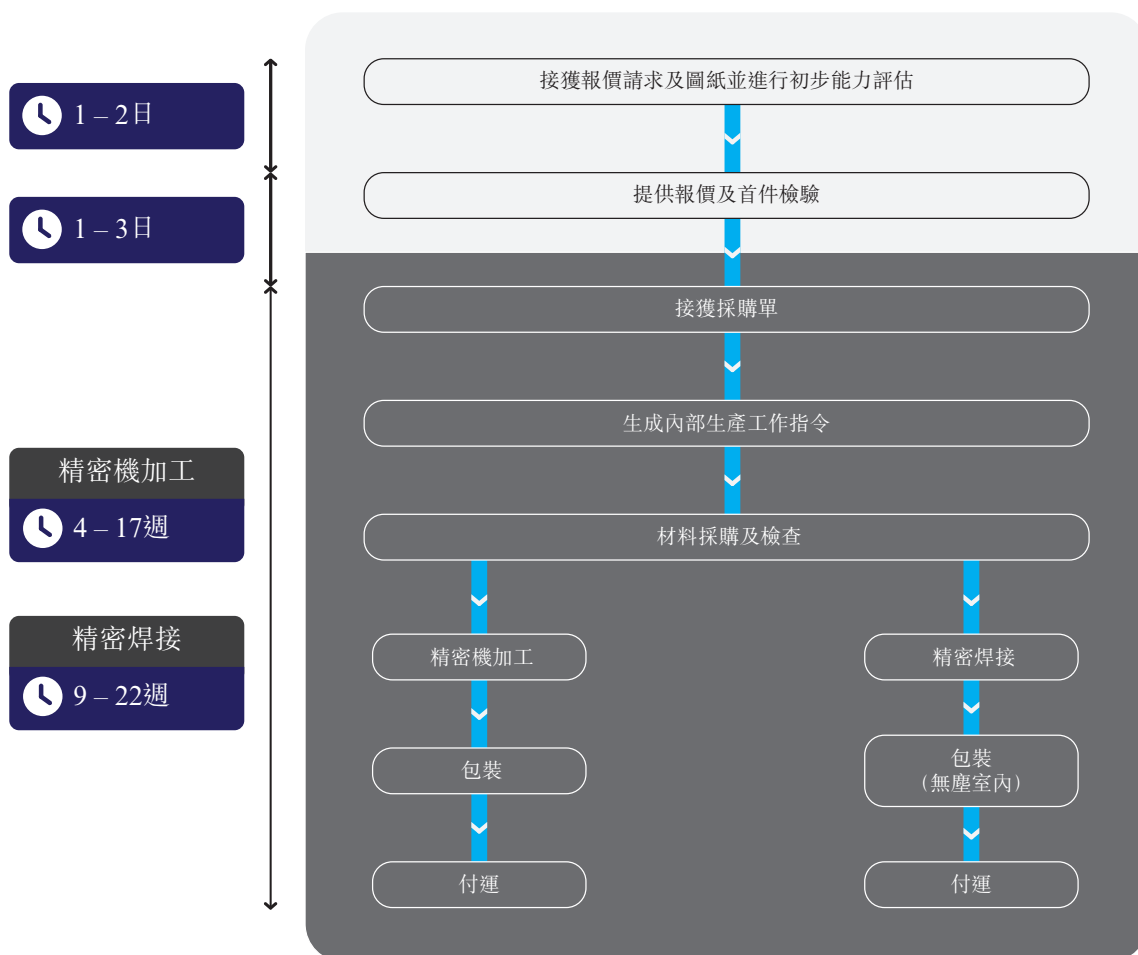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包括(i)精密機加工服務，此乃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件及部件，準確度介乎數百微米，及(ii)精密焊接服務，即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精密焊接通常用於小型部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部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部件。

業 務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提供精密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PW後，將業務進一步擴充至精密焊接服務。是次收購事項乃源於SPW在精密焊接領域的專業知識，亦是為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PW共享客戶基礎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而進行，精密焊接是精密工程中的重要增值工藝。具體而言，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均屬於精密工程工藝。客戶製造的若干最終產品要用到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工藝生產的零件。收購SPW後，我們能為各項精密工程製造工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這鞏固了我們在精密組件工程價值鏈的版圖。

業務流程

下圖載列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的業務流程主要階段：



業 務

精密機加工的项目交付時間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通常介乎4至17週。精密焊接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通常介乎9至22週。

接獲報價請求及圖紙並進行初步能力評估

客戶不時向我們提出報價請求並提供相關產品圖紙（「**客戶製作圖紙**」）。在收到報價請求及客戶製作圖紙後，我們會就估計交付時間表與客戶溝通。

提供報價及首件檢驗

我們在評估後，倘認為我們有能力及具產能根據客戶製作圖紙所列的產品規格交付客戶所需的零部件，我們將擬備及向客戶提供報價。銷售及／或項目經理將擬備正式報價／合約。該報價乃主要基於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工時及機時的初步估算而釐定。就生產新零部件，我們須生產首件以供客戶審批。我們的質控檢測員檢查首件，並會連同首件遞交調查報告以供客戶審批。

接獲採購單

倘客戶滿意我們的報價及首件（倘為新零部件），彼等將於一至三天內向我們發出及提供採購單。

銷售及／或項目經理將處理客戶訂單、理解客戶要求及遞交經修訂報價（如需要）。

生成內部生產工作指令

基於客戶製作圖紙，我們的生產團隊將製作內部生產工作指令，當中詳述生產流程以及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員工、機械及設備、工序、標準及尺寸等詳情，以滿足客戶製作圖紙下的規格。

業 務

材料採購及檢查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整個生產過程(從接收客戶訂單直至產品的最終交付)中的材料採購及管理。

我們或須從客戶指定的核准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該核准供應商索取報價。我們與供應商就定價條款、最低訂購量、標準包裝量及交付時間進行溝通。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有關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分部各自的製造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製造過程」。

包裝及交付

製成品通過最後品質調查及檢查後，我們會安排製成品包裝。具體而言，須於無塵室內焊接的製成品，將於精密焊接完成後在無塵室內包裝。

運送至新加坡境內目的地，會由內部物流團隊負責付運至指定地方。運送至新加坡境外目的地，因應採購訂單所載的規定，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指示安排外部快遞，供彼等在倉庫領取。

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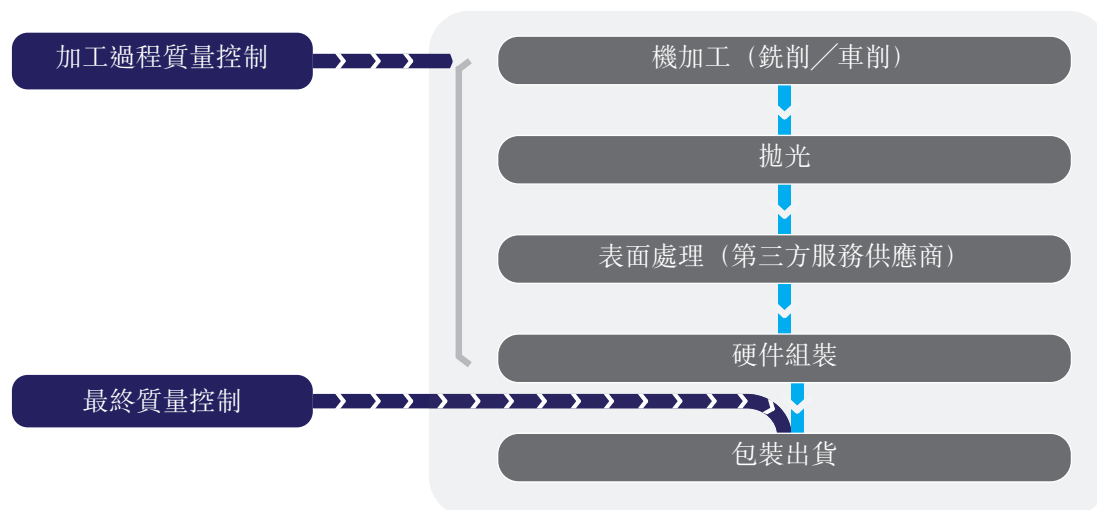
精密機加工

精密機加工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件及部件，精確度介乎數百微米。精密機加工的類別包括車削、銑削、磨削、鑽孔等。精密機加工過程通常使用電腦數控系統進行控制，並以CAD-CAM軟件(如Solidworks、Mastercam、Hypermill)輔助。

我們根據客戶製作圖紙，使用高精密電腦數控機器對原材料進行機加工，製造零部件，例如為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客戶製造有關零部件。

業 務

以下流程圖闡述精密機加工的生產過程：



視乎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精密機加工的项目交付時間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通常需時約4至17週。其生產工藝由以下步驟組成：

機加工

機加工(如銑削及車削)乃使用電腦數控機器加工鋁及其他金屬以達到產品規格的過程。電腦數控機器是高精度的自動化立式及臥式機加工中心，通過能解讀數學或數字輸入數據的內置程序來指示動作，從而在製造過程中進行自動、精確及一致的動作控制。

對於提供新客戶製作圖紙並在生產過程中需要使用電腦數控機器的新產品製造，我們的程序員將使用Mastercam及Hypermill等軟件創建新的程序指令並生成機加工代碼，並將該指令導入電腦數控機器以驅動其運行。對於生產指令已經編入機加工代碼的現有產品，機械師將直接將現有機加工代碼導入電腦數控機器以進行操作。

我們的機加工過程包括銑削及車削。銑削是一種將切削刀具對著固定工件旋轉的組件機加工程序，主要使用方形或矩形棒料。我們的機械師使用電腦數控銑床(立式或臥式機加工中心)進行銑削。車削是一種將工件對著切削刀具旋轉的組件機加工程序，主要使用圓棒料。我們的機械師使用電腦數控車床(立式或臥式加工中心)進行車削加工。

業 務

拋光

機加工程序以後，部份零部件表面可能不規則及出現毛刺。為了達到客戶的規格，我們會使用電動工具為部件的表面拋光。由於此乃相對簡單的人手工序，且馬來西亞的生產成本通常較新加坡為低，我們將拋光程序轉交SGP Malaysia處理，提升成本效益。

表面處理

拋光後，我們會將零部件送往至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指通過各種工藝(如電鍍及化學鍍)對組件表面進行處理，以增強防腐及防水性能(如適用)。具體而言，電鍍是在零部件表面上塗覆一層化學物料的工藝。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外包表面處理工序予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i)擁有處理表面處理工序中使用的化學品所需的必要許可證；(ii)擁有表面處理工序相關的專長及技術；及(iii)具備進行表面處理工作所需的特別測量工具。

硬件組裝

將製成品包裝出貨前，我們將螺紋護套(一種繞線式螺紋修復嵌件)安裝在零部件內外部形成的螺旋脊，以保護零部件免受磨損。

質量控制

生產團隊須在生產過程中提交產品的首件成品或首個裝配件進行質量檢查。在包裝出貨之前，生產團隊亦將最終產品提交予質檢員進行最終檢驗。質檢員將參照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使用坐標測量機進行測量及其他測試。有關我們質量保證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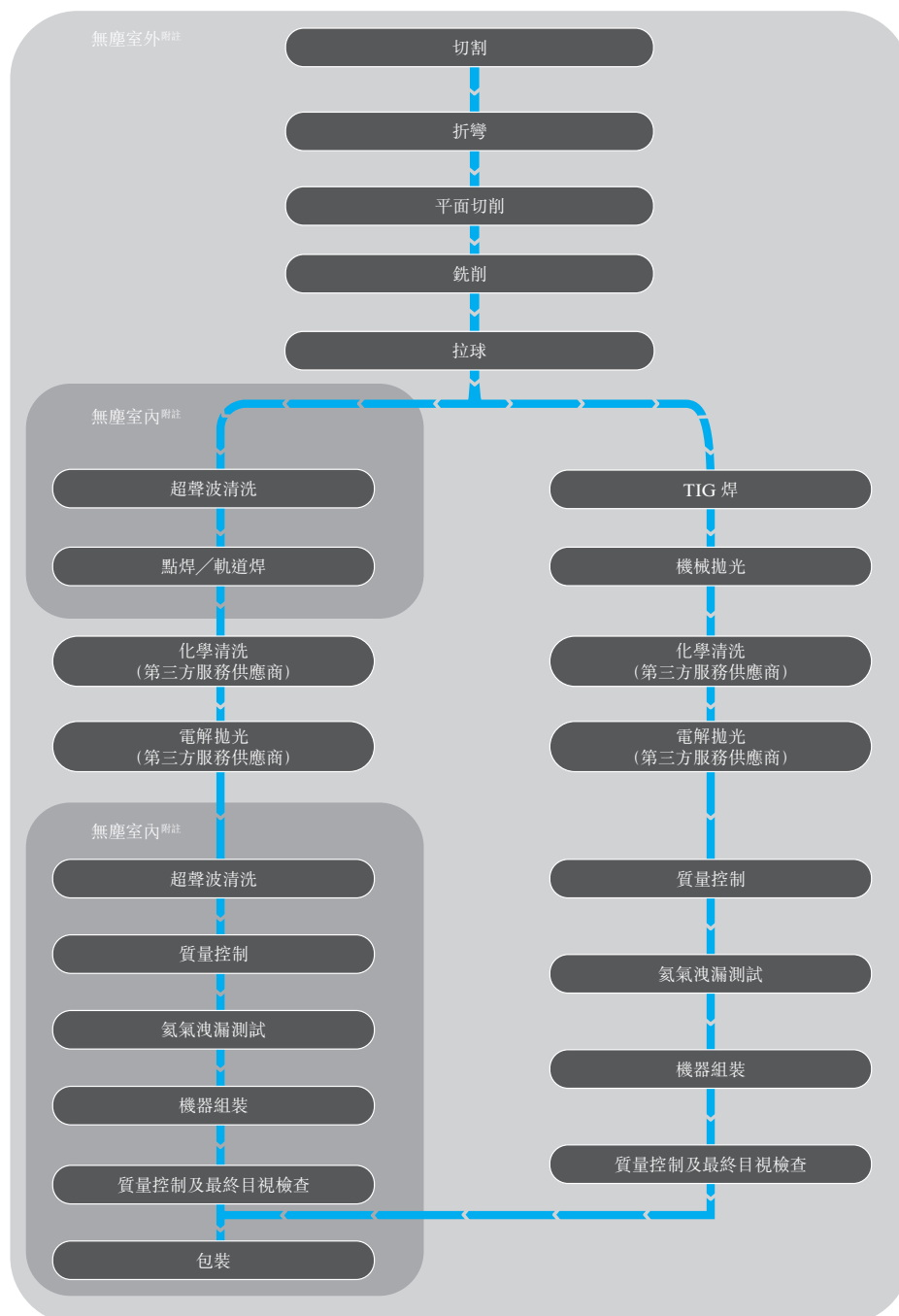
精密焊接

我們提供氣體管線的焊接及機械裝配服務，主要為半導體行業服務。精密焊接是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的應用到工件上工序。不論是焊接線的位置或是焊縫的深度，尺寸公差均很小。精密焊接常用於小型部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部件或要

業 務

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部件。在精密焊接過程中，我們會根據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使用TIG或軌道焊等焊接方法將各種直徑的不鏽鋼管裁剪及彎曲成各種形狀，並使用氬氣檢漏儀對最終產品進行洩漏檢查。

下圖為精密焊接的生產流程：



附註：視乎精密焊接產品的類型及客戶要求，若干需要高純度焊接的產品（如氣體管線）在無塵室中加工。對於其他產品，除包裝外，所有步驟均在無塵室外進行。

業 務

視乎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精密接焊的項目交付時間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通常需時約9至22週。我們的精密焊接工藝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切割

不鏽鋼管及管道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內部生產工作指示使用電腦數控機器或人手使用冷鋸切割成所需長度。

折彎

不鏽鋼管及管道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內部生產工作指示人手或使用電腦數控折彎機折彎成所需形狀。

平面切削

切割及折彎後，我們進行平面切削工序，以去除不鏽鋼管及管道切割點的銳邊。

銑削

我們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內部生產工作指示進行銑削工序。對於已經折彎成不能放入電腦數控機器的組件，我們在內部人手進行銑削加工。對於可放入電腦數控機器進行銑削加工的組件，我們或會將該工序外包予第三方，以提高效率。

有關加工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採購 — 採購加工服務」。

拉球

因應客戶特定零件的要求，我們進行拉球工藝以拉延管孔。

焊接

- **無塵室 — 點焊及軌道焊**

涉及應用高純度精密焊縫的工藝(如點焊及軌道焊)需要在無塵室中進行。

點焊是一種臨時焊接工藝，用於將零件固定在一起，為最終焊接作準備，並保持待連接零件之間的理想對準及間隙。

業 務

軌道焊是用於焊接管或管道的自動焊接工藝。此過程可完全編程。在軌道焊接過程中，軌道焊接頭圍繞焊接接頭旋轉電極以進行所需的焊接。

- **非無塵室 — TIG焊**

不涉及應用高純度精密焊縫的工藝一般可以在無塵室外生產。

鎢極惰性氣體(TIG)焊接，亦稱為鎢極氣體保護電弧焊(GTAW)，是一種使用非自耗鎢電極並以氬氣或氮氣等氣體吹掃將不鏽鋼等材料焊接在一起的焊接工藝。我們使用TIG焊機半自動及／或人手執行此TIG焊接過程。

拋光

- **電解拋光**

電解拋光是一種電化學拋光工藝，通過薄薄去掉一層不銹鋼或其他金屬來拋光材料表面。該工藝毋須在無塵室內進行，並且因許可要求及執行該工作的特定設備要求而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機械拋光**

機械拋光是用機械力使表面平滑以於TIG焊後去除管上的劃痕及變色的過程。

清洗

在焊接工序後進行清洗，以過濾污染物及去除焊渣。

- **無塵室產品 — 超聲波清洗**

對於需要在無塵室中焊接及清洗的產品，我們使用高頻率及高強度的聲波(通常為50千赫)在高純水及化學品中過濾污染物並去除污漬。

- **非無塵室產品 — 化學清洗**

對於不需要在無塵室內焊接及清洗的部件，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化學清洗過程。化學清洗工序使用硝酸及鹽酸等化學品清除污染物及焊渣。有關加工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採購 — 採購加工服務」。

業 務

加工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進行尺寸檢查作為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對於需要在無塵室內焊接的產品，該工序將相應在無塵室內進行。

氬氣洩漏測試

於焊接工序後，我們使用氬氣檢漏儀，進行洩漏測試，該檢漏儀使用高純度氬氣在超高真空條件下檢測洩漏，以確保焊件並無洩漏。對於需要在無塵室內焊接的產品，該工序將相應在無塵室內進行。

機械組裝及最終質量檢查

對於大型及複雜的產品，我們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內部生產工作指示進行機械組裝。成品將接受一系列測試及調整，以檢查部件的位置是否符合客戶規格。

生產設施

概覽

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生產設施。兩個設施之間的生產訂單分配乃根據每個設施的產能及訂單的技術要求而定。新加坡廠房主力提供較高附加值的機加工服務及更為複雜的精密加工工序。馬來西亞廠房主力提供低附加值的機加工服務，如拋光及部分基本的粗加工程序。所有精密焊接程序在新加坡廠房進行。

我們在新加坡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新加坡廠房位於新加坡大士。有關新加坡廠房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並對該物業進行若干必要的改建及增建工程，以安裝機器及設備。

我們通常使用新加坡廠房製造結構較複雜的大型零部件，因該等零部件需要相對更先進的技術及機器以及熟練的技術人員。具體而言，新加坡廠房保有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及坐標測量機等機器進行複雜的機加工工序。因此，我們在新加坡廠房進行所有需要使用五軸電腦數控機器的生產工序。

業 務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馬來西亞廠房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該州靠近新加坡的邊境。有關馬來西亞廠房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物業」。我們通常利用馬來西亞廠房提供較低附加值的機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勞工密集性質，如拋光及部分基本的粗加工工序，以提升成本效益。由於勞工成本及公用設施費用較低，於馬來西亞廠房進行此等勞工密集型生產工序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將相關生產工序分配至馬來西亞廠房，隨後將零部件運往新加坡廠房，進行最終機加工及精整工序。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在生產各類型的部件上提供全面功能。我們可使用同一機器為不同終端使用行業的不同客戶製造特定產品。該等機器及設備可使我們利用不同金屬原材料生產定制化高精密部件。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15年。

電腦數控機器是沿直線或旋轉軸移動以執行各種(如切割或鑽孔)的電腦控制裝置。我們的電腦數控機器在製造過程中通過自動化具備高精確性及可重複性，可提高生產效率，增加製造靈活性。電腦數控機器根據機床內刀具可移動的方向數可分為三軸、四軸或五軸機床。四軸及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內的刀具能夠執行更多的移動方式及方向，通常可製造形狀較複雜及精確度更高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載列如下：

| 主要機器及設備 | 功能 |
|---------------------|--|
| <i>精密機加工</i> | |
| 電腦數控機器 | |
| — 電腦數控車床及 電腦數控銑床 | 使用固定及旋轉工具從工件移除物料 |
| — 電腦數控銑床 | 使用經電腦數控系统編程及管理的切割機器，從工件逐漸移除物料，並生產定制的零部件。 |
| 坐標測量機 | 使用接觸探頭，在物體表面建立離散點計量物件的幾何形狀。 |
| 線切割機器 | 利用帶電導線極高精度地從工件上移除物料。精確度比銑削更為嚴密。 |
| <i>精密焊接</i> | |
| 折彎機 | 將金屬管及金屬薄板折彎至特定角度及形狀。 |
| TIG焊接機 | 使用非自耗鎢電極製作焊件。 |
| 氮氣檢漏儀 | 以準確、可靠及高測量靈敏度定位及測量進入或流出我們最終產品的洩漏大小範圍。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及設備均為我們本身所擁有，我們擁有的若干機器乃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我們大部分機器及設備購自台灣、德國及日本。

我們通常為生產機器及設備設置一份供應商清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向我們的主要機器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我們與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於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足夠機器及設備。然而，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有關我們依賴主要機器供應商及我們一般不會與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準備時間長、機器和設備的使用週期縮短以及我們對主要機器供應商的依賴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一般並無與機器和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生產能力及產量乃以機器時數衡量位，因為我們的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的產品高度定制，且形狀、尺寸及重量視乎客戶需求及產品規格而大不相同。因此，董事認為，相較於標準產品製造商，估計我們的生產能力和使用率很困難，以體積或重量來衡量生產能力並無意義。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對生產能力的計算基準及對生產設施使用率的測量乃符合行業標準。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工序的設計產能、實際產出及使用率詳情，乃根據可得的機器時數資料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設計產能 (小時) ⁽¹⁾ | 實際產出 (小時) ⁽²⁾ | 使用率 (%) ⁽³⁾ | 設計產能 (小時) ⁽¹⁾ | 實際產出 (小時) ⁽²⁾ | 使用率 (%) ⁽³⁾ |
| 新加坡廠房 | | | | | | |
| 精密機加工 | | | | | | |
| — 電腦數控機加工程序 | 338,240 | 177,408 | 52.5 | 338,240 | 138,285 | 40.9 |
| 精密焊接 | 144,960 | 113,467 | 78.3 | 144,960 | 171,953 | 118.6 |
| 馬來西亞廠房 | | | | | | |
| 精密機加工 | | | | | | |
| — 電腦數控機加工程序 | 126,000 | 58,212 | 46.2 | 126,000 | 60,962 | 48.4 |

附註：

- (1) 精密機加工的指定產能乃按電腦數控機加工程序的最高機器時數而計算。精密焊接的指定產能以精密焊接程序的最高機器時數而計算。最高機器時數乃按每個工作日的作業時數為20小時(包括生產機器及設備用於製造不同零部件的切換時間，且計入如機器設置及重新設定的時間等因素)及每年工作日總數(基於每日兩班每週六個工作日乘以52週，減去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相關年度的法定假期日數)計算。
- (2) 實際產出為實際機器運行時數的總和。
- (3) 使用率乃按上述基準將實際產量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的使用率分別為約52.5%及[40.9]%，而精密焊接的使用率則分別為約78.3%及118.6%，馬來西亞廠房的精密機加工的使用率分別為約46.2%及48.4%。新加坡廠房於二零二二年精密焊接的使用率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主要由於聘用分包勞務以增加人手應對銷售上升。精密機加工生產設施於業績紀錄期並未悉數使用，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及聘請熟手工人的資源有限，難以將機器運行時間增至最高。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曾不時收到客戶的額外採購訂單，惟我們的可用人力資源仍然因著履行現有手頭訂單而被佔用。為了與客戶維持正面關係，我們會磋商以爭取較長的付運時間而非婉拒採購訂單。此舉導致積壓未完成訂單。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積壓了未完成採購訂單約36.1百萬坡元及24.9百萬坡元。

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增聘人手預期可於用畢全部[編纂]淨額後將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利用率分別提升至約[64.1]%及超過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廠房的精密焊接利用率超過100%）。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建立]知名客戶群，加之我們的工程能力和高度專業的技術知識，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合共36名及36名客戶的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客戶界別及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千坡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按服務類別： | | | | |
| 精密機加工 | 22,913 | 58.6 | 15,545 | 40.1 |
| 精密焊接 | <u>16,203</u> | <u>41.4</u> | <u>23,224</u> | <u>59.9</u> |
| 總計 | <u><u>39,116</u></u> | <u><u>100.0</u></u> | <u><u>38,769</u></u> | <u><u>100.0</u></u> |
| 按客戶界別： | | | | |
| 半導體 | 35,729 | 91.3 | 34,077 | 87.9 |
| 航空航天 | 101 | 0.3 | 1,646 | 4.3 |
| 數據存儲 | 2,423 | 6.2 | 2,411 | 6.2 |
| 其他 ⁽¹⁾ | <u>863</u> | <u>2.2</u> | <u>635</u> | <u>1.6</u> |
| 總計 | <u><u>39,116</u></u> | <u><u>100.0</u></u> | <u><u>38,769</u></u> | <u><u>100.0</u></u> |
| 按客戶地區： | | | | |
| 新加坡 | 20,741 | 53.0 | 14,807 | 38.2 |
| 馬來西亞 | 12,627 | 32.3 | 16,072 | 41.5 |
| 美國 | 3,507 | 9.0 | 5,267 | 13.6 |
| 其他 ⁽²⁾ | <u>2,241</u> | <u>5.7</u> | <u>2,623</u> | <u>6.7</u> |
| 總計 | <u><u>39,116</u></u> | <u><u>100.0</u></u> | <u><u>38,769</u></u> | <u><u>100.0</u></u> |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太陽能行業及油氣行業。
2. 其他主要指瑞士。

業 務

主要客戶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9.8百萬坡元及31.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0%及80.0%。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2.4百萬坡元及9.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8%及23.1%。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平均建立及維持約十一年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我們最大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且我們為該等客戶製造的若干產品屆時或會直接或間接供應予客戶A。該等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為彼等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搭建設備及／或生產部件及元件。舉例而言，客戶A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其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須從其特定供應商名單之中採購。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業績紀錄期的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名稱 ⁽¹⁾ | 我們提供的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關係開始年份 |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我們 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坡元 | % |
|----|---------------------------|------------|---|--------|----------------|----------------------------|-------|
| 1. | 客戶A |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以及總部位於美國的集團，包括客戶實體位於美國及新加坡，主要從事向全球半導體、顯示器及相關行業提供製造設備、服務及軟體。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銷售約25,785百萬美元。 | 二零零九年 | 60日，銀行轉賬 | 12,449 | 31.8 |
| 2. | 客戶B |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總部位於美國的集團，包括客戶實體位於美國及馬來西亞，主要從事提供先進製造服務，包括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技術解決方案。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約2,886百萬美元。 | 二零一一年 | 30/60日，銀行轉賬 | 6,317 | 16.1 |
| 3. | 客戶C | 精密焊接 | 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根據地設於馬來西亞的集團，主要從事精密機加工、鍍金製造、表面處理、設備集成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等服務。客戶C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48百萬令吉。 | 二零一九年 | 30日，銀行轉賬 | 4,418 | 11.3 |
| 4. | 客戶D |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 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資本設備行業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機電(子)系統及模塊的系統集成。 | 二零一五年 | 30日，銀行轉賬 | 4,236 | 10.8 |
| 5. | Intevac Asia Pte. Ltd. |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 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及設備的批發分銷。 | 二零一零年 | 60日，銀行轉賬 | 2,361 | 6.0 |
| | | | | | 小計 | 29,781 | 76.0 |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9,335 | 24.0 |
| | | | | | 總計 | 39,116 | 100.0 |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同一最終共同控制下的不同客戶實體綜合為單一客戶，以說明於上表的業績紀錄期五大客戶組別的集中程度。
- 客戶A及客戶B於業績紀錄期內亦為我們少量零件的供應商。更多資料見「—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名稱 ⁽¹⁾ | 我們提供的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關係開始年份 |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交易金額及 估我們總銷售的百分比 | |
|----|-----------------------|------------|---|--------|-------------|----------------------|---------------------|
| | | | | | | 千坡元 | % |
| 1. | 客戶C | 精密焊接 | 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根據地設於馬來西亞的集團，主要從事精密機加工、鍍金製造、表面處理、設備集成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等服務。客戶C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約1,445百萬令吉。 | 二零一九年 | 30日，銀行轉賬 | 8,960 | 23.1 |
| 2. | 客戶A |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以及總部位於美國的集團，包括客戶實體位於美國及新加坡，主要從事向全球半導體、顯示器及相關行業提供製造設備、服務及軟體。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年度錄得淨銷售約26,517百萬美元。 | 二零零九年 | 60日；銀行轉賬 | 8,400 | 21.7 |
| 3. | 客戶B |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總部位於美國的集團，包括客戶實體位於美國及馬來西亞，主要從事提供先進製造服務，包括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技術解決方案。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約2,839百萬美元。 | 二零一一年 | 30/60日；銀行轉賬 | 7,804 | 20.1 |
| 4. | 客戶D |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 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資本設備行業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機電(子)系統及模塊的系統集成。 | 二零一五年 | 60日，銀行轉賬 | 3,525 | 9.1 |
| 5. | Intevac Asia Pte.Ltd. |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 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及設備的批發分銷。 | 二零一零年 | 30日，銀行轉賬 | 2,327 | 6.0 |
| | | | | | 小計 | <u>31,016</u> | <u>80.0</u> |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u>7,753</u> | <u>20.0</u> |
| | | | | | 總計 | <u><u>38,769</u></u> | <u><u>100.0</u></u> |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就上表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而言，受同一最終共同控制的不同客戶實體綜合為單一客戶以闡明有關客戶集團的集中程度。
- 客戶A及客戶B於業績紀錄期內亦為我們少量零件的供應商。更多資料見「—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業 務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6.0%及80.0%。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12.4百萬坡元及9.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8%及23.1%。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該等客戶製造的若干產品屆時或會直接或間接供應予客戶A。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並無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因為五大客戶中其他客戶(之後向客戶A供應產品)可能會使用我們所供應的零件進一步加工及／或組裝，然後供應予客戶A。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直接及間接來自客戶A。

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見「— 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類似規模的新訂單」。

客戶A的背景

客戶A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為全球半導體、顯示器及相關行業提供製造設備、服務及軟件。該客戶提供用於製造電視機、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集成電路及顯示器的設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客戶A為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行業領導者，市場份額約為19.5%，而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擁有高度集中的客戶群並不罕見，因為終端用途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分佈集中並由有限的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主導，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0%以上(按收益計)。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客戶A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最大客戶(透過間接銷售及基於董事的了解，透過向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銷售)。我們已取得標準化供應商質量評估(「標準化供應商質量評估」)認證，使我們合資格在半導體行業進行精密加工，亦成為客戶A的認可

業 務

供應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自二零零九年起已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而SPW則自二零一九年起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客戶A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都沒有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信託、資金流或其他）。

一般銷售協議

客戶A與我們訂立兩份全球供應協議，一份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另一份與SPW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統稱為「全球供應協議」）。

年期及續約：

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全球供應協議而言，該協議的有效期為36個月，自動永久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1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就SPW全球供應協議而言，該協議的有效期為60個月，自動永久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18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PW均並未收到客戶A的任何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各自的全球供應協議。

付款期：

(i)客戶A收到產品發票當日；及(ii)客戶A驗收產品（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0日。倘款項是在上述(i)或(ii)（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5日內支付，則客戶A可將採購金額扣減2%，作為迅速付款折扣。

定價：

採購價（如全球供應協議未有訂明）須於採購訂單訂明。採購價應包括製作、測試、檢查及包裝費用、適用版稅及稅項。

業 務

- 數量：** 客戶A可在採購訂單中不時增加採購貨品的數量，而只要在全球供應協議所規定的範圍內，本集團則不得拒絕。除了採購訂單列明者外，客戶A毋須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特定或最低數量的貨品。
- 一旦本集團未能交付雙方在客戶A的採購訂單內協定的任何貨品，客戶A可(其中包括)(i)於公開市場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與相關貨品類似的產品(數量與本集團未能交付者相同)，並向本集團索取合約價格與在公開市場或向其他供應商支付價格之間的；及(ii)向本集團索取因本集團未能交付相關貨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交付雙方於採購訂單內協定的任何貨品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窒礙，亦無收到客戶A的任何重大索償。
- 交付及運費：** 產品須根據全球供應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時間、日期、地點及其他規定交付。我們按在採購訂單中訂明安排物流或外部快遞。如有需要，我們將使用快遞。
- 所有權會在貨品驗收後轉移至客戶A。損失風險將根據FCA運輸條款釐定。
- 客戶A須直接向其指定外部快遞支付運費，否則將計入採購價內。
- 退貨及退款：** 產品擁有權於產品驗收後方轉移至客戶A。客戶A可於產品驗收前隨時拒收或退回任何不符規格的產品。客戶A可拒收及退回產品並收回、抵銷或調整就該產品支付的款項，包括付運該產品及為其購置保險而涉及的成本或費用。客戶A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提出重大申索。

業 務

製造規定： 客戶A及本集團須進行首件檢測（即檢測第一件生產的貨品）。

終止： 倘我們嚴重違反全球供應協議，客戶A可能會向我們發出違約通知。倘客戶A嚴重違反全球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我們亦可向其發出違約通知。全球供應協議應在違約通知發出後立即終止。

*PACE*協議

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和SPW分別與客戶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各自的全球供應協議附錄（統稱為「**PACE**協議」）。根據**PACE**協議，我們作為托運人，須在全球供應協議所訂明的貨品（「**託運貨品**」）的庫存水平跌至低於最低庫存水平時將該等貨品交付予客戶A，直至客戶A所釐定的最高庫存水平為止，當中客戶A須向我們送達補貨訂單。託運貨品須交付至客戶A的製造基地。該等託運貨品的擁有權只有在客戶A驗收及從其存貨中發放該等貨品以便使用託運貨品後，方會轉移至客戶A。

我們（作為賣方）與客戶A（作為買方）訂立**PACE**協議，以支持其存貨控制政策及促進我們與客戶A的互惠關係。根據**PACE**協議，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是買賣雙方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訂立託運安排並無導致我們的經營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且基本上符合行業慣例。**PACE**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託運貨品詳情： 視乎協議有否訂明，託運產品一般有合理穩定的使用率。

我們與應用材料就以下各項保持溝通：(i)託運貨品的平均週用量；(ii)客戶A對託運貨品在未來13週的需求的預測；(iii)最低庫存水平及最高庫存水平以及補貨訂單；及(iv)客戶A從託運貨品存貨中放貨的時間及數量的通知。

業 務

- 託運期：** PACE協議在各合約屆滿日期或全球供應協議終止時屆滿。
- 託運價格：** 任何識別為託運貨品的物品的售價（「託運價格」）均在指定該物品為託運貨品時透過本集團與客戶A互相協議釐定。託運價格可根據本集團與客戶A的書面協議更改。一般而言，當客戶A對某一貨品有合理穩定的使用率，該貨品就被識別為託運貨品。客戶A毋須就任何託運貨品預付款項。
- 交付託運產品：** 於收到客戶A的補貨訂單後將託運貨品運送至客戶A。倘託運貨品乃因補貨訂單而交付至客戶A的製造場所，貨品所有權不會立即轉移，亦不會觸發任何支付責任，直至客戶A驗收及將貨品放行使用為止。該已交付的託運貨品仍然歸我們所有，但客戶A須於驗收及將各項託運貨品放行使用前承擔遺失貨品的相關風險。託運貨品的所有權只有在客戶A驗收及放行貨品後轉移至客戶A，而此其後亦會觸發其根據全球供應協議付款的責任。
- 驗收及發放託運貨品：** 客戶A應在其製造場地檢查託運貨品的數量。已交付客戶A的託運貨品須不遲於發出補貨訂單後180日驗收及放行。
- 倘於託運貨品交付客戶A製造場所後的連續180日內，客戶A未有驗收及放行託運貨品，我們可於該180日結束後的30日內向客戶A提出索償。待客戶A審閱索償後，彼可根據託運價格購買託運貨品。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A提出大額索償。

業 務

終止：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在各PACE協議下的履約責任且未有於指定限期內糾正該違約事項時，終止PACE協議（不影響全球供應協議）。倘客戶A終止我們參與全球供應協議的計劃，其亦可透過向我們發出90日前期通知，終止PACE協議。

根據託運安排，我們在客戶A驗收及從製造場所發放託運貨品時確認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客戶A製造場所的託運貨品數量分別達約0.3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我們與客戶A適時分享資訊及每半年定期與客戶A進行實地存貨盤點，藉此監察及控制在客戶A製造場所的託運貨品存貨變動。客戶A通知我們有關存放在其製造場所的託運貨品數量、該週發放的平均託運貨品數量及其對需求的預測資訊。我們亦每週向客戶A提供在我們場所製造及存放但尚未交付至客戶A製造場所的託運貨品數量。此外，銷售部門每週監察存放於客戶A的託運貨品。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及客戶D為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亦為客戶A生產零部件。客戶A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其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亦須從其指定的供應商名單中謀求。因此，我們供應予該等客戶的若干產品亦可能由彼等直接或間接供應予客戶A。

據灼識諮詢報告所指，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分部市場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擁有高度集中的客戶群，此種情況並不罕見，因為終端用途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分佈集中並由有限的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主導，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0%以上（按收益計）。董事認為，儘管業績紀錄期客戶集中，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之以恆：

(i) 相互依賴、相輔相成

我們為客戶A的長遠商業夥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建立長遠且不斷增長的業務關係約15年。我們為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之一。我們與客戶A緊密合作以支持其新產品的生產，並定期與其銷

業 務

售代表進行溝通。通過如此頻繁的接觸，董事認為我們對其需要及偏好有充分的了解，有助於促進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能夠不斷就供應予客戶A的產品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益，主要由於(i)我們擁有機器及熟練的勞工，使我們能夠計劃及採用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技術；(ii)通過長期合作，我們深入了解客戶A的要求，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價格競爭力；及(iii)來自客戶A的採購量增加，使我們能夠在降低平均生產成本方面做到規模經濟，因為技術員工更為熟悉生產流程，繼而亦有利於客戶A，使其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更換供應商有可能導致客戶A的生產成本增加，從而對其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見「客戶 — 相互依賴、相輔相成 — 客戶A尋求替代供應商過於繁重及困難，且客戶A轉換供應商的成本亦相對較高」。

鑒於長期及不斷增長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向客戶A提供高質的零部件的往績，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將繼續成為客戶A的關鍵合作夥伴之一。此外，我們停止向客戶A供應任何零部件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客戶A未必能在相若標準及成本規定上，容易找到替代供應商。

客戶A尋求替代供應商過於繁重及困難，且客戶A轉換供應商的成本亦相對較高

儘管客戶A作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從我們在內的供應商處採購時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董事認為，對其而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如我們般能夠交付相若產品及服務的合適替代供應商也可能過於繁重及困難，因此，對彼等而言，繼續與我們合作以維持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盡量降低成本更具成效及可靠，原因如下：

用於製造積體電路及顯示器的製造設備較為複雜，需要嚴格的技術規格及高質量標準。因此，我們為客戶A生產的零部件為高度定制，有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客戶A確定及批准一個新供應商的過程非常昂貴和耗時，因其有許多標準，選擇過程亦涉及

業 務

多個程序，包括提交評估請求、潛在供應商歷史的前期評估、供應商自我評估、實地考察及後期評估過程。客戶A在批准我們加入供應商名單後，還於業績紀錄期對新零部件製造的首件進行檢查，對我們的新生產流程進行評估，並對我們的業務流程、培訓、設施和維護、質量、校準、安全和包裝進行評價，從而進行定期的供應商績效管理。

此外，鑒於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推動了對客戶A產品的需求急升，客戶A重點聚焦於及時供應零部件、材料及服務，包括組件和預組裝，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和數量要求。數量的任何大幅或突然增加，加上運輸交貨時間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客戶A滿足其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滿足客戶A對不同零部件的不穩定需求，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A達成一項安排，根據該安排，當若干指定貨品的庫存水平跌至低於最低庫存水平時，我們會將有關貨品送到客戶A的製造基地，以便應用材料可直接從其倉庫提取，進行及時的庫存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 PACE協議」。

因此，據我們了解，客戶A滿意與我們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因為我們有良好往績，可適應及時的庫存政策，以避免缺貨或產品延遲交付的風險。

對於我們的其他客戶(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來說，尋求替代供應商也過於繁重及困難

如前所述，客戶A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其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僅據此名單採購其零件。因此，我們的其他客戶(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亦難以求助於其他供應商。

(ii) 我們的客戶群日益多樣化

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員工的技能不是專門為服務客戶A或半導體行業而設計或培訓，但可以隨時轉移以滿足其他終端使用行業的需要，皆因(i)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以有效地重新配置，以便我們能夠快速轉換製造不同產品的生產設置；(ii)所需的焊接相關技能及精密工程的專業知識普遍適用於處理來自不同客戶的訂單，因此在不同行業有廣泛的應用；及(iii)我們的生產流程可以適應不同客戶的不同訂單的需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的製造及技術行業享負盛名，為本集團這類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滿足本地及全球多個終端用

業 務

戶行業客戶提供沃土。單單在半導體行業，新加坡已有超過300家參與製造及維修半導體相關設備的公司，包括本地公司及跨國企業。馬來西亞約有200家公司參與半導體機器及設備的生產。該等公司都是本集團的現成替代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爭取到九名及三名新客戶。再者，向客戶A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廠房的精密加工使用率約為52.5%及[40.9]%，精密焊使利用率約為78.3%及[118.6]%，馬來西亞廠房的精密加工使用率約為46.2%及48.4%。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精密機加工生產設施並未獲充分利用，主要因為採購原材料及招聘熟練工人的資源有限，無法最大限度地提高機器的運行時間。因此，董事相信，在有營運資金及熟練技工可用的前提下，我們有剩餘產能為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服務。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

在確定產品／服務的售價時，我們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採購成本(即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及生產變量和間接費用，這取決於所用的機器類型、其複雜性及所需的機器工時和勞工成本。我們通常對較複雜的零部件收費更高。

我們定期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市場條件來檢討和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

信貸政策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信貸期的長短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有出入，視乎(i)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i)從接受訂單到交貨的預期時間；(iii)客戶的聲譽及信譽；(iv)客戶對產品／服務的指定要求；及(v)客戶的付款歷史。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向主要客戶收取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一般銷售協議

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一般銷售協議。一般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主要條款 | 概要 |
|---------|---|
| 一般權利及責任 | ： 一般銷售協議通常規定了供應商及買方的權利及義務 |
| 年期及續期 | ： 一般銷售協議的年期通常介乎1年至3年，其後於各自的紀念日可自動重續一年。 |
| 定價 | ： 定價條款一般在報價單中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測試、檢驗及包裝費、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稅收。 |
| 交付 | ： 就新加坡的本地目的地，我們一般通過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將產品交付至客戶。對於交付到新加坡以外的地點，將安排外部快遞從我們的倉庫提貨。 |
| 付款條件 | ： 一般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結算付款。 |
| 終止 | ： 一般銷售協議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60至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一方亦可因另一方未能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修正任何嚴重違約行為而終止一般銷售協議。 |

我們通常有義務對我們從客戶處得到的商業及技術資訊進行保密，並且僅能在履行相關的一般銷售協議的義務時使用屬於客戶的知識產權。

業 務

部分一般銷售協議還載有明確規定，客戶將保留與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且我們有責任對客戶違反該等義務或第三方對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賠償。部分客戶授予我們非獨家、可撤銷及免版稅的許可，以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生產指定的零部件。

有關一般銷售協議項下與客戶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定價政策」及「— 產品保修、更換及退貨政策」。

產品保修、更換及退貨政策

我們向生產團隊提供指示，以修復或重製缺陷產品。修復或重製簡單缺陷的組件一般需要大約一週，對於複雜的組件，修復或重製時長一般需要大約一至三個月。倘發現任何產品缺陷，客戶應發出質量通知，說明在部件中發現的缺陷，並將產品退回我們。一旦客戶將缺陷產品退還我們時，我們的質保經理或代表將即時審查及處理其要求。

經質保經理審查和批准後，銷售團隊將向客戶提供一個退料授權號碼。然後，生產團隊師將與我們的質保經理協調，調查缺陷的原因，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對於無法修復或重製的產品，質保經理將獲得批准，將缺陷產品報廢。維修及／或重製完成後，相關的維修或重製的產品其後將於交付客戶前由質保經理審查及檢查。

倘缺陷的原因為我們處理不當，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維修或重製的費用，或者可以向客戶退款。然而，倘缺陷的原因是由於客戶的不當處理，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收取維修或重製的費用。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過任何因產品質量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重大爭議或投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銷售及營銷策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通過獲得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及新客戶的報價邀請來捕捉業務機會。

在與新客戶開展業務之前，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其基於我們的業績表現、財務實力、內部控制、首件檢驗及生產能力的內部評估程序。在我們獲接納加入新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如適用)後，其將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負責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理解客戶的要求，審查訂單是否接受，並在需要時提交報價。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與客戶維持定期溝通，並將客戶的反饋意見轉達我們的生產部門作進一步行動。

季節性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季節性影響。然而，據我們所知，在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終端行業(例如電子產品)對產品的需求較強，這亦推動了下半年期間半導體製造設備零部件的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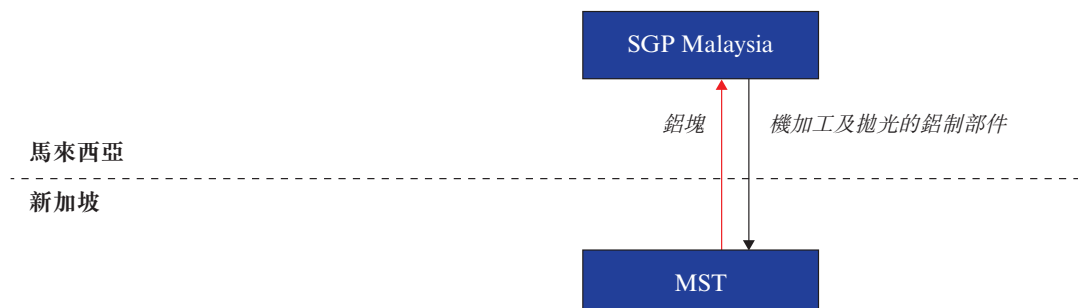
轉讓定價安排

概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新加坡廠房生產結構較複雜的大型零部件，其需要相對較為先進的技術及機器。為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將較簡單且涉及密集勞工活動及拋光工序的生產訂單分配至馬來西亞廠房SGP Malaysia。SGP Malaysia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原始採購成本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採購原材料，並按生產期間產生的標準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和機器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出售機加工成品。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下圖說明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的業務流程：



於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發業務機會並取得客戶交易。根據SGP Malaysia的產能，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較簡單且涉及密集勞工活動及拋光工序的生產訂單分配予SGP Malaysia，並將原材料出售予SGP Malaysia作進一步加工；而SGP Malaysia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指示生產成品，並將成品銷售回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潛在的稅務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稅務顧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就上述本集團內部交易所作出的轉讓定價安排。

由於SGP Malaysia可被視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合約製造商，因此應獲得合理水平的製造利潤補償，該利潤應與其進行的製造活動相稱。為評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之間的集團內交易，稅務顧問進行基準分析，以搜尋與SGP Malaysia執行類似製造功能及生產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稅務顧問已使用交易淨利潤率法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全成本加價（「**全成本加價**」）比率範圍。

共有36間被識別為與SGP Malaysia執行類似功能及生產類似產品的公司且五年加權平均全成本加價的四分位數範圍為3.36%至7.61%，中位數為5.16%。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P Malaysia的全成本加價分別為7.51%及9.8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成本加價在36間可資比較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全成本加價四分位數範圍內。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成本加價超過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四分位數範圍，鑒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

業 務

整體業務擁有人要承擔雙方的最終業務風險，以及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高於新加坡，於馬來西亞取得的財務業績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故此，稅務顧問進行的轉讓定價分析得出的結論是，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屬合理，且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轉讓定價角度而言大致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轉讓定價規則、指引及法規，以及轉讓定價安排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調查及質疑的實際風險被認為是微乎其微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新加坡或馬來西亞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

經考慮分析結果及審閱稅務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後，董事認為，上述集團內交易項下的轉讓定價安排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指引及規例。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需要建立公平交易價格。我們已實施一般定價政策，以遵循公平交易原則，並達致公平交易結果。**[註：待確認]**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檢討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是否合理，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經考慮稅務顧問的分析結果後）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已遵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轉讓定價文件合規規定。另外，董事並不知悉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業 務

採購

概覽

採購團隊負責就原材料採購進行策略採購規劃及供應商管理。我們主要向在新加坡及美國的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雖然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向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加工服務，但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方面並不依賴任何供應商。

我們向德國、日本及台灣等各地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機械及設備。

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7.5百萬坡元及6.8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47.4%及52.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的約14.9%及14.6%。

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若干名新加坡的若干原材料及加工服務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平均維持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採購機械及設備

我們一般根據生產需要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如數控機床、坐標測量機及其他設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有超過200名從事電腦數控車銑機器及電腦數控銑床機器等機器製造及買賣的供應商，彼等為本集團的潛在替代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

採購原材料方面，部分客戶就採購生產工序所使用的原材料設有首選或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到時將會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或於經預審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向其採購有關原材料。取得我們所需的材料類型及尺寸的相關資料後，我們把要求發送給供應商以索取報價。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約有50至100名供應金屬材料(如鋁)的替代供應商，本集團亦可從海外進口金屬材料。

業 務

除了我們與客戶A所訂立的PACE協議項下安排，不時製造及維持客戶A製造基地一定庫存水平(詳見本節「— PACE協議」)外，我們一般以背對背方式進行採購，只根據我們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及我們的生產計劃向供應商下單。我們會根據客戶要求的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向供應商提出採購要求及下達採購訂單。

收到原材料時，我們將執行入貨質量檢查。有關入貨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質量管理 — 入貨質量控制」一節。

採購加工服務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及補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的部分非核心製造工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有超過200名從事金屬處理及加工的供應商，彼等是我們可即時接洽的替代供應商。

就精密機加工而言，我們會將零件及部件送往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表面處理及清潔，因為表面處理及清潔工序需要特定許可及特殊設備運作，而該等安排可盡量減少資本開支、控制生產成本，從而達致生產程序的成本效益。

就精密焊接而言，如該工序需要使用電腦數控機器，我們會將零件及部件送往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銑削工序。我們亦會聘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需持指定牌照)處理需要使用化學品的清潔程序。

我們在計及可靠性、資質、產能、產品質量及定價條款等因素後，並根據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如適用)挑選服務供應商。

我們進行入貨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從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到的半成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如發現產品質量存在任何問題，我們將出具不合規報告，並將產品退回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修復或重製。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因為我們僅會按需要聘用彼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衡量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的產品質量。有關我們質量保證流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質量管理」。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或加工服務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糾紛。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在沒有實質困難的情況下識別並聘請替代者。

供應商管理

我們按嚴格標準挑選供應商。我們設有採購政策，涵蓋挑選新供應商及每年審視現有供應商的評選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管理 —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通常會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其產品的樣本作測試，相關生產部門的採購部、質檢部及工程部人員，可能會一同實地視察候選人的生產設施。

我們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質素，根據產能、產品和服務質素、能否準時交貨及定價條款(包括運輸成本)各方面，每一至兩年進行評估。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有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

業 務

與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是按訂單採購原材料。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摘要：

| 主要條款 | 摘要 |
|-------|---|
| 規格 | ： 採購訂單通常列明規格、數量及定價條款。 |
| 交付及檢查 |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有權在原材料抵達時進行檢查。 |
| 付款條件 | ： 我們一般以坡元或美元與供應商結算採購。倘產品屬分期交付，我們有權要求為每一次交貨的每一期付款提供單獨的發票。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及／或支票向供應商付款。 |
| 信貸條款 | ： 對於本地供應商，我們一般給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對於海外供應商，或會要求在訂貨時預先支付全數的應付採購金額，或在訂貨時支付50%的部分首期付款，並在發貨前支付餘款。 |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5百萬坡元及6.8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47.4%及52.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4.9%及14.6%。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且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所採購產品／所接受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關係開始年份 |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交易金額及估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 | | | | | 千坡元 | % |
| 供應商A | 部件 |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超高純度及加工行業的儀表解決方案、閥門、配件及系統的製造及供應。 | 二零一五年 | 30／60天，以支票形式 | 2,373 | 14.9 |
| SL Metals Pte Ltd | 材料 | 一間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集團，主要從事鋁合金產品的供應。 | 二零零九年 | 60／90天，以支票形式 | 1,629 | 10.3 |
| Banner Industr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 部件 |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純度部件的分銷業務。 | 二零二一年 | 30天，以銀行轉賬形式 | 1,251 | 7.9 |
| 供應商B | 部件 |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工具的批發，包括鎖及鉸鏈。 | 二零一六年 | 60天，以支票形式 | 1,147 | 7.2 |
| 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 ⁽¹⁾ | 部件 |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LCD行業內超高純度產品的分銷。 | 二零一六年 | 30天，以支票形式 | 1,123 | 7.1 |
| | | | | 小計 | <u>7,523</u> | <u>47.4</u>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u>8,343</u> | <u>52.6</u> |
| | | | | 總計 | <u><u>15,866</u></u> | <u><u>100.0</u></u> |

附註：

1. 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亦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所採購產品／所接受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關係開始年份 |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千坡元 | % |
|---|-------------|--|--------|--------------|----------------------|--------------|
| 供應商A | 部件 |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超高純度及加工行業的儀表解決方案、閥門、配件及系統的製造及供應。 | 二零一五年 | 30/60天，以支票形式 | 1,913 | 14.6 |
| 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 ⁽¹⁾ | 部件 |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LCD行業內超高純度產品的分銷。 | 二零一六年 | 30天，以支票形式 | 1,468 | 11.2 |
| Banner Industr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 部件 |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純度部件的分銷業務。 | 二零二一年 | 30天，以銀行轉賬形式 | 1,332 | 10.2 |
| 供應商C | 部件 |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液體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二零二二年 | 60天，以支票形式 | 1,193 | 9.1 |
| 供應商D | 部件 | 一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位於美國的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運動及控制技術及系統。供應商D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淨額19,065百萬美元 | 二零二零年 | 30天，以支票形式 | 932 | 7.1 |
| 小計 | | | | | <u>6,838</u> | <u>52.2</u>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 | | <u>6,257</u> | <u>47.8</u> |
| 總計 | | | | | <u>13,095</u> | <u>100.0</u> |

1. 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亦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我們不時出現供應商及客戶互相重疊的情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示，這對精密工程業的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而言實屬常見，因原材料供應商可能亦需要精密工程服務以用於其自行製造的設備及／或產品。這種互相依存的關係源自精密工程業發展成熟，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緊密互補的關係及供應鏈中每個環節需要專門的技術知識。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向我們採購精密焊接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1,000坡元及1,300坡元。

就相關重疊交易與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的協議條款乃個別進行磋商，所採購及提供的相關服務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與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的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部分五大客戶代表我們從認可供應商採購原設備製造商零件。我們向該等客戶採購的金額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分別為約1,900坡元及9,000坡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B：分別為約12,000坡元及零

就相關重疊交易與客戶A及客戶B的協議條款乃個別釐定，所採購及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並非互為條件。該等客戶代我們向其供應商採購零件，以加快採購程序，我們之後將該等零件用於為該等客戶進行生產。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與客戶A及客戶B的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進行。

存貨及倉儲

存貨控制及供應政策

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生產設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物業」。

存貨主要包括生產用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政策旨在保持最理想的存貨水平，以儘量減少庫存持有成本。

業 務

根據PACE協議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託運安排，當有關製成品的庫存量跌至最低庫存水平及有需要時其後接納及發放相關項目（不遲於發出補貨訂單後180天），客戶A可以託運方式將製成品運送至彼等的製造工地。更多有關PACE協議的資料，請參閱「主要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 PACE協議」。

為有效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除PACE協議下的安排外，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市場狀況購買原材料。我們生產的製成品會盡快運送予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致力維持最低庫存水平。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而影響我們的營運，且我們預計在有必要獲取替代供應來源時亦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有關原材料供應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且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物流

我們擁有自己的物流團隊，負責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物流團隊有兩輛貨車及兩名貨車司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折舊、租購本金及利息開支、司機薪金、維護、保險及汽油開支約140,000坡元及136,000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輛貨車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三年。於業績紀錄期，該等貨車已用於向新加坡客戶交付零件及在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之間運輸零件。對於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客戶，視乎採購訂單所載的規定，我們會按照客人的指示安排外部快遞員從我們的倉庫提取產品。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能滿足客戶的交付時間表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管理

我們致力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並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為控制生產過程中的變數，我們確保在操作過程的各個階段實行質量檢查，新加坡質控專員將會負責保持所交付的產品達到預期標準。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的重大退貨，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退貨，以致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質量控制程序(如適用)如下：

進貨質量控制

從供應商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根據採購訂單首先檢查材料的品質及數量。我們亦核實材料隨附的合格證中所示的規格，並根據內部生產工作指令檢查進貨材料的尺寸。我們將於必要時與供應商跟進，以獲得糾正措施及恢復計劃。如客戶提出任何特定要求，則應由第三方至少每年以抽選方式進行一次材料驗證。

供應商管理

我們對挑選供應商實行嚴格的標準。監察供應商方面，我們有全面的資格及評估程序挑選新供應商及審查現有供應商。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而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評估過程，並確定新任或合資格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以按客戶要求生產關鍵部件或處理特定工序。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採購成本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可以繼續保留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我們通常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現有及新的供應商，例如相關供應商是否在我們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倘適用)上、相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位置、整體採購成本、交貨時間、條款和條件、信譽、資格和認證以及現場考察所得結果。具體而言，我們到訪新供應商的工廠實地視察新機器或設備。新原材料供應商須就我們的評估提交首件檢驗報告。對於某些原材料，客戶要求我們聘用彼等指定的供應商。

製程檢驗

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半製成品的首件或首個裝配件，連同內部製作工作指令提交質量檢查員。每當機械設置有任何變動，如更換工具，質量檢查員需要在機械師進行量產前檢查首個裝配件。質量檢查員需使用坐標測量機、外徑千分尺、螺紋規、針規及表面粗糙度儀等機

業 務

器及設備，根據內部製作工作指令檢查產品的所有相關尺寸。倘任何相關零件因尺寸與規格不符而未能通過內部品質檢查，質量檢查員會將零件連同內部生產圖紙退回生產團隊，該團隊將負責採取糾正措施。

機械師有責任將修理好或重製的零件送至質量檢查員作進一步檢查。只有當所有相關尺寸符合內部製作工作指令規格時，質量檢查員方可驗收該零件。

最終檢驗

製成品應送交質量檢查員進行最終檢驗。質量檢查員將對每件產品進行外觀檢查及尺寸檢查(即尺寸的差異會否影響其功能或該產品的組裝)。如尺寸對功能或組裝並不重要，質量檢查員會進行抽樣檢查。

質量檢查員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或採購單的要求(如適用)對製成品進行檢查／驗證，以確保製成品及服務符合指明要求。上述所有過程已經進行、記錄及正式授權後，產品方可派送，或工作方會被視為完成。

首件檢驗

質量檢查員對首件完成檢驗後，必須根據客戶要求(倘適用)將檢驗報告與首件一併提交予客戶審批。如有需要，我們只有在獲得客戶批准後才會繼續進行大批生產。

質量管理認證

我們獲得多項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質量管理認證。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認證。該等認證須定期審查，或因發證機構的標準有變而須予更新。

| 認證 | 認證實體 | 到期日 |
|----------------|--------------------------|-------------|
| ISO 9001:2015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 ISO 14001:2015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 ISO 45001:2018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 ISO 9001:2015 | SPW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業 務

研發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研發活動。儘管如此，我們主要通過員工發展及對生產設施的投資來發展我們的製造能力。

投資聯營公司

我們通過投資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直至完成數輪投資及股份轉讓為止，現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並涉足超穎光學部件的創新及製造。超穎光學透鏡科技屬新科技，與現時日常3D鏡片相比，可生產更細、更輕巧、較低能源消耗及更為採光的平面鏡。目前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新加坡一個知名研究機構共同合作，尋求拓展新穎技術、開發超穎光學透鏡部件及將其大量生產，客戶可用於安裝在光學感應器、相機及閃光燈、自動車及增強擴張實境／混合實境顯示器上。有關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組」。

本集團經由程先生的介紹認識Accelerate。Accelerate向我們授權其技術和知識產權，讓我們開發其技術和授權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從而為本集團的技術發展作出貢獻。該公司亦透過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光學超穎透鏡技術業務的研發合作，引入可將我們投資聯營公司的價值提升的新技術。

特許協議

在我們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並有意投資和涉足超穎透鏡技術業務後，Accelerate了解到光學技術發展是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重點研發領域，因此決定將其有關技術(定義見下文)授權予我們。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及Accelerate皆有利，因Accelerate可支持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研發工作(當時Metaoptics Technologies剛註冊成立，資源有限)，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則可幫助Accelerate的特許產品(定義見下文)商業化，並創造新的收益來源(此為本集團及Accelerate分別作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直接及間接股東的投資回報)。Accelerate將有關技術授權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但由於有關技術主要涉及光學，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內大部分由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利用。具體而言，於業績紀錄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使用有關技術開發新版本特許產品的修改、改良和升級。

業 務

下表載列特許協議項下安排的主要條款：


| | |
|-------------|--|
| 訂約方： | (i) Accelerate (特許授予人)；及 (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各為一名特許持有人 |
| 期限：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九日 |
| 特許權利： | Accelerate授權各特許持有人使用有關技術開發改良產品，並使用、製造、分銷、營銷和銷售Accelerate的特許產品。 |
| 技術： | 專有技術(如高分辨率雷射直寫和平面光學設計與製造)及專利(如光學設備和超級振盪透鏡)(「 有關技術 」)。 |
| 特許產品： | 用於光學領域的折射光學透鏡、平面透鏡及納米壓印母版，採用有關技術(「 特許產品 」)。許可產品包括採用有關技術的完整系統，其中可能包括硬件、軟件、配件及執行手冊。 |
| 費用： | <p><i>特許費</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向Accelerate發行和配發普通股，佔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Accelerate有權享有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反攤薄權，該等權利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詳見下文「— 特殊權利」。</p> <p><i>特許權使用費</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期限結束，Metaoptics Technologies須每年向Accelerate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相當於特許產品所佔總收益的1.5%，惟不得低於特許協議列明的年度最低特許權使用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年度最低特許權使用費。</p> |
| 特許權使用費的付款期： | 每年十二月十三日後30天內支付。 |

業 務

商業化義務：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須(其中包括)在特許協議訂明的時限內籌集資金並達到商業化里程碑。例如，該公司須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在新加坡設有一條可生產平面透鏡的試驗或大規模生產線。

鑒於特許產品主要涉及光學鏡片，而這並非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PW的主要業務營運領域，董事認為特許產品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自特許產品獲得的收益為零及零，因為特許產品尚未商業化。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Metasurface」及作為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憑藉專利、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可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擁有五個註冊商標，且我們亦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重大知識產權」。

主要僱員須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該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在其終止受僱後，對與我們有關的任何保密資料負有保密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僱員在其受僱期間獲得任何有關我們的私人、保密或秘密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任何潛在侵犯。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由我們向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認為，穩健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於維持我們在營運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斷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的升級及整合。

SPW採用Solidwork系統，此乃製造業ERP系統，用於精簡我們的精密焊接製造流程。我們亦採用Minitab Statistical Software，以分析業務數據並對我們的銷售進行預測及預報。我們使用MasterChem and Hypermill軟體系統進行車削及銑削流程。至於坐標測量機，我們亦使用MCOSMOS、CALYPSO 2020及VDMIS等軟體。

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新加坡提供精密組件工程服務的國內外公司。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技術水平、生產能力、定價條款、及時交付、一站式服務的範圍、經驗及售後服務各方面與彼等競爭。

我們力求通過提高效率，以更短的時間及更低的成本在同一台機器上加工組件，務求在行業中突圍而出。董事認為，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加強競爭力的其他核心因素是我們通過定期溝通與客戶所建立的穩固關係及我們深厚的技術知識。有關行業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及「—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新競爭者面臨准入壁壘，包括(i)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實現生產中的高精度及多功能性；(ii)招聘熟練工人的競爭激烈及難以獲得技術訣竅；(iii)已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使新從業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與客戶建立互相依賴及互補的業務關係；及(iv)行業特定的資格及認證要求。有關該等准入壁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組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 — 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4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新加坡 | | 馬來西亞 | |
|--------------|-----------|-----------------|-----------|-----------------|
|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 生產 | 69 | 71.1 | 37 | 84.1 |
| 質量控制 | 4 | 4.1 | 4 | 9.1 |
| 採購 | 3 | 3.1 | 1 | 2.3 |
| 銷售 | 10 | 10.3 | — | — |
|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 11 | 11.4 | 2 | 4.5 |
| 總計 | 97 | 100 | 44 | 1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新加坡有62名外籍工人，在馬來西亞則有4名外籍工人。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新加坡的製造業方面，僱主可僱用的外籍工人人數受到配額或撫養比上限的限制，僱主須根據獲聘的外籍工人的資格支付所需的稅款。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非公民在馬來西亞就業需要有效的就業許可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及「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 僱傭及勞工保障」。

薪酬政策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適用法律與僱員分別訂立委聘函。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強積金。我們一般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適合性釐定僱員薪金，我們擬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務求吸引及挽留優秀勞工。

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進行晉升評估及薪金調整。僱員的薪酬按標準市場費率及經驗計算，而獎金則根據僱員的表現發放。我們亦與關鍵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當中列明於僱傭期間及終止僱傭之後的保密條款。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上及透過推薦招聘僱員。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與我們合作。我們參考現有人手及業務需要，釐定對新增人手的需求。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為新員工提供全面指導，以提高員工的技術能力及工作效率。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全面負責員工培訓管理並每年對培訓內容進行檢討。全體新員工在入職當日將聽取有關一般安全規則及規例的簡介。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培訓包括了解及更新客戶供應鏈的內部控制及質量要求、行業行為守則培訓，確保工作條件安全，營商符合環境標準及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進行，以及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培訓，該指令提供有關在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資料。我們亦資助焊工考取ASME BPVC Section IX: 2017認證。

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

我們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分別為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並據此支付相關供款。有關該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公積金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央公積金法》」及「監管概覽 —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分包勞工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及銷售需求，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 Meson Technology 訂立勞工服務安排。根據勞工服務安排，服務供應商將外勞分包予我們的新加坡廠房，以進行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程序所涉及的機械工作。分包費按小時支付，並以坡元計值。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

業 務

健康、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營運亦定期接受當地政府機關的檢查。我們致力於提高企業及社會責任，積極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並減輕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已採用關於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及僱員福利與安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設定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指標及目標，並定期檢視主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風險表現。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事故，亦無就人身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且與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生產相關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而我們預期該等合規成本日後亦不會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及報告負全面責任。董事將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及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
- 每年檢討我們的表現，並監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並確保其落實；
- 了解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並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跟進及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

業 務

-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識別主要持份者，並建立溝通渠道，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彼等進行溝通；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尤其是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履行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責任；及
- 編製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的行政人員將監察和實施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擔當董事的輔助角色，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我們如何因應氣候變化調整業務、並為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其效力每年向董事報告，並協助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極為重要，並已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我們擬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參考本地及國際指引，例如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關於特定行業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準則；
- 審閱及評估類似行業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及時識別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不時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以確保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得到報告及處理；
- 與主要持份者建立持續的溝通管道，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並監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績效對主要持份者的影響；及
- 委聘專業顧問，就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業 務

我們已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其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 重大環境、 社會及管治事宜 |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 緩解行動 |
|------------------|--|---|
| 資源及能源管理 | 資源及能源管理不力可能導致能源使用過量，從而增加營運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節約能源及環保的採購做法。● 在辦公室、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實施整體廢物管理。● 評估能源消耗及優化相應程序。 |
| 氣候變動的影響 | <p>可能會出現越來越嚴重的極端天氣狀況，如更頻繁的暴風雨、洪水及颱風。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中斷，也可能對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p> <p>我們的營運及保養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可能越來越高。倘業務受到該極端天氣狀況窒礙，我們亦可能受到生產中斷的不利影響。</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惡劣天氣及／或極端天氣狀況提供工作安排，以盡量減少對員工的潛在傷害及增加保費。● 審閱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在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分包勞工服務● 委聘其他地區能夠提供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 |

業 務

重大環境、 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行動

與政策改變有關的潛在
過渡性風險

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以及該等法律及法規變更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更多成本才能符合更嚴格的規則。過渡至低碳經濟以及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亦可能發生，以配合氣候變化相關緩解及適應規定。基於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問題，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對排放作出更多披露。該過渡性風險可能產生影響，例如內部程序變更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未能遵守新環境法規將使我們面臨處罰、罰款、停工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 不時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及市場趨勢的變化。

人力資本發展

對人力資本發展投放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導致本集團在中長期面對流失率上升及得力員工減少的風險。

- 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 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提高員工的留任及奉獻。

私隱及數據安全

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不足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數據外洩及私隱漏洞的風險，從而因監管行動、訴訟、罰款及聲譽受損而產生更高的成本。

- 實行政策強制所有員工簽署不披露協議，以緩解私隱及數據安全風險。

業 務

我們將實質風險和過渡性風險確認為氣候變化引起的兩大類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相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策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策略或財務表現並無因環境相關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天災或戰爭及恐怖主義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重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如果不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指標和目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業務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了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定期監察用電量，並實施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進一步提升僱員對善用電力及節約能源重要性的意識。我們定期監察電力消耗水平，並已採取措施，如在日後更換時購入更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設備、在閒置或午飯時間關閉電子電器或將其設置為睡眠模式以及鼓勵僱員視乎天氣情況開啟風扇而非冷氣，以及清潔及保養空調系統。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業務不斷增長，我們計劃加強推動能源效率的努力，並對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經濟活動的排放影響的機會進行更深入的評估。

廢物管理

我們在營運中產生廢棄物，例如廢冷卻液、潤滑油廢料、加工金屬屑及其他可回收固體廢物，例如包裝材料。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廢料。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生活垃圾按照當地垃圾分類規定儲存，並運送至垃圾處理廠。為了減

業 務

少廢物棄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可重複使用的物料，並實施廢物分類機制以收集廢物，並優先購買附有補充裝的消耗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環保表現

能源耗量及用水量與氣候變化息息相關，為企業帶來長遠風險和機遇。為更能了解、量化和管理我們的營運中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作為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的第一步，計量和披露我們的能源及水消耗量必不可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在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水消耗量的量化披露。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能源耗量 | | |
| 外購電力耗量(千個千瓦時) | 4,164.6 | 3,175.0 |
| 密度(千瓦時／千坡元收益) | 106.3 | 96.0 |
| 用水量 | | |
| 用水量(立方米) | 7,448.8 | 6,747.0 |
| 密度(立方米／千坡元收益) | 0.2 | 0.17 |

我們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的目標如下：

- 二零二六年的能源耗量密度將較二零二二年減少5%。
- 二零二六年的用水量密度將較二零二二年減少2%。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察廢水排放、固體廢物、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管制，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會繼續記錄污染物排放量。

業 務

健康及安全、社會責任與公司管治

我們根據僱員的才幹而聘用，企業政策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於生產過程中一直實施嚴格的安全政策，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各個方面(包括消防安全、職業健康及機器維修)設立及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我們不時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培訓，並要求員工在操作生產設備及機器時嚴格遵守操作手冊。

我們亦專注本集團內擁抱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看待所有僱員。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為所有員工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一直致力於服務社區並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就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反洗黑錢措施及採購管理設下特定政策，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避免業務營運中出現舞弊。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及C2別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將設立機制，讓我們在[編纂]後有效繼續履行有關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企業責任。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擁有生產設施及於新加坡擁有投資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地點 | 物業用途 |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
|----|--|------|--------------|
| 1. | No.6, Jalan Laman Setia 7/4, Taman Laman Setia,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柔佛物業」) ⁽¹⁾ | 工廠設施 | 2,185 |
| 2. | 10B Enterprise Road, Singapore 629828 (「Enterprise Road Property」) ⁽²⁾ | 投資物業 | 653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廠房位於柔佛物業內。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月租8,500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租賃物業予獨立第三方。該物業用作投資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物業權益(Enterprise Road Property除外)均用於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2)條，上市申請人不構成其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可獲豁免遵守估值規定，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其總資產的15%以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大士物業，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1)條，除賬面值低於總資產1%的物業外，用作物業業務的物業須提交估值報告以披露估值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nterprise Road Property的賬面值低於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的1%。

因此，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大士物業外，我們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將其他物業權益納入物業估值報告。香港法例第322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

業 務

告第6條的相似豁免亦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的規定。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兩個物業，詳情如下：

| 編號 | 地點 | 物業用途 | 概約總樓面 面積(平方米) | 租期 | 月租 |
|----|--|-----------|------------------|---|---|
| 1. |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附註) (「大士物業」) | 生產設施 | 11,412 | 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承租，租期約為23年，直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日屆滿。 | 122,835.69坡元(不包含商品及服務稅)(即大士物業總建築面積每平方呎1.00坡元，可定期調整租金) |
| 2. | No. 16, Jalan Laman Setia 2/8, Taman Laman Setia, Setia Eco Village,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 作外籍僱員住宅用途 | 143 | 由SGP Malaysia承租，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可再續期兩年，租金待雙方協定) | 1,200令吉 |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廠房位於大士物業內。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亦根據三份租約分別以月租100,000坡元、18,000坡元及17,250坡元租賃部分物業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及SPW。據董事所深跳，該物業用作各租戶的生產設施。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物業估值」。

牌照、許可及批准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就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範疇而言，我們已取得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ii)就我們所知，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表載列若干業務營運相關的牌照：

| 持有人 | 名稱／牌照類別／ 批准／許可證／證書 | 相關法定機構或 政府部門 | 到期日 |
|-----|---|---|---------------|
| SGP | 批准於廠房安裝機器 | 柔佛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 無到期日 |
| SGP | LAM/J/4921號竣工合 規證書(表F)，證明柔 佛物業的建築物安全 且適合佔用 | Siow Chien Fu(作為 一九八六年統一建築物 附則下的合格人員) | 無到期日 |
| SGP | 消防證書 | 馬來西亞消防與拯救局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七日 |

保險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份商業保險(包括財產、營業中斷、公共和生產廣泛責任等)、工傷賠償保險、住院和手術(外國工人)保單、工業全險、公眾責任險、綜合一般責任險及核心要員保險等保單。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保險範圍已足夠，並符合行業標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83,000坡元及157,000坡元的保險開支。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我們或針對我們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監督其執行情況，並確保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發展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財務及審計等領域。

為管理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風險及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找出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後，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就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改進措施進行跟進評估，並向我們提供最新報告。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概無在跟進評估中發現重大缺陷。

鑒於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缺陷的性質及原因、我們已採取的行動及已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跟進評估，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責任及董事在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已足夠及有效。

我們已實施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中產生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類別、監控策略及管理風險的責任委派的詳情已載於我們的政策。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營運風險、戰略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更多有關我們的管理層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紀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更多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業 務

- 制定內部審計政策，規定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範圍、權力及責任。內部審計職能或會外包予獨立專業機構，以評估及評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制度(如有需要)；
- 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將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
- 委聘合規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如有需要)。

企業管治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並對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年度評估。此外，董事會負責就我們的政策作出決定，並監督管理層執行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亦加強審計系統，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的適當運作。]

與相關地區的供應商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其中一名新加坡供應商間接從相關地區採購鋁產品，該供應商向位於相關地區的一名受制裁人士採購。我們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僅限於上述以新加坡元計值並在新加坡進行的俄羅斯原產鋁產品的間接採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向相關地區間接採購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坡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2%及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參與上述間接採購的供應商已停止向我們供應任何俄羅斯原產的鋁產品。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未受制裁的新加坡供應商間接採購來自相關地區的鋁產品，而該供應商乃向在工業及安全局置存的實體清單上指定的俄羅斯受制裁人士進行採購，這並不涉及對受制裁人士的有限限制。

業 務

美國

一級制裁風險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聯結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經由美國金融系統或由美國支付機構處理的轉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相關地區通過非受制裁新加坡供應商間接採購鋁產品，該供應商向在工業及安全局置存的實體清單上指定的俄羅斯受制裁人士採購。工業及安全局置存的實體清單中指定的實體在沒有工業及安全局許可的情況下不得接收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的物品。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i)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從某一國再出口至另一個國家；及(ii)從某一國運往另一個國家的外國製造產品，其中含有超過最低限度數量(介乎25%至低於10%不等)的受管制美國原產零件、組件或材料，或含有某些受管制美國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的活動間接涉及實體清單上指定的受制裁人士僅限於採購，因此，就間接採購而言，毋須要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而我們與相關地區的業務往來看來並未觸犯或可能引致違反任何適用美國制裁法律或法規。

二級制裁風險

美國亦訂有二級制裁法，針對在伊朗、敘利亞及俄羅斯與特別指定國民或在若干類別行業(即使不涉及特別指定國民)從事買賣的非美籍人士，以及該等在古巴處理「沒收」財產的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頒佈一項行業決定，授權對任何被確定在俄羅斯聯邦經濟的金屬及採礦行業經營或經已經營的人士實施經濟制裁(「行業決定」)。根據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發佈的常見問題1115，俄羅斯的金屬及採礦業包括「在俄羅斯聯邦境內，在地表或地下開採礦石、煤炭、寶石或任何其他礦物或地質材料的任何行為、過程或工業，或採購、加工、製造或提煉此類地質材料，或將其運入、運出俄羅斯聯邦或在俄羅斯聯邦境內運輸的任何行為」。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我們透過書面要求通知新加坡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受制裁人士的任何俄羅斯材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我們收到新加坡供應商的書面回應，表示自該日期起，其將不會向我們供應任何來自受制裁人士的俄羅斯材料。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業 務

告知，我們通過新加坡供應商從相關地區進行的間接採購乃於行業決定日期之前進行且行業決定並無追溯效力。基於我們已通知新加坡供應商停止向相關地區的受制裁人士供應任何鋁產品或任何其他材料，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交易並無涉及任何可能給予美國二級制裁風險的活動或人士。

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屬土及澳洲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與相關地區有關的業務往來似乎並不涉及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屬土及澳洲。有關該等國家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概要

據我們深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可能因業績紀錄期涉及相關地區的過往間接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或從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的任何銷售或購買而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及積壓訂單需要使用鋁產品，董事認為，停止向受制裁人士間接採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參與該等間接採購的供應商在處理本集團的訂單及積壓訂單時，已有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美國及南非)的鋁產品作為替代，其規格符合客戶要求且成本類似。本集團亦可向其他非俄羅斯供應商採購鋁產品，以滿足積壓訂單的生產需要。

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i)SGP BVI(由蔡先生(蔡太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及(ii)Baccini(由蔡太(蔡先生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蔡先生及蔡太(為GEM上市規則下的緊密聯繫人及共同控制本集團)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SGP BVI、蔡先生、Baccini及蔡太各自將於緊隨[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本集團由蔡先生及其姊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的第一個公司實體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亦同時註冊成立。蔡先生的姊夫於二零零三年已不再為一名股東。自註冊成立起，蔡先生與蔡太一直緊密合作，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蔡太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彼等一直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彼等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影響及控股權益體現於彼等就本集團事務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編纂]**後，蔡先生及蔡太將繼續在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和其他地方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對本集團行使最終控制權。有關蔡先生及蔡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SGP BVI及Baccini各自為根據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唯一的商業目的為於本集團持有權益。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蔡先生及蔡太均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時，自此時起蔡先生及蔡太在行使及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時，一直保持一致行動。該等安排為蔡先生與蔡太達成的長期諒解。有關本集團股權的一致行動安排亦包括蔡昊澎先生(蔡先生及蔡太的姪子)，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出任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任職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僱員，負責**[編纂]**籌備工作。作為一項私人家族安排及共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蔡昊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擁有約0.82%的股權。彼已同意合併管理、控制及操作蔡氏家族於本集團及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權。由於蔡昊澎先生在較年輕時就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在企業管治方面經驗不多，蔡先生、蔡太與蔡昊澎先生同意，作為家族共識，蔡昊澎先生將與蔡先生和蔡太一致行動，尤其是倘蔡昊澎先生在表決安排及決定涉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股東，則更應採取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蔡昊澎先生僅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其一致行動安排僅適用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簽立一項確認契據，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於[編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彼等藉以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並載有以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1) 彼等同意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於提出任何股東決議案以供在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前，就該等作為決議案標的事項的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過往已經以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2)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就彼等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業務及項目中的權益，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及
- (3)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作為單一業務經營。

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安排，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為彼此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業務的清晰劃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均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我們的業務之外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eson Technology

Meson Technology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由蔡先生的父親蔡宏金先生創辦。蔡宏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退休時將其於Meson Technology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蔡先生。於業績紀錄期，Meson Technology為我們提供油氣行業相關專門服務，包括(i)油氣行業客戶所需的管道護理服務；(ii)存貨及油管放置場維護及管理；及(iii)熟練勞工及人員，以確保油管放置場有效運作。尤其是，Meson Technology派遣人員及勞工至本集團的場地，以(i)為油氣行業客戶訂單執行生產前預先清潔油管；及(ii)為本集團員工提供與油氣行業業務有關的實地技術培訓援助。為了精簡公司架構進行[編纂]，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將彼於Meson Technology的全部持股權益轉移予Seng Chong How先生（「買方」），此後不再為Meson Technology的股東。買方為本集團客戶的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介紹予蔡先生的獨立第三方人士。買方當時獲委任為該客戶及／或其母公司的油氣行業顧問，具備營運Meson Technology業務所需的油氣行業技術、知識及專長。買方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僱用為服務顧問，以就油氣業務提供技術意見。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者外，買方過去或現在都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沒有其他關係（包括家族、生意、僱傭、信託及財務）。根據蔡先生與買方的商業磋商，考慮到Meson Technology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蝕，買方向蔡先生支付代價1坡元以收購Meson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按成本加行政費用基準向Meson Technology採購油氣行業相關的勞工服務，信貸期為30天，該定價與本集團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者相若。在蔡先生於業績紀錄期出售Meson Technology之前，本集團（即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PW）為Meson Technology的唯一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Meson Technology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本集團藉著培訓內部員工執行相關營運，逐漸減少對 Meson Technology 在我們油氣行業客戶的營運及製造職能上提供服務的依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向Meson Technology採購服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儘管控股股東蔡先生及蔡太各自為執行董事，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而有的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實際或潛在衝突的出現已因不競爭契據而降至最低，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倘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或公司營運：

- (i) 本集團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商標，因此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商標。本集團並無倚賴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或公司；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或已獲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機構授予此類相關牌照的權利，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經營業務；
- (iii) 本集團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的基礎架構（包括自設會計、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本集團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 (v) 我們自身有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vi) 用作生產設施的所有物業由我們擁有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及
- (vi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現時或曾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Meson Technology 作出金額分別約 21,000 坡元及零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或現時或曾經受彼等控制的實體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9。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或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有能力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以支持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 **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ii) **良好的信貸記錄**：除擁有上述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產生業務外，基於與相關貸款銀行的討論，董事確認本集團亦獨立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考慮到我們對客戶銷售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將繼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現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金額[將]於[編纂]時悉數結清。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時解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就[編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出於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或作反向查證（如適用）；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該等業務涉及的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須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所持股權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的其他數字) 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編纂]，或條件(ii)或(iii)對任何控股股東而言不成立，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該控股股東。我們相信30%的限額實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控制」此概念採用的限額。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所物色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考慮以下各項時合理需要的一切資料：(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互相書面協定，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按上文(b)(ii)所述於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接納該新機會後，其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將修訂後的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是另一項新機會。

獨立董事會每年亦會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倘適用)中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本公司可與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不時進行關連交易。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故此，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據此準備提案；及
- (v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預期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與一些實體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組件及配件

我們的精密組件工程服務需要使用若干美國製造的零部件及材料。該等美國製造的零部件及材料一般是為特定美國客戶指定的產品而採購，可能不適合用於該特定美國客戶的所有產品或供應給其他美國客戶的產品。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數目相對地少(與大型集團比較)，對我們而言，直接向美國當地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更為高昂，因為彼等一般對國際訂單設有很高的最低訂購數量規定。董事發現若干美國當地供應商亦傾向於通過離岸分銷商向國際客戶供應產品，而該等分銷商收取高利潤及施加很高的最低訂購數量規定。

由於Metasurface & Co(前稱Q'son Corp)位於美國，其可直接向美國製造商、分銷商或庫存商採購零部件，相比通過一般收取高利潤及要求較高且董事認為超出我們業務所需的最低訂購數量的新加坡分銷商或庫存商採購美國製造的零部件，這樣可節省單件價格及國際運輸成本並降低最低訂購數量，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新加坡分銷商或庫存商亦可能等累積足夠多的訂單才將零件運送至新加坡，導致運輸不靈活，延遲收到該等零件的時間，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集團與美國相關供應商的溝通，若干供應商不傾向將零部件及材料直接運送及出售予美國境外的客戶。因此，居於美國的Jee Wee Liang先生(蔡太的胞兄／弟及蔡先生的妻舅)成立了Metasurface & Co，協助本集團在美國採購零部件及材料。在收到客戶指定的零部件及材料要求後，本集團會聯絡Metasurface & Co要求美國當地的獨立供應商報價。待本集團批准報價後，Metasurface & Co會直接向美國當地的獨立供應商採購零

持續關連交易

件並按我們指示的時間表將零件運送至新加坡。Metasurface & Co的定價機制乃基於零件採購成本，另加(i)行政及其他雜項成本；及(ii)所產生的運費，而其他獨立供應商則可能就相同的零部件及材料按較高的加價基準收費。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Metasurface & Co向美國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及材料，包括不鏽鋼螺絲頭、抗腐蝕滾珠螺絲、把手及螺紋護套（「美國採購」）。由於本集團是Metasurface & Co在業績紀錄期的唯一客戶，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Metasurface & Co的採購等同於為Metasurface & Co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

Metasurface & Co由蔡太（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胞兄／弟Jee Wee Li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surface & Co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我們預計，根據美國採購，Metasurface & Co向我們收取的年度金額將繼續少於3,000,000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繼續少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美國採購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確保美國採購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共用行政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在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共用行政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簿記資源及支援員工資源（「共用行政服務」）。由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業績紀錄期在相關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進行之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我們並無正式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分配此等資源及其相關開支。於業績紀錄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共用行政服務分別為零及約3,000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正式確立共用行政服務並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訂立一份框架協定（「共用行政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其後每三年以書面重續，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據此，我們將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共用行政服務，每年按成本基準向

持續關連交易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取共用行政服務費用，相關費用必須可予識別，並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開支分配給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本基準應透過相關花費人士的實際時間成本計算。

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程先生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3.33%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我們預計，根據共用行政服務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取的費用將繼續以成本為基礎，所涉及的成本將繼續可以識別，並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配給我們和Metaoptics Technologies。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共用行政服務將構成獲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我們將確保共用行政服務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條款。

委任函

SOH Cheng Heong先生（「CH Soh先生」）為蘇先生（SGP Malaysia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弟及為彭女士（SPW之董事、股東及蘇先生之配偶）之大伯／小叔，因此在GEM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CH Soh先生為SPW的總經理（「僱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CH Soh先生與SPW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僱傭期限的終止日期修訂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 Soh先生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91,000坡元及130,000坡元。我們預期CH Soh先生將於[編纂]之時及之後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我們預期應付CH Soh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繼續低於3,000,000港元，乃由董事經參考CH Soh先生委任函下的薪酬及預期於僱傭期內的薪酬調整後釐定。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繼續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僱傭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確保僱傭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美國採購、共用行政服務及僱傭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蔡水理先生 | 52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 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進行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 | 蔡太的配偶 |
| 余偉娟女士 | 53 | 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 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 蔡先生的配偶 |
| 程章金先生 | 60 | 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 無 |
| 陳志強先生 |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洪勇勝先生 | 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田揚康先生 | 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蔡水理先生 | 52 |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 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進行 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 | 蔡太的配偶 |
| 蘇振裕先生 | 51 | 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 管理本集團精密焊接業務的 發展 | 無 |
| 侯婧女士 | 38 | 財務總監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 無 |
| 翁湧原先生 | 64 | 高級銷售經理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 管理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內 部團隊協調及一般項目管 理事宜 | 無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水理先生

蔡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帶頭推動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張。憑藉在高精度及工具設計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彼透過戰略規劃，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其增長及營運方面建樹良多。

蔡先生在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接受高精密製造培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獲頒金屬機加工的三級國家技能證書，並因表現出色獲頒榮譽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彼獲頒工具及模具製作(注模)的二級國家技能證書(實踐及理論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授予拿督斯里封銜，並於二零一零年獲GRC Press Holdings在其出版的年度《成功企業家》(新加坡版)中授予「成功企業家(白金類)」榮銜。該刊物介紹了在各個領域表現突出的成功新加坡企業家，得到新加坡國家安全委員會、新加坡美國商會、加拿大商會及新加坡印度工商會等多家知名機構支持。

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合規主任蔡太的配偶。蔡先生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SPW及SGP Malaysia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余偉娟女士

蔡太，5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蔡先生的配偶，蔡太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期間一直與蔡先生緊密合作。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已經加入，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經理，主要職責為管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蔡太於本集團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蔡太擁有電腦研究及會計方面的學術背景。彼曾修讀於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聯同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頒發的電腦研究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國家計算中心頒發的電腦研究國際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商會考試委員會頒發的簿記及會計第二級證書及會計第三級證書。

蔡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蔡先生的配偶。蔡太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董事及合規主任。

程章金先生

程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程先生一直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副總裁(特別項目)。程先生於產品及工藝工程方面積累約15年工作經驗及於高級光學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程先生曾於總部設在新加坡的傳感器供應商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目前稱為Ams Sensors Holdings Asia Pte. Ltd.)擔任特別項目副總裁。於程先生效力Heptagon Advanced Micro Optics期間，彼主要從事傳感器模組的工程及生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程先生於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擔任總經理，其最後任職高級業務發展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處理生產日程及客戶交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程先生於希捷科技擔任高級產品工程總監，該公司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公司。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在中國任職Magne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高級先進製造總監，負責管理先進製造及工程。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受聘於Conner Peripherals Pte Ltd(後來於20世紀90年代中期被希捷科技收購)及希捷科技，負責產品工程。

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及通訊工程高級文憑。

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陳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及審計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1FSS Pte Ltd (MOH Holdings Pte Ltd(新加坡公共醫療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新加坡公共醫療系統提供金融服務支援)的獨立董事、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及審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協助制定整體策略及方向，並領導及指導高級管理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受僱於S&P Global Rat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為標普全球(S&P Global) (紐交所股票代號：SPGI)的集團公司，標普全球主要專注於財務資訊及分析。彼最後任職全球新興市場財務與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在全球新興市場開發全國規模的商業模式、產品及流程。

此前，彼在Exel Singapore Pte Ltd(現稱DHL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Ltd.)任職，最後職務為區域財務總監，負責協助財務總監，彼亦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最後任職審計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授予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

洪勇勝先生

洪先生，3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洪先生擁有約九年提供法律支援的經驗及約七年的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洪先生於Tembusu Partner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立足新加坡的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在大中華、印度及東南亞快速增長的市場進行風險投資及成長期投資。彼先獲聘為高級顧問，其後晉升為營運總監。於在職期間，洪先生參與成立新基金，以及為該公司提供法律支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TSMP Law Corporation的律師，從事律師工作。

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獲准加入新加坡律師協會。彼現為新加坡律師公會的非執業律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田揚康先生

田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受聘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目前借調至NEOM Company，後者扎根於沙特阿拉伯，牽頭進行一個新城區建設項目。彼主要負責向NEOM Company的中央法律團隊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彼為香港希德律師行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擔任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深造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有關蔡水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蘇振裕先生

蘇先生，51歲，為SPW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管理半導體設備的備件製作流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SGP Malaysia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加入SPW(其後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焊接業務的發展。同時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成員，蘇先生對不同焊接流程擁有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受聘於SPW前，蘇先生曾於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及面板製造。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蘇先生獲馬來西亞工藝大學頒授一級專業督導管理行政人員文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蘇先生作為助理焊接檢驗員獲得美國焊接協會認證，符合「AWS QC1，焊接檢驗員AWS認證規範」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彼在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認證系統中獲授焊接檢驗工作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彼在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International完成軌道焊接基礎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完成Air Transport Training College Pte Ltd的培訓課程，取得航空航天工作操作(機械)專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在PTR-Precision Technologies的一間學院完成電子束焊工工藝工程的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彼完成由General Electric (U.S.A.)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現稱GE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開設的惰性氣體焊接理論與實踐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為SGP Malaysia的董事，亦為SPW董事兼本公司股東彭女士的配偶。

侯婧女士

侯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已於財務管理、商業策略規劃、會計及監管合規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於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Infinio Group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新加坡公司，在新加坡從事住宅及工業物業的開發業務，新交所股份代號：5G4)擔任集團會計師，其後擔任集團財務經理。彼於在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週期的各個範疇，編製年度預測及預算，以及協調內外各方以確保遵守凱利板規則。

加入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侯女士已擔任專業審計人員達七年。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Cypress Singapore Pac CPA Firm任職，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職於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其後更名為Foo Kon Tan LLP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HLB International一員)，兩者均為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

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透過遙距學習獲授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翁湧原先生

翁湧原先生，64歲，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高級銷售經理。其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涉及管理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協調本集團的財務、行政及生產團隊，以及監督一般項目管理事宜。

翁先生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在Compaq Asia Pte Ltd擔任採購工程師，負責採購組件及推出新產品。在職期間，彼為參與了Armada 4100筆記本電腦的推出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翁先生於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擔任採購經理。彼負責採購、發展和維持與供應商網絡的關係，亦因贏得多個新項目而受到認可，並協助公司實現客戶的優秀質量評估。

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翁先生獲頒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後稱為拉曼大學學院)電子工程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侯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侯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高級管理層」。

吳卓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吳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於企業秘書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余偉娟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華繼顯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其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於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6條行使其權利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11.07(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志強先生、田揚康先生及洪勇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田揚康先生、陳志強先生及洪勇勝先生。田揚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各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蔡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田揚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建議董事會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我們致力於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引入創新、新穎及廣泛的商業觀點，並加強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認為，更具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瞭解及滿足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需求，並保持我們在精密組件工程行業的競爭優勢。

我們從不同角度出發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及基於所選候選人可能給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目前由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的成員組成。董事在工程、企業財務、會計及法律領域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教育資格，包括工程、法律及會計。

此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非常重要，能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有助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步驟，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本集團將努力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已經且將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及將於[編纂]後增聘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考慮到管理層連續性的重要性以及細則規定的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的時間表)，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的基礎上，物色並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時有可選用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目前已經且將會繼續盡最大努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維持至少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例如讓彼等參與董事會層面的會議及決策，對彼等委以重任，領導董事會層面的倡議，定期評核彼等並給予表現反饋，並鼓勵彼等參與物色及栽培具龐大潛力的女性初級員工。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其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呈報董事會在多元化角度下的組成情況，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實現我們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花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約為1.9百萬坡元及3.4百萬坡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約為2.2百萬坡元及3.8百萬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就業績紀錄期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9百萬坡元。

有關於業績紀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活動。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在GEM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指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有關董事各自的股份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的「D.[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蔡先生現正兼任兩職。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自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以來，一直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發揮重要作用。經考慮管理的延續性及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蔡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職位最為合適，現有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問責。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從「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編纂]後的年報。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編纂] | |
|-----------|-----------------------|---------------------------|---------|---------------------------|---------|
| | | 證券數目及類別(L) ⁽¹⁾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證券數目及類別(L) ⁽¹⁾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SGP BVI | 實益權益 ⁽²⁾ | 2,668,459股股份 | 47.68%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蔡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2,668,459股股份 | 47.68%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²⁾ | 1,126,058股股份 | 20.12%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Baccini | 實益權益 ⁽³⁾ | 1,126,058股股份 | 20.12%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蔡太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1,126,058股股份 | 20.12%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³⁾ | 2,668,459股股份 | 47.68%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Angelling | 實益權益 ⁽⁴⁾ | 559,651股股份 | 10.00%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程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559,651股股份 | 10.00%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彭女士 | 實益權益 | 371,343股股份 | 6.64%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蘇先生 | 配偶權益 ⁽⁵⁾ | 371,343股股份 | 6.64%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GP BVI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Baccini由蔡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為Baccini的唯一董事。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GP BV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ngelling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Angelling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為Angelling的唯一董事。
- (5) 彭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在彭女士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法定股本： | 概約總面值 港元 |
|---------------------------------|----------------|
|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u>[編纂] 總計</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每股股份的地位與其他股份相同。[編纂]附有的權利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編纂]下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即可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即可購回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其本身證券」。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購股權計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編纂]%(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閣下應細致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始創於二零零零年，我們是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的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行業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包括(i)精密機加工服務；及(ii)精密焊接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技術訣竅以及機械及設備，通過提供針對客戶特定技術要求和商業需求量身定制的專門服務，我們已在精密部件價值鏈中建立起市價地位。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業務由被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本集團業務均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在重組完成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結構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其下本集團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於各呈列年度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

財務資料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本集團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其自綜合入賬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自綜合入賬之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呈列。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全球及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的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工程行業的全球產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4,013億坡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5,033億坡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進一步增至6,352億坡元，表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具體而言，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視精密組件工程行業，並引入多項有利政策及措施，推動業界進一步發展。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的產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93億坡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12億坡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進一步增至143億坡元，表明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據灼識諮詢所示，精密工程行業可滿足不同終端行業的需要，比如半導體、航空航天和數據儲存，行業的成長與終端行業的成長和發展大勢密不可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源自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主要客戶。因此，財務表現及日後增長取決於全球半導體行業整體增長狀況而定。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過去五年間，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穩步增長，並預計長期維持增長。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收益於二零二八年預料達8,799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而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銷售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17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009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並預計在產能擴充、新製造廠項目，以及前端後端分部對先進科技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殷切帶動下，於二零二八年再增至1,806億美元。然而，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具有週期性，並受庫存波動及全球經濟增長所驅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全球半導體行業週期性變動的不利影響。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因而受經濟、政治或金融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如關稅及／或貿易壁壘變動的影響所推動的。

財務資料

客戶基礎多元化

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及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除了在半導體行業維持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外，多元化客戶組合及擴展至其他行業亦將對未來的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一直致力在其他下游行業(包括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策略性多元化我們的業務，藉此尋求更多商機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未來我們尋求增加其他下游行業客戶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以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並把握其他行業的潛在增長，從而減少日後受到任何單一行業相關風險的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組件工程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由於新加坡對金屬原材料的供應主要依靠若干主要經濟體(例如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全球經濟影響新加坡金屬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為約64.6%及61.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鋼鐵及鋁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總體保持上升趨勢，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分別以1.4%至3.2%及0.5%至3.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因此，倘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為獲取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而產生額外成本。

下表載列直接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說明倘原材料價格於業績紀錄期上升或下降3%、6%及9%(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增加/減少3% | (447)/447 | (450)/450 |
| 增加/減少6% | (893)/893 | (901)/901 |
| 增加/減少9% | (1,340)/1,340 | (1,351)/1,351 |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出現增長勢頭，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6%及7.5%。此外，隨著全球經濟(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預期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甦，新加坡及馬

財務資料

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預期將於未來五年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及3.9%。

下表載列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的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說明倘生產及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平均月薪於業績紀錄期增加或減少4%、8%及12%(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增加/減少4% | (303)/303 | (352)/352 |
| 增加/減少8% | (606)/606 | (705)/705 |
| 增加/減少12% | (910)/910 | (1,057)/1,057 |

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找到優質物料及/或人才的其他來源，則所導致的產量損失或會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或根本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管理

在很大程度上，增長取決於我們管理和擴充產能以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

董事認為，有效管理生產設施及熟練員工對提升產能至關重要。於業績紀錄期，為應付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持續購置新機械及設備，提升產能及效率。然而，持續收購新機械及設備會導致折舊開支的增加，從而會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致力挽留現有員工，並吸納更多熟練技術員及機械師，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從而改善我們的服務能力與競爭力。

此外，憑藉我們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的零部件符合客戶指定的準確及精確尺寸，從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競爭力。

財務資料

然而，倘我們未能找到及聘用具有所需技能的技術員及機械師，則生產設施的部署可能無法優化，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保持生產利用率；因此，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季節性影響。然而，據我們所知，在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終端行業(例如電子產品)對產品的需求較強，這亦推動了下半年期間半導體製造設備零部件的採購。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為釐定該等項目，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對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因此於其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未必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處境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適用)。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及附註3。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最重要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根據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即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我們便會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個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達成。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供應精密工程設備的零部件。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時確認。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合約中之代價金額。交易價格乃根據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到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收益在達成履約責任後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其一般與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同時發生。該等銷售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收益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設有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認為存在重大融資元素。本集團總結，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很微，故並無確認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無法收回成本或售價下跌，則撇減成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達到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已就陳舊、滯銷及有缺陷存貨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以成本入賬。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帶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致使其能以管理層計劃的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如拆除、移送或恢復的責任乃因收購或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拆除、移送或恢復的成本會列入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便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具體如下：

| 類別 | 使用年期 |
|-----------|-------|
| ● 永久業權的樓宇 | 50年 |
| ● 廠房及設備 | 3至15年 |
| ● 翻新 | 5至1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10年 |
| ● 傢俬及裝置 | 10年 |
| ● 電腦 | 3年 |
| ● 汽車 | 10年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個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適當情況下進行前瞻性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會在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期後開支，惟有當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加入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內計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業績紀錄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來自授予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股東的股份及反攤薄權利。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就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使用市場法或資產法得出。該等估值方法須受多項假設及模型限制所規限。

根據市場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的公平值基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盈利乘以適當市場倍數（源自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的分析）得出。市場法的結果隨後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折讓調整，以達致公平值。

財務資料

根據資產估值法，所授出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授出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在此方法下，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無形及或有)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應用標準或價值類型。當就一項業務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進行定義及估值後，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的價值之間的差額便可作為該項業務的權益價值的估計。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披露。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實現的業績的指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收益 | 39,116 | 38,769 |
| 銷售成本 | <u>(23,060)</u> | <u>(24,354)</u> |
| 毛利 | 16,056 | 14,415 |
| 其他收入 | 1,130 | 2,731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77 | (426) |
| 行政開支 | <u>(10,489)</u> | <u>(11,666)</u> |
| 經營溢利 | 6,874 | 5,054 |
| 財務成本 | (1,579) | (1,34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u>—</u> | <u>(366)</u> |
| 除稅前溢利 | 5,295 | 3,345 |
| 所得稅開支 | <u>(1,495)</u> | <u>(1,061)</u>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3,800 | 2,28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u>(1,095)</u> | <u>2,143</u> |
| 年內溢利 | <u><u>2,705</u></u> | <u><u>4,427</u></u> |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數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須提供，其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相信，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透過撇除並非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股份基礎付款、[編纂]、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的影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命名計量比較。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用途與任何其他分析工具一樣有所局限，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溢利的對賬，並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年內溢利 | 2,705 | 4,427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編纂] | 1,228 [編纂] | 3,257 [編纂] |
| 減：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529) |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 — | (23) |
| 經調整財政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 <u>5,863</u> | <u>7,028</u> |
| 經調整純利率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 15.0% | 18.1%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來自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的股份及行使反攤薄權利。
- (2)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從以下兩種服務類別中獲得收益：

- (i) 精密機加工服務，其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件及部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58.6%及40.1%；及
- (ii) 精密焊接服務，主要涉及在工件上以精準及受控方式應用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1.4%及59.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精密機加工 | 22,913 | 58.6 | 15,545 | 40.1 |
| 精密焊接 | <u>16,203</u> | <u>41.4</u> | <u>23,224</u> | <u>59.9</u> |
| 總計 | <u>39,116</u> | <u>100.0</u> | <u>38,769</u> | <u>100.0</u> |

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服務各界別的客户，主要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界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半導體 | 35,729 | 91.3 | 34,077 | 87.9 |
| 航空航天 | 101 | 0.3 | 1,646 | 4.3 |
| 數據儲存 | 2,423 | 6.2 | 2,411 | 6.2 |
| 其他 ⁽¹⁾ | 863 | 2.2 | 635 | 1.6 |
| 總計 | 39,116 | 100.0 | 38,769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太陽能行業及油氣行業。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新加坡 | 20,741 | 53.0 | 14,807 | 38.2 |
| 馬來西亞 | 12,627 | 32.3 | 16,072 | 41.5 |
| 美國 | 3,507 | 9.0 | 5,267 | 13.6 |
| 其他 ⁽¹⁾ | 2,241 | 5.7 | 2,623 | 6.7 |
| 總計 | 39,116 | 100.0 | 38,769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瑞士。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提供服務的直接成本。於業績紀錄期，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我們生產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間接開支，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使用權資產及作生產用途所耗用的公用設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

財務資料

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約23.1百萬坡元及24.4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直接材料成本 | 14,886 | 64.6 | 15,016 | 61.6 |
| 直接勞工成本 | 4,367 | 18.9 | 5,349 | 22.0 |
| 製造間接開支 | 3,807 | 16.5 | 3,989 | 16.4 |
| 總計 | <u>23,060</u> | <u>100.0</u> | <u>24,354</u> | <u>100.0</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精密機加工 | 13,026 | 56.5 | 10,658 | 43.8 |
| 精密焊接 | 10,034 | 43.5 | 13,696 | 56.2 |
| 總計 | <u>23,060</u> | <u>100.0</u> | <u>24,354</u> |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6.1百萬坡元及14.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0%及3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毛利 千坡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坡元 | 毛利率 % |
| 精密機加工 | 9,887 | 43.2 | 4,887 | 31.4 |
| 精密焊接 | 6,169 | 38.1 | 9,528 | 41.0 |
| 總計／整體 | <u>16,056</u> | <u>41.0</u> | <u>14,415</u> | <u>37.2</u> |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a)Enterprise Road Property(為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及(b)部分大士物業分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例如管線檢查、管體檢查、管材存貨管理及存儲及其他管材管理相關物流服務，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鋼管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iii)與銷售自生產產生的廢料有關的銷售收入；(iv)從新加坡當局收到主要與僱傭補貼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及(v)其他，例如保險索償。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管材及物流相關服務，因為部分大士物業乃出租予該獨立第三方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管道及管材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坡元及2.7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租金收入 | 285 | 25.2 | 1,299 | 47.5 |
| 服務收入 | 318 | 28.2 | 1,190 | 43.6 |
| 廢料銷售收入 | 374 | 33.1 | 134 | 4.9 |
| 政府補助 | 86 | 7.6 | 87 | 3.2 |
| 其他 ⁽¹⁾ | <u>67</u> | <u>5.9</u> | <u>21</u> | <u>0.8</u> |
| | <u>1,130</u> | <u>100.0</u> | <u>2,731</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保險索償。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我們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聯營公司後於其的股權攤薄的收益；(iii)於損益確認的重要人員保險的公平值變化所帶來的未變現收益；並經(iv)因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於業績紀錄期對坡元波動)計值的銷售產生的淨交易貨幣風險而產生的貨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分別為約0.2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未變現收益 | 14 | 7.9 | — | — |
| 貨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08 | 61.0 | (489) | 114.8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55 | 31.1 | 40 | (9.4) |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 — | — | 23 | (5.4) |
| | <u>177</u> | <u>100.0</u> | <u>(426)</u> | <u>100.0</u> |

行政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包括(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包括花紅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開支；(iii)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編纂]；(vi)專業費用；(vii)維修及保養成本；(viii)業務發展開支；(ix)物業稅；(x)公用事業；及(xi)其他。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10.5百萬坡元及11.7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工資及薪金 | 3,213 | 30.6 | 3,462 | 29.7 |
| 折舊開支 | 917 | 8.8 | 1,018 | 8.7 |
| 攤銷開支 | 935 | 8.9 | 288 | 2.5 |
| 業務發展開支 | 444 | 4.2 | 289 | 2.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15 | 7.8 | 3,151 | 27.0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專業費用 | 312 | 3.0 | 235 | 2.0 |
| 維修及保養成本 | 498 | 4.7 | 186 | 1.6 |
| 物業稅 | 209 | 2.0 | 249 | 2.1 |
| 公共事業 | 444 | 4.2 | 345 | 2.9 |
| 其他 | 772 | 7.4 | 547 | 4.7 |
| | <u>10,489</u> | <u>100.0</u> | <u>11,666</u> | <u>100.0</u>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因向本集團僱員及股東授出股份及行使獲授的反攤薄權利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使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下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僱員／股東 | 股份發行日期 | 事件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
|------------------|-----------------|--|----------------------|
| 1.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31,865股普通股予Origgin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名義代價1坡元將6,37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79 |
| 2.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31,865股普通股予Origgin(定義見下文)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名義代價1坡元將6,37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196 |
| 3.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16,093股普通股予Autech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蔡昊澎先生(彼根據蔡先生的指示行動)按名義代價1坡元將3,21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40 |
| 4.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35,574股普通股予MMI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名義代價1坡元將7,896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98 |

財務資料

| 僱員／股東 | 股份發行日期 | 事件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
|------------------|-----------------|--|----------------------|
| 5.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 根據反攤薄承諾，蔡先生及蔡太按名義代價1坡元分別將13,990股及13,99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413 |
| 6.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 配合第二輪[編纂]投資，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按名義代價1坡元分別將13,623股及13,62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402 |
| | | | 1,22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僱員／股東 | 股份發行日期 | 事件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
|--|----------------|---|----------------------|
| 1. Kuznetsov博士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僱員)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償將7,54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Kuznetsov博士，作為彼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106 |
| 2. MMI(本集團股東)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 根據第三輪[編纂]投資，MMI認購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配發及發行139,91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坡元。 | 797 |

財務資料

| 僱員／股東 | 股份發行日期 | 事件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
|----------------------|----------------|---|----------------------|
| 3.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 配合第三輪[編纂]投資，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按名義代價1坡元分別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7,364股普通股及7,364股普通股(合共14,728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217 |
| 4. Accelerate(本集團股東)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 根據(其中包括)Metasurface Technologies、Accelerate及MM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下Accelerate的反攤薄權利，Accelerate認購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配發及發行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 78 |
| 5.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 根據程先生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代價180,000坡元將其所持有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2,059 |
| | | | <u>3,257</u> |

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的反攤薄權利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有關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所授予的反攤薄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歷史及發展 — 企業發展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反攤薄承諾」及附註31。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業績紀錄期，財務成本包括(i)借貸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涉及(a)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用作新加坡生產設施的大土物業；及(b)我們通過租購安排形式購買的若干機械及汽車；(iii)與我們租賃的大土物業有關的復原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iv)利息開支及撤銷從大土物業租戶收取的按金折扣，該等按金將於租賃期結束時發放予租戶；及(v)與第三輪[編纂]投資有關的非[編纂]認沽期權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約1.6百萬坡元及1.3百萬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 |
| 借款利息開支 | 511 | 32.4 | 207 | 15.4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097 | 69.5 | 1,080 | 80.4 |
| 修復成本撥備利息開支 | 9 | 0.6 | 9 | 0.7 |
| 已收按金利息開支 | — | — | 18 | 1.3 |
| 已收按金折現回撥 | (38) | (2.5) | — | — |
| 非[編纂]認沽期權利息開支 | — | — | 29 | 2.2 |
| | <u>1,579</u> | <u>100.0</u> | <u>1,343</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910 | 1,412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2) |
| | 910 | 1,380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 | 585 | (134)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85) |
| | 585 | (319) |
| 所得稅項開支總額 | 1,495 | 1,061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業績紀錄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及24%計提撥備。

自新加坡二零二零年的課稅年度起，首1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而期後19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一切所需的稅務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支付的稅項負債，且我們認為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潛在的糾紛。

財務資料

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百萬坡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坡元或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精密機加工服務銷售減少約7.4百萬坡元，惟被該期間精密焊接服務銷售增加約7.0百萬坡元抵銷。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坡元減少約7.4百萬坡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A及馬來西亞一名客戶(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總部設於加拿大的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先進技術解決方案及連接和雲端解決方案行業中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作出的精密機加工服務銷售減少，就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分別減少約4.6百萬坡元，以及減少約0.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對若干零部件的購買訂單減少所致。

精密焊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坡元增加約7.0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客戶C及客戶B就提供精密焊接服務的採購訂單分別增加約4.6百萬坡元及1.4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增加若干零部件的採購訂單。

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

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坡元輕微減少約1.6百萬坡元或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坡元。來自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收益貢獻比例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分散客戶界別，例如航空航天行業。來自航空航天行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坡元增加約1.5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航空航天相關零件及部件採購訂單增加。客戶B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航空航天及防衛相關銷售增加約4%，

財務資料

乃透過利用其在防衛及商用航空航天領域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二零二三年航空航天及防衛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增長獲得，部分受航空旅行及航空活動增加帶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儲存行業客戶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4百萬坡元及2.4百萬坡元。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新加坡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坡元減少約5.9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坡元。來自馬來西亞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坡元增加約3.5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坡元。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坡元增加約1.8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坡元。來自馬來西亞及美國客戶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i)在馬來西亞對客戶C的若干零部件銷售增加；及(ii)在美國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領域對客戶B及Intevac Asia Pte. Ltd.的若干零部件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坡元增加約1.3百萬坡元或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坡元，乃由於(i)增加採購分包勞工服務以應對新增的精密焊接服務銷售，令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0百萬坡元；及(i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0.1百萬坡元，因為精密焊接服務銷售增加，而其一般需要在生產過程中投入更多標準零件，如閥門及配件等。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使然，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坡元減少約1.7百萬坡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坡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2%，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精密機加工服務

財務資料

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精密機加工服務銷售減少約32.2%，而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只減少約18.2%，因為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部分間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論銷售表現如何，該等成本相對固定。

精密焊接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主要由於年內精密焊接服務銷售增加約43.3%，而精密焊接服務的銷售成本則包括較少的間接成本。因此，精密焊接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不易受收益變動影響。

雖然如此，一般情況下，精密焊接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低於精密機加工服務，原因是提供精密焊接服務需要在生產過程中投入更多標準零件(如閥門及配件)，從而產生更多直接材料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坡元增加約1.6百萬坡元或14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增加約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將部分大土物業分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年租金收入；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因而確認全年的服務收入，令服務收入增加約0.9百萬坡元，例如管線檢查、管體檢查、管材存貨管理及存儲及其他管材管理相關物流服務，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鋼管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惟被產生的廢棄材料銷售收入減少約0.2百萬坡元抵銷部分。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0.2百萬坡元減少約0.6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0.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0.5百萬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各年度美元兌新加坡元波動錄得匯兌收益約0.1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坡元增加約1.2百萬坡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給予僱員及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2.3百萬坡元，惟被(ii)攤銷開支減少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權益導致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及(iii)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3百萬坡元抵銷部分。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坡元減少約0.3百萬坡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導致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坡元。借款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3百萬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坡元減少約0.4百萬坡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2%及31.7%。倘我們剔除[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就計稅而言為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7.7%及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或虧損代表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出售前的經營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百萬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收益，金額約為2.5百萬坡元，其中包括出售控股權益的收益約1.6百萬坡元及保留投資的收益約1.0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我們確認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收益，因為我們出售及保留作聯營公司投資的Metaoptics Technologies權益的公平值高於出售日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淨資產的相應賬面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出售日期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2.7百萬坡元及約4.4百萬坡元。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35 | 5,710 |
| 預付款項 | — | 203 |
| 使用權資產 | 27,044 | 26,249 |
| 投資物業 | 616 | 575 |
| 商譽 | 4,429 | 4,429 |
| 無形資產 | 6,697 | 2,281 |
| 其他資產 | 359 | 3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2,88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1,015 |
| 遞延稅項資產 | 325 | 644 |
| | <u>46,705</u> | <u>44,345</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6,705 | 44,345 |

財務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7,873 | 6,64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345 | 7,742 |
| 預付款項 | 1,091 | 1,9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4,392</u> | <u>9,225</u> |
| 流動資產總值 | <u>22,701</u> | <u>25,515</u> |
| 資產總值 | <u>69,406</u> | <u>69,860</u> |
| 權益及負債 | | |
| 權益 | | |
| 股本 | —* | 1 |
| 累計虧損 | (10,724) | (6,117) |
| 貨幣換算儲備 | (145) | (154) |
| 資本儲備 | <u>32,165</u> | <u>33,267</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21,296 | 26,997 |
| 非控股權益 | <u>1,013</u> | <u>—</u> |
| | <u>22,309</u> | <u>26,997</u> |

* 少於1,000坡元

財務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5,542 | 4,018 |
| 租賃負債 | 2,682 | 2,65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89 | 7,564 |
| 合約負債 | 297 | — |
| 應付所得稅 | 993 | 1,381 |
| | <u>18,603</u> | <u>15,615</u> |
| 流動負債總額 | <u>18,603</u> | <u>15,6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 | 219 |
| 租賃負債 | 27,719 | 26,2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8 | 489 |
| 撥備 | 260 | 269 |
| 遞延稅項負債 | 57 | 57 |
| | <u>28,494</u> | <u>27,248</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28,494</u> | <u>27,248</u> |
| 負債總額 | <u>47,097</u> | <u>42,863</u> |
| 總權益及負債 | <u>69,406</u> | <u>69,86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4,098</u> | <u>9,900</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紀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ii)永久業權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iii)廠房及辦公室裝修；(iv)傢俱及裝置；(v)汽車；(vi)辦公設備及軟件；及(vii)電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7.2百萬坡元及5.7百萬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約1.3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被計入損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銷售成本 | 909 | 1,032 |
| 行政開支 | <u>235</u> | <u>259</u> |
| 總計 | <u>1,144</u> | <u>1,291</u>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一筆有期貸款被抵押，詳情披露於「— 債務 — 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a)。

使用權資產

於業績紀錄期，使用權資產涉及以下事項的租賃安排：(i)與大士物業有關的租賃物業，租期為約23.5年；及(ii)租賃安排下的機器及汽車。該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付款須按月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7.0百萬坡元及[26.2]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坡元及2.1百萬坡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Enterprise Road物業的賬面值，該物業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金額分別為約0.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投資物業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 83 | 99 |
|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開支 | <u>57</u> | <u>57</u> |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8年扣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1,000坡元及41,000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筆有期貸款，詳情披露於「— 債務 — 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及0.9百萬坡元。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4百萬坡元及4.4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別對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百萬坡元減少約4.4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其無形資產賬面值約3.9百萬坡元及(ii)攤銷約0.5百萬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轉讓予本集團的技術知識，以換取其收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若干持股；(ii)收購SPW時確認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及(iii)由Accelerate根據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的許可，以便我們使用其技術及知識產權對其技術及經許可產品進行開發改進及商業化，代價約為2.9百萬坡元。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應付Accelerate的前期費用約為2.9百萬坡元，已通過抵銷Accelerate就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而應付同等金額的代價而悉數支付。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其他資產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資產指按攤銷成本法入賬的要員保險資產（人壽保險交割合約），該資產最初按已付保費確認為金融工具，隨後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分別為約[0.4]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約33.32%權益出售予程先生後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零及約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持股在出售後由約53.5%減少至20.2%，該公司其後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18.78%]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及約0.4百萬坡元。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別為約0.3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當有即期所得稅資產可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合法可執行權利且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被抵銷。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

於業績紀錄期，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產品耗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為約7.9百萬坡元及6.6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i)使用原材料以應付臨近年底的銷售；及(ii)存貨陳舊撥備約[0.4]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原材料 | 2,582 | 1,984 |
| 在製品 | 3,876 | 3,629 |
| 製成品 | 1,351 | 1,220 |
| 產品耗材 | <u>64</u> | <u>222</u> |
| | 7,873 | 7,055 |
| 減：存貨陳舊撥備 | <u>—</u> | <u>(414)</u> |
| 總計 | <u>7,873</u> | <u>6,641</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根據存貨政策撇銷成本分別約130,000坡元及零的製成品，這是由於我們就客戶訂購的若干零件生產應急存貨，以應付任何緊急訂單。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將存貨成本約18.9百萬坡元及[14.]9百萬坡元確認為銷售成本。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根據存貨政策對存貨作出撥備或撇銷（如適用）。倘預期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撇減存貨。計算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各個存貨類別的特點，例如賬齡、預期銷售變動、滯銷指標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2.2百萬坡元（佔存貨約32.6%）已於隨後耗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 <u>91</u> | <u>109</u> |

附註：

- (1) 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通過將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天，乃由於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若干零部件。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大致與我們的項目交付時間一致，精密機加工服務項目交付時間由接獲訂單至交付通常介乎4至17周，而精密焊接服務則介乎9至22周。有關我們業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在考慮存貨陳舊撥備後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原材料 千坡元 | 在製品 千坡元 | 製成品 千坡元 | 產品耗材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0-30日 | 1,537 | 1,744 | 491 | 151 | 3,923 |
| 31-60日 | 215 | 300 | 109 | 13 | 637 |
| 61-90日 | 38 | 116 | 95 | 11 | 260 |
| 91日以上 | <u>166</u> | <u>1,139</u> | <u>470</u> | <u>46</u> | <u>1,821</u> |
| | <u><u>1,956</u></u> | <u><u>3,299</u></u> | <u><u>1,165</u></u> | <u><u>221</u></u> | <u><u>6,641</u></u>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原材料 千坡元 | 在製品 千坡元 | 製成品 千坡元 | 產品耗材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0-30日 | 1,256 | 1,916 | 456 | 14 | 3,642 |
| 31-60日 | 770 | 635 | 376 | 13 | 1,794 |
| 61-90日 | 240 | 850 | 119 | 10 | 1,219 |
| 91日以上 | <u>316</u> | <u>475</u> | <u>400</u> | <u>27</u> | <u>1,218</u> |
| | <u><u>2,582</u></u> | <u><u>3,876</u></u> | <u><u>1,351</u></u> | <u><u>64</u></u> | <u><u>7,873</u></u> |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非即期 | | |
| 非貿易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2,880 |
| | <u>—</u> | <u>2,880</u> |
| 即期 | | |
| 貿易 | | |
|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7,952 | 6,614 |
| | <u>7,952</u> | <u>6,614</u> |
| 非貿易 | | |
| 應收商品服務稅 | 193 | 36 |
| 按金 | 1,200 | 1,092 |
| | <u>1,393</u> | <u>1,128</u> |
| | <u>9,345</u> | <u>7,742</u>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按發票日期於30至60日內結付，因此均被分類為即期。該等款項為免息，並按其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根據管理層已進行的減值檢討，我們預料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虧損的機會很微，而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業績紀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壞賬或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百萬坡元，主要因為客戶在臨近二零二三年底時結付較大筆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0至30天 | 3,370 | 4,642 |
| 31至60天 | 2,728 | 1,597 |
| 61至90天 | 1,606 | 196 |
| 90天以上 | 248 | 179 |
| | <u>7,952</u> | <u>6,614</u>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65 | 69 |

附註：

- (1) 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65天及約69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2百萬坡元或63.0%已於其後結付。

非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非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本集團根據與Accelerate的特許協議就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總代價所涉的應收聯營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款項；(ii)我們作為大士物業的承租人向業主支付的按金以及電力按金和銀行擔保；及(iii)與商品服務稅退稅相關的應收商品服務稅。

非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坡元增加約2.6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2.9百萬坡元，惟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服務稅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約0.2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抵銷部分。

財務資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預期將由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以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經營現金流支付。

預付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即期及非即期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百萬坡元及2.1百萬坡元，主要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預付款項分別約[編纂]坡元及[編纂]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業績紀錄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4.4百萬坡元及[9.2]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導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即期 | | |
| 貿易 | | |
|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 <u>5,919</u> | <u>2,357</u> |
| | <u>5,919</u> | <u>2,357</u> |
| 非貿易 | | |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 — | 35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02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5 | 228 |
| 應計開支 | 2,925 | 3,592 |
| 應付商品服務稅 | — | 1 |
| 已收按金 | <u>20</u> | <u>7</u> |
| | <u>3,170</u> | <u>5,207</u> |
| | <u>9,089</u> | <u>7,564</u> |
| 非即期 | | |
| 非貿易 | | |
| 已收按金 | <u>458</u> | <u>489</u> |
| | <u>9,547</u> | <u>8,053</u> |

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加工服務有關。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限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臨近年底時迅速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0至30天 | 1,429 | 1,703 |
| 31至60天 | 1,607 | 244 |
| 61至90天 | 1,108 | 143 |
| 90天以上 | <u>1,775</u> | <u>267</u> |
| | <u>5,919</u> | <u>2,357</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74 | 62 |

附註：

- (1) 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天，由於我們已加快與供應商結算未償還應付款項，以加快向供應商採購和交付即將來臨的原材料訂單以加快生產時間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坡元或約42.5%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結付。

非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非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計開支，其主要包括應計[編纂]及應付予僱員的應計薪金及花紅；(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預期於[編纂]時悉數結清；(iii)按金，其包括已收Enterprise Road Property的租戶及大士物業分租租戶的按金；(iv)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代表就有關第三次[編纂]投資的非[編纂]認沽期權應付一名[編纂]投資者的款項；及(v)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包括就大士物業應付租金。

財務資料

非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坡元增加約2.1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0百萬坡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開支增加約0.7百萬坡元；及(iii)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增加0.4約百萬坡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該款項預期於[編纂]後結清。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約為0.3百萬坡元，即指從一名客戶收到預購未來估計部件訂單的服務費墊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合約負債。

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即終止租賃大士物業後自物業移除裝修所產生的成本現值計算的復原成本撥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約10.7百萬坡元及6.1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業績紀錄期前若干財政年度產生了虧損淨額。該虧損淨額乃主要源於(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追溯重列調整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ii)於業績紀錄期之前幾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加工設備的客戶及其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大幅減少。於相關期間，該客戶在LED照明、顯示屏及化合物半導體市場分部錄得的銷售減少；及(iii)若干經營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相對固定，無論我們於先前財政年度的收益表現如何。

儘管於業績紀錄期之前幾個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約5.9百萬坡元及7.0百萬坡元，主要因為期內經營業務產生溢利。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同期比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比較」。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的Metaoptics Technologies經營業績淨額及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約為1.0百萬坡元及零。本集團因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3.3%權益後取消確認我們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非控股權益。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千坡元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未經審核) |
| 即期 | | | |
| 借款 | 5,542 | 4,018 | 3,940 |
| 租賃負債 | 2,682 | 2,652 | 2,55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029 | 1,034 |
| | <u>8,224</u> | <u>7,699</u> | <u>7,529</u> |
| 非即期 | | | |
| 借款 | — | 219 | 213 |
| 租賃負債 | <u>27,719</u> | <u>26,214</u> | <u>26,019</u> |
| | 27,719 | 26,433 | 26,232 |
| | <u>35,943</u> | <u>34,132</u> | <u>33,761</u> |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除「— 債務 — 借款」一節，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涉及借款、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契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已動用或未動用)、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分別約為5.5百萬坡元、4.2百萬坡元及4.2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整體介乎2.75%至7.00%。有關業績紀錄期借款的實際利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5。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借款包括(i)已抵押及／或已擔保銀行貸款；及(ii)已抵押及／或已擔保銀行透支。總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坡元減少約1.3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即期銀行貸款]。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4.2]百萬坡元及[4.2]百萬坡元。下表列載我們在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千坡元 |
| | | | (未經審核) |
| 即期 | | | |
| 銀行透支(已抵押／無抵押及已擔保) | 188 | — |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無抵押及已擔保) | <u>5,354</u> | <u>4,018</u> | <u>3,940</u> |
| | 5,542 | 4,018 | 3,940 |
| 非即期 | | | |
| 已擔保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 <u>—</u> | <u>219</u> | <u>213</u> |
| | <u>5,542</u> | <u>4,237</u> | <u>4,153</u> |

有關已抵押／無抵押及已擔保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由控股股東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與銀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即使同意償還時間表為超過一年，若干銀行保留隨時全權要求償還的權利（「**要求償還條款**」）。由於有關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百萬坡元及2.4百萬坡元的相關銀行借款，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本集團的借款，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5百萬坡元、4.0百萬坡元及3.9百萬坡元。

銀行借款的條款包括以下主要契諾及承諾：

- (i) 一般契諾及承諾，包括定期匯報及提供若干文件，就相關抵押物業投購保險、於相關借貸銀行開設往來賬戶以便償還借款；
- (ii) 財務契諾，包括(a)維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6.0百萬坡元；(b)相關融資下未償還的金額不超過向借貸銀行抵押的物業的當前市值介乎約75.8%至80.0%的若干百分比；及(c)柔佛物業的市值不少於9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4.2百萬坡元，且並無未動用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租賃物業、機器及汽車的租約錄得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30.4百萬坡元、28.9百萬坡元及[28.6]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千坡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 | | | |
| 租賃物業 | 946 | 982 | 913 |
| 租賃機器 | 1,612 | 1,531 | 1,521 |
| 租賃汽車 | <u>124</u> | <u>139</u> | <u>121</u> |
| | <u>2,682</u> | <u>2,652</u> | <u>2,555</u> |
| 非流動 | | | |
| 租賃物業 | 24,719 | 23,737 | 23,726 |
| 租賃機器 | 2,830 | 2,015 | 1,845 |
| 租賃汽車 | <u>170</u> | <u>462</u> | <u>448</u> |
| | <u>27,719</u> | <u>26,214</u> | <u>26,019</u> |
| | <u>30,401</u> | <u>28,866</u> | <u>28,574</u> |

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4百萬坡元減少約1.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支付有關租購安排項下機械及大士物業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分約3.9百萬坡元，惟被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約1.3百萬坡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1.1百萬坡元抵銷部分。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9百萬坡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28.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1.0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代表就第三次[編纂]投資的非[編纂]認沽期權應付予一名[編纂]投資者MMI的款項。根據第三次[編纂]投資，我們向MMI授出一項非[編纂]認沽期權。倘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12個月內實現[編纂]（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以較早者為準）：(i)成功[編纂]日期；或(ii)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恢復事件」）最早發生之日：(a)倘本公司正式撤回[編纂]；或(b)[編纂]失效而本公司並無於失效後六個月內提交重續[編纂]），MMI可選擇（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等於MMI支付的認購代價，加認購代價由緊隨首次提交[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後的日子開始直至MMI認沽期權通知日期止的利息，購買其發出認沽期權通知當日所持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利息應按固定簡單年利率6%計算，倘該時間段並非完整曆年，則按日數比例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及股東和投資者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我們擬繼續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借款及[編纂]（如需要），連同任何可獲得且適合我們的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來滿足我們不時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1,793 | 12,169 |
| 營運資金變動 | (2,457) | (691) |
| 已付所得稅 | <u>(301)</u> | <u>(992)</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035 | 10,48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7) | (40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6,275)</u> | <u>(5,07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113 | 5,000 |
|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72) | 2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163</u> | <u>4,204</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4,204</u></u> | <u><u>9,225</u></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指對(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利息開支、存貨撇銷或撥備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存貨流動；及(iii)所得稅付款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a)除稅前溢利約5.5百萬坡元，經主要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i)利息開支約1.3百萬坡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百萬坡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1百萬坡元；(iv)無形資產攤銷約0.5百萬坡元；(v)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股份為基礎付款約3.3百萬坡元；(v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5百萬坡元；(b)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ii)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約0.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惟被存貨減少約0.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動用原材料應對臨近年底的銷售及存貨陳舊撥備以及(c)已付利得稅約1.0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a)除稅前溢利約4.2百萬坡元，經主要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i)利息開支約1.6百萬坡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坡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9百萬坡元；(iv)無形資產攤銷約1.5百萬坡元；及(v)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2百萬坡元；(b)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4.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應對銷售增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坡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c)已付所得稅約0.3百萬坡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0.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添置使用權資產約0.1百萬坡元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坡元，以經營業務，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約0.1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添置使用權資產約0.5百萬坡元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坡元，以擴充營運規模；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55,000坡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1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2.8百萬坡元，主要與租購安排下的機器及大士物業的租金付款有關；(ii)償還借款約1.5百萬坡元；(iii)已付利息1.3百萬坡元；及(iv)已付[編纂]約[編纂]坡元；惟被(i)就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MMI(本公司[編纂]投資者、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東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三輪[編纂]投資的相關獨立第三方)而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1.0百萬坡元；及(ii)新借款所得款項約0.3百萬坡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2.3百萬坡元；(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2.4百萬坡元，主要與租購安排下的機器及大土物業的租金付款有關；(iii)已付利息1.6百萬坡元；(iv)已付[編纂]約[編纂]坡元；及(v)一名董事償還墊款約0.5百萬坡元；惟被(i)向非控股權益發行Metaoptics Technology新股份約0.9百萬港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約0.3百萬坡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千坡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7,873 | 6,641 | 6,36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345 | 7,742 | 7,850 |
| 預付款項 | 1,091 | 1,907 | 1,95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4,392</u> | <u>9,225</u> | <u>10,380</u> |
| | <u>22,701</u> | <u>25,515</u> | <u>26,546</u>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5,542 | 4,018 | 3,940 |
| 租賃負債 | 2,682 | 2,652 | 2,55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89 | 7,564 | 8,558 |
| 合約負債 | 297 | — | — |
| 應付所得稅 | <u>993</u> | <u>1,381</u> | <u>1,644</u> |
| | <u>18,603</u> | <u>15,615</u> | <u>16,69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u>4,098</u></u> | <u><u>9,900</u></u> | <u><u>9,849</u></u> |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1百萬坡元、約9.9百萬坡元及約9.8百萬坡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坡元增加約5.8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8百萬坡元；(ii)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增加；(iii)即期借款減少約1.5百萬坡元，惟被以下部分抵銷；(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6百萬坡元，主要因為客戶在臨近二零二三年底時結付較大筆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後確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7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

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完結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不遲於一年 | 3,739 | 1,893 |
| 兩年至五年 | 10,972 | 8,020 |
| 五年以上 | <u>24,313</u> | <u>22,248</u> |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大士物業的若干部分予第三方。此等不可撤銷租賃的尚餘租期為約2.2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完結時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不遲於一年 | 1,299 | 1,404 |
| 兩年至五年 | <u>1,477</u> | <u>217</u>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i)購買貨物及服務；及(ii)攤分行政費。

購買貨物及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關聯方Meson Technology採購勞工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1,000坡元及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與Meson Technology有一名共同董事及共同股東，即蔡先生(之後彼不再擔任Meson Technology的股東及董事)。

攤分行政費

於業績紀錄期，自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產生了約3,000坡元的攤分行政費。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再度確認，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業績失真，或使我們歷史業績未能於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日後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9。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擔保及／或由本集團的關聯方或其擁有的業務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董事確認，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後被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流動比率 ⁽¹⁾ | 1.2 | 1.6 |
| 速動比率 ⁽²⁾ | 0.8 | 1.2 |
| 資產回報率(%) ⁽³⁾ | 3.9 | 6.3 |
| 股本回報率(%) ⁽⁴⁾ | 15.0 | 17.1 |
| 資本負債率(%) ⁽⁵⁾ | 24.8 | 15.7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該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該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率按所示日期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2倍及1.6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8百萬坡元；(ii)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增加；(iii)即期借款

財務資料

減少約1.5百萬坡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5百萬坡元，主要因為我們在臨近年底時迅速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8倍及1.2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上升乃由於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預付款項增加、即期借款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3.9%及6.3%。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是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使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15.0%約17.1%。

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是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使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24.8%及約1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減少約1.3百萬坡元。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在經營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層團隊執行。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不得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或我們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金額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長久合作的客戶身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9.4%、11.6%及10.0%以及15.4%、28.3%及27.7%。

我們的現行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貨以及限制客戶的信貸額度，盡可能降低因對手方違約而導致的信貸風險。根據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我們評估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我們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不履行義務將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會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注重於評定每位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以及與客戶營運相關的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管理層通過對客戶的信貸評級進行定量評估以估計每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計及應收款項的期限及前瞻性資料應用違約概率及其他虧損率。就前瞻性資料而言，管理層認為新加坡政府的結構性平衡及經常帳戶餘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已根據該等因素調整了預期損失率。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在履行其短期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我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負債的到期。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股權及借款提供資金。董事信納，資金可用於資助我們的業務。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b)。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變量的變化，如利率及外匯匯率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在可接受範圍內管理及控制所面臨市場風險，同時優化風險回報。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利率變化對生息金融資產及生息金融負債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生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屬於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因此，未來利率的任何變化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借款。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在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中披露。有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及利率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c)(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是美元)計值的銷售或購買。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c)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以美元(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資產，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應付我們到期的外匯負債。

股利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派付或支付的股利。然而，任何股利的分派須由董事酌情推薦，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股利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i)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予股東，由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惟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財務資料

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派付股利，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股利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過往的股利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利水平之參考或基準。任何日後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百萬坡元，佔[編纂]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分為[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坡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坡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坡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之前，我們已產生[編纂]約[編纂]坡元，其中約[編纂]坡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約[編纂]坡元已記錄作預付款項，將於[編纂]自權益扣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坡元，其中約[編纂]坡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額約[編纂]坡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從權益扣除。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坡元(根據[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估計約[編纂]坡元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估計約[編纂]坡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乃我們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基於該估計，董事預期上述[編纂]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編纂]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為精密製造業提供以信任、知識、創新和協同效益為基礎的一流價值，並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助我們實現業務策略，並為我們提供以下優勢：

連接廣大資本，實現未來增長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我們的業務屬營運資本密集型，涉及資金包括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以及原材料購買款。為資助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增長，我們依賴銀行信貸融資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拓闊資金來源，而非依賴現有銀行信貸融資，以資助我們的增長及維持我們的未來營運。

[編纂]可為我們提供一個集資平台，以吸納外部財務資源及擴大股東基礎。其亦可為我們提供靈活性，通過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包括債務和股權融資)不時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時與金融機構協商更有利的融資條款這將使我們能夠實施任何未來的擴張計劃，並更好地抵禦外部衝擊及市場波動。

擴大客戶基礎，擴闊行業覆蓋，提高競爭力

精密工程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而聲譽及企業形象是其甄選供應商的標準之一，對我們極為重要。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可擴大不同行業的客戶基礎，因為我們將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而客戶一般更傾向於與上市公司發展業務關係，因彼等公開披露財務資料、受監管監督及商業信譽更佳。我們認為，憑藉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最佳的保證及信心，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編纂]

招賢納士及留聘在職員工的能力增強

作為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有賴於熟練員工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員工的能力。誠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新加坡人才競爭激烈，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增聘機械師及技術人員以發揮我們的產能。我們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途徑，例如提供更為吸引的就業環境、更多職業發展機會，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編纂]

董事已制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旨在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進行發展，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須作重大財務投資的項目，其詳細實施計劃及實施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我們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編纂]的所有[編纂]。

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當中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1.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會用於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產能，當中包括：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採購原材料，作為加強現金流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的一環；
 - (b)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人力資源管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品質監控的能力，當中包括：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資訊系統；
 - (b)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入一部新的坐標測量機；
3.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營銷活動，用以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4.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償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若干銀行借款；
5.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佔估計[編纂]總[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總括而言，自[編纂]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策略實施將由[編纂]按以下方式撥資：

| | 由[編纂]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佔[編纂] 概約百分比 % |
|-----------------------------|-----------------------------------|---------------------------------|-----------------------------------|---------------------------------|-----------|---------------------|
| (1) 擴充營運規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a) 採購原材料 | | | | | | |
| (b) 人力資源管理 | | | | | | |
| (i) 招聘及挽留機械師和 技術員並實施夜班工作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ii) 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iii) 提升內部物流能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2)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 | | | | | |
| (a) 提升資訊系統 | | | | | | |
| (i) 升級新電腦數控機器的 程式軟件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ii) 購入新生產管理系統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b) 購買新坐標測量機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3) 使客戶基礎更為多元 | | | | | | |
| 營銷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4) 償還銀行借款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倘[編纂]設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扣除相關[編纂]後，[編纂]估計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坡元)。倘[編纂]定於較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以上[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只會將該[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目的之[編纂]用途或上述目的之[編纂]分配發生重大變更，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正式公告。

董事認為，[編纂]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節「實施計劃」各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任何部分業務計劃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按照上述時間框架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本撥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列[編纂]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知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且我們的業務目標及計劃可能根本不能實現及實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由[編纂]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用途 千坡元 |
|--------------|---|---------------|
| (1) 擴充營運規模 | (a) 為現有及將來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 | [編纂] |
| | (b) (i) 聘請(i)五名精密機加工服務機械師及(ii)六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並實行夜班工作 | [編纂] |
| | (ii) 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 [編纂] |
| (2)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 (a) 為電腦數控機器購買及升級電腦數控程式軟件 | [編纂] |
| | (b) 採購一台新坐標測量機，取代現有坐標測量機，以按照設計規格量度部件準確度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用途 千坡元 |
|-----------------|---|---------------|
| (3) 使客戶基礎更為多元 | (a) 進行營銷活動 (i) 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能或提供相關最新資料 (ii) 委託外部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公司網站 | [編纂] |
| (4) 償還銀行借款 | (a) 償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若干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包括：(i)分別須於直至二零二五年的貸款餘下年期內償還，實際利率為每年2.7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百萬坡元的銀行借款 | [編纂] |
|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a)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用途 千坡元 |
|--------------|--|---------------|
| (1) 擴充營運規模 | (a) 採購原材料 | [編纂] |
| | (b) (i) 聘請(i)一名電腦數控程序員，負責開發電腦數控程序指令，以控制電腦數控機器；(ii)一名生產規劃員，負責制定生產計劃，以優化生產流程及原材料計劃；及八名機械師，負責精密機加工服務，並挽留和向以下人員支付薪酬：(i) 五名精密機加工機械師；(ii)六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 | [編纂] |
| | (ii) 提高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 [編纂] |
| | (iii) 購買一輛卡車及招募一名卡車司機 | [編纂] |
| (2)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 (a) 購買及安裝生產規劃系統，以優化生產流程及監察業務表現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用途 千坡元 |
|-----------------|---|---------------|
| (3) 使客戶基礎更為多元 | (a) 進行營銷活動 (i) 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能或提供相關最新資料 (ii) 委託外部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公司網站 | [編纂] |
|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b)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用途 千坡元 |
|--------------|---|---------------|
| (1) 擴充營運規模 | (a) 採購原材料 | [編纂] |
| | (b) (i) 聘請一名電腦數控程序員及四名精密機加工服務機械師；挽留並向以下人員支付薪酬：(i)12名精密機加工服務機械師及六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並實施夜班工作；及(ii)一名電腦數控程序員和一名生產規劃員 | [編纂] |
| | (c) 提高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 [編纂] |
| | (d) 挽留並向卡車司機支付薪酬 | [編纂] |
| (2)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 (a) 購買及安裝生產管理系統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用途 千坡元 |
|-----------------|---|---------------|
| (3) 使客戶基礎更為多元 | (a) 進行營銷活動 (i) 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能或提供相關最新資料 (ii) 委託外部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公司網站 | [編纂] |
|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a)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用途 千坡元 |
|-----------------|--|---------------|
| (1) 擴充營運規模 | (a) 採購原材料 | [編纂] |
| | (b) (i) 挽留並向以下僱員支付薪酬，(i)17名精密機加工服務機械師及六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實施夜班工作；及(ii)一名生產規劃員和兩名電腦數控程序員 | [編纂] |
| | (ii) 提高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 [編纂] |
| | (iii) 挽留並向卡車司機支付薪酬 | [編纂] |
| (2) 使客戶基礎更為多元 | (a) 進行營銷活動 | [編纂] |
|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a)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能否達成，取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尤其是：

- (1) 我們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2) 本文件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3) 與我們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5)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一節並按其所述方式完成；
- (6) 現行利率與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7) 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及主要業務部門的重要人員；
- (8) 我們將能夠招攬新客戶或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及供應商；
- (9)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干擾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10) 我們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 纂]

[編纂]

根據[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 纂]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信箋]

致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 附註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 39,116 | 38,769 |
| 銷售成本 | 7 | <u>(23,060)</u> | <u>(24,354)</u> |
| 毛利 | | 16,056 | 14,415 |
| 其他收入 | 5 | 1,130 | 2,731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 177 | (426) |
| 行政開支 | 7 | <u>(10,489)</u> | <u>(11,666)</u> |
| 經營溢利 | | 6,874 | 5,054 |
| 財務成本 | 8 | (1,579) | (1,34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u>—</u> | <u>(366)</u> |
| 除稅前溢利 | | 5,295 | 3,34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1,495)</u> | <u>(1,061)</u>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 <u>3,800</u> | <u>2,284</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38 | <u>(1,095)</u> | <u>2,143</u> |
| 年內溢利 | | <u>2,705</u> | <u>4,427</u> |
|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3,192 | 4,607 |
| 非控股權益 | | <u>(487)</u> | <u>(180)</u>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 | <u>(9)</u> | <u>(9)</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u>2,696</u> | <u>4,41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3,183 | 4,598 |
| 非控股權益 | (487) | (180) |
| | <u>2,696</u> | <u>4,418</u> |
| 來自以下各項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4,278 | 2,45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5) | 2,143 |
| | <u>3,183</u> | <u>4,598</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來自以下各項的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以每股坡元列示)*： | 11 | |
| 持續經營業務 | 0.68 | 0.4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1) | 0.41 |
| | <u>0.57</u> | <u>0.82</u> |

* 以上呈列之每股盈利／(虧損)並未計及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建議[編纂]，原因是於本報告日期，建議[編纂]並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7,235 | 5,710 |
| 預付款項 | 22 | — | 203 |
| 使用權資產 | 13 | 27,044 | 26,249 |
| 投資物業 | 14 | 616 | 575 |
| 商譽 | 15 | 4,429 | 4,429 |
| 無形資產 | 16 | 6,697 | 2,281 |
| 其他資產 | 17 | 359 | 3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 | — | 2,88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 | — | 1,01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325 | 64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6,705 | 44,34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7,873 | 6,64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9,345 | 7,742 |
| 預付款項 | 22 | 1,091 | 1,9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 4,392 | 9,22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2,701 | 25,515 |
| 資產總額 | | 69,406 | 69,860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 | 1 |
| 累計虧損 | | (10,724) | (6,117) |
| 外匯換算儲備 | | (145) | (154) |
| 資本儲備 | 24 | 32,165 | 33,26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21,296 | 26,997 |
| 非控股權益 | 37 | 1,013 | — |
| | | 22,309 | 26,997 |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5 | 5,542 | 4,018 |
| 租賃負債 | 26 | 2,682 | 2,65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9,089 | 7,564 |
| 合約負債 | 4(a)(ii) | 297 | — |
| 應付所得稅 | | 993 | 1,38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8,603</u> | <u>15,6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5 | — | 219 |
| 租賃負債 | 26 | 27,719 | 26,2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458 | 489 |
| 撥備 | 28 | 260 | 269 |
| 遞延稅負債 | 19 | 57 | 5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28,494</u> | <u>27,248</u> |
| 負債總額 | | <u>47,097</u> | <u>42,863</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69,406</u> | <u>69,86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4,098</u> | <u>9,90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9,36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u> | <u>19,369</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 | —* |
| 預付款項 | 22 | — | 1,81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u> | <u>1,812</u> |
| 資產總額 | | <u>—*</u> | <u>21,181</u>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 | 1 |
| 資本儲備 | 24 | — | 19,368 |
| 累計虧損 | | (15) | (3,895)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u>(15)</u> | <u>15,474</u>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15 | 5,70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5</u> | <u>5,707</u> |
| 負債總額 | | <u>15</u> | <u>5,707</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u> | <u>21,18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5)</u> | <u>(3,895)</u> |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千坡元 |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 權益總額 千坡元 |
|------------------------------------|--------------|-------------|-------------------|-------------|------------|--------------|--------------|
| | 股本 千坡元 | 累計虧損 千坡元 | 外匯 換算儲備 千坡元 | 資本儲備 千坡元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13,916) | (136) | 26,836 | 12,784 | 515 | 13,299 |
| 財政年度溢利 | — | 3,192 | — | — | 3,192 | (487) | 2,705 |
|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 — | (9) | — | (9) | — | (9) |
| 財政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3,192 | (9) | — | 3,183 | (487) | 2,696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貸款資本化 | 1.2(xiii)(a) | — | — | 4,285 | 4,285 | — | 4,285 |
| — 結付許可費 | 1.2(xiv)(a) | — | — | — | — | — | — |
| 僱員及股東股份付款開支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變動 | 31 37 | — — | — — | 1,228 — | 1,228 — | — 801 | 1,228 801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724) | (145) | 32,165 | 21,296 | 1,013 | 22,309 |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註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 權益總額 千坡元 |
|------------------------------------|-----------|----------------|-------------------|---------------|---------------|-----------|---------------|-------------|
| | 股本 千坡元 | 累計虧損 千坡元 | 外匯 換算儲備 千坡元 | 資本儲備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10,724) | (145) | 32,165 | 21,296 | 1,013 | 22,309 | |
| 財政年度溢利 | — | 4,607 | — | — | 4,607 | (180) | 4,427 | |
|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 — | (9) | — | (9) | — | (9) | |
| 財政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4,607 | (9) | — | 4,598 | (180) | 4,418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作為部分重組的股份掉期： | | | | | | | | |
| 向原母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 現有股份 | 24(b) | 1 | — | — | 19,368 | — | 19,369 | |
| 股份重組 | 24(b) | — | — | — | (19,369) | — | (19,369)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 37 | — | — | — | — | (928) | (928) | |
| 僱員及股東股份付款開支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變動 | 37 | — | — | — | 1,198 | — | 1,198 | |
| | | — | — | — | (46) | 46 | —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u> | <u>(6,117)</u> | <u>(154)</u> | <u>33,267</u> | <u>26,997</u> | <u>—</u> | <u>26,997</u> | |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 附註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2(a) | 9,336 | 11,478 |
| 已付所得稅 | | <u>(301)</u> | <u>(992)</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9,035</u> | <u>10,486</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9) | (174)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463) | (1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55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 38 | <u>—</u> | <u>(133)</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647)</u> | <u>(407)</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1.2(x)(a) 1.2(xii)(a) | 850 | —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1.2(xvi)(a) | — | 1,000 |
| 支付[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已付利息 | 32(b) | (1,608) | (1,287) |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2(b) | (2,440) | (2,803) |
| 借款所得款項 | 32(b) | 300 | 300 |
| 償還借款 | 32(b) | (2,287) | (1,505) |
| 一名董事墊款 | 32(b) | — | 228 |
|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 32(b) | <u>(465)</u> | <u>(225)</u>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6,275)</u> | <u>(5,07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113 | 5,000 |
| 外匯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72) | 2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2,163</u> | <u>4,204</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u>4,204</u> | <u>9,225</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精密機加工服務、精密焊接服務及銷售激光二極管（「編纂」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於下文附註1.2。

最終控股方為蔡水理先生及余偉娟女士（「蔡先生」及「蔡太」，為「控股股東」），彼等亦為貴公司董事。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主要業務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展，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蔡昊澎先生」，蔡先生的侄子）（定義見下文）簽立一項確認契據，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貴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轉讓[編纂]業務至貴公司，主要步驟如下：

- (i)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Metaoptics Technologies」）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29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其中261,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29,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程章金先生（「程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轉讓
 - (a) 14,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e的股份以名義價值代價1坡元被轉讓予蔡昊澎先生。
 - (b) 作為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的獎勵，29,0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名義價值代價1坡元被轉讓予程先生，以獎勵程先生對貴集團的持續貢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轉讓

- (a) Jee Wee Chek先生、Lee Liang Seng先生、Ng Cheow Boo先生及Chong Siow Ming女士各自分別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211,581股股份及5,000股份予蔡先生，代價為1坡元，應由蔡先生支付，代價按股份面值計算。
- (b) 作為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的獎勵，蔡先生轉讓391,1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雙方協定的總代價為1坡元。

(iv)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臨時轉讓予蔡昊澎先生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註冊成立初期，管理層仍在探索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尚未決定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納入 貴集團集團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全部217,500股股份(75%)轉讓予蔡昊澎先生，代價為每股1坡元。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由蔡昊澎先生持有80%，程先生持有20%。經Metaoptics Technologies董事、當時潛在合作方、投資者及業務夥伴隨後討論，考慮到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未來項目、潛在研發實力及發展對上市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且可為 貴集團締造協同效益，董事決定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納入 貴集團。因此，蔡昊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將217,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75%)轉讓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代價為每股1坡元。蔡昊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期間所有關鍵時間僅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利益持有217,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

(v)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收購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SPW」)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蔡先生及彭菁咪女士(「彭女士」)各自轉讓35,000股股份(各佔SPW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就其各自所佔SPW股份，代價為5,474,550坡元(合共10,949,100坡元)，透過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371,34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結算。代價乃根據SPW當時的公平值釐定。

(v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註冊成立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GP BVI」)、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Baccini」)及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ling」)；

- (a) SG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代價為100美元。SGP BVI擬為蔡先生於 貴公司持股的中間控股公司。
- (b) Baccin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蔡太，代價為100美元。Baccini擬為蔡太於 貴公司持股的中間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Angell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程先生，代價為100美元。Angelling擬為程先生於 貴公司持股的中間控股公司。

(v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註冊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者，其後於同一天轉讓予SGP BVI。

(v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蔡先生向程先生作出的首份承諾書

為回報程先生在[編纂]業務及其集資活動方面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蔡先生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持股比例，並承諾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相關公司提交[編纂]前，不時向程先生轉讓或促使轉讓若干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在程先生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低於10%的情況下，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10%（「首份承諾書」）。首份承諾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附註1.2(xix)）。

(ix)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九名投資者的[編纂]投資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而九位投資者（各自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下表所列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第一輪[編纂]投資」）。所有九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均基於商業磋商。

| 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代價 (千坡元) |
|-------------------------|--------|-------------|
| Zou Shuling | 43,440 | 700 |
| Hong Haicheng | 40,958 | 660 |
| 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 | 37,235 | 600 |
| Chua Lee Chai | 31,029 | 500 |
| Tan Beng Kiat | 31,029 | 500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31,029 | 500 |
| Tan Kok Thye George | 15,514 | 250 |
| Poh Seng Kah | 12,412 | 200 |

(b) 於第一輪[編纂]投資時，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共計98,533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根據首份承諾書，代價為零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x)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Origgin Ventures Pte. Ltd. (「Origgin」)、向程先生轉讓股份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程先生作出的第二份承諾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Origgin(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Origgin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1,865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Origgin，代價為200,000坡元。代價乃基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Origgin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
 - (b) 根據於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其中包括)同意授予Origgin反攤薄權，以維持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9.90%持股比例，並承諾於該權利終止前，不時轉讓或促使轉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有關股份予Origgin，以在Origgin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被攤薄至低於9.90%的情況下，將Origgin的持股比例維持在9.90%(「Origgin反攤薄權利」)。該權利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附註1.2(xii)(d))。
 - (c) 為回報程先生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業務及其集資活動方面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其相關公司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包括授予若干專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20%股權，並承諾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相關公司提交[編纂]前，不時向程先生轉讓或促使轉讓若干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在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低於20%的情況下，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20%(「第二份承諾書」)。第二份承諾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6,373股股份。
- (xi)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Autec Solutions Pte. Ltd. (「Autec」)以及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Origgin及程先生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Autec(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utec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16,09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utec，代價為200,000坡元。代價乃基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Autec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
 - (b) 蔡昊澎先生轉讓7,901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名義代價為1坡元。
 - (c) 蔡昊澎先生(按照蔡先生的指示行事)轉讓3,21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雙方協定的總代價為1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根據Origgin反攤薄權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1,59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Origgin，名義代價為1坡元，以滿足Origgin的反攤薄權利，即始終將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維持在9.90%。
- (xii)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MMI Holdings Limited (「MMI」) 及Origgin，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MM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MMI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5,574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MMI，總代價為500,000坡元。代價乃基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MMI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
- (b) 根據第二份承諾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7,896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c) 根據Origgin反攤薄權利，Origgin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90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Origgin，名義代價為1坡元。
- (d) 完成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其所有當時股東，即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程先生、蔡昊澎先生、Origgin、Autec及MMI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根據該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Origgin不再擁有反攤薄權利。
- (xi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貸款資本化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蔡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契據，於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結欠蔡太的4,285,000坡元被抵銷為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9,800股普通股的款項，應由蔡太支付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b) 根據首份承諾書，蔡先生及蔡太各自轉讓13,99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27,980股普通股）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xiv)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 (「Accelerate」) 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272,462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ccelerate，代價為2,880,000坡元（「第二輪[編纂]投資」）。代價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並透過抵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許可協議就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對Accelerate的技術及經許可產品進行開發改進及商業化而應付予Accelerate的許可費2,880,000坡元悉數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的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協議，Accelerate持有反攤薄權利，始終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維持5%的持股比例。該權利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附註1.2(xix))。
 - (c) 在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時，根據第一份承諾書，蔡先生及蔡太各自轉讓13,62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27,246股普通股)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xv)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償將7,54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予Kuznetsov博士，作為彼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xv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MMI及Accelerate，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於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139,91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MMI，代價為1,000,000坡元(「第三輪[編纂]投資」，連同第一輪[編纂]投資及第二輪[編纂]投資，統稱為「[編纂]投資」)。代價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
 - (b) 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授出非[編纂]認沽期權。一旦[編纂]未能於以下較早者落實：(i)首次遞交 貴公司[編纂]後滿12個月的日子；(ii)[編纂]日期；(iii) 貴公司正式撤回[編纂]；或(iv)[編纂]失效及 貴公司未有於失效後六個月內遞交經更新的[編纂]，MMI有權要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等於MMI支付的認購代價的價格，購買MMI所持的所有股份，加認購代價的利息。利息按固定的簡單年利率6%計算。
 - (c) 在進行第三輪[編纂]投資時，根據首份承諾書，蔡先生及蔡太各自轉讓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14,728股普通股)予程先生。根據由(其中包括)Metasurface Technologies、Accelerate及MM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下的Accelerate反攤薄權利，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ccelerate，名義代價為1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vii)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向Aquaspring Group Limited (「Aquaspring」) 轉讓股份

根據Aquaspring (一名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 及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程先生轉讓37,744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 (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 予Aquaspring，代價為800,000坡元。代價乃根據程先生與Aquaspring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

(xviii)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 蔡太向九名投資者轉讓股份

蔡太按照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208,615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xix)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反攤薄權利終止

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而言授予程先生的反攤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而言授予Accelerate的反攤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

(xx)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合併 貴公司的[編纂]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各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所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 貴公司，以 貴公司按彼等各各自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向其 (或其指定的實體) 發行5,596,510股普通股的 貴公司股份為代價。

(xxi)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根據程先生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其持有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 (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 予程先生，現金代價為180,000坡元。代價乃基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程先生之間的磋商釐定。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自此後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20.2%。

除股份轉讓以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程先生以代價36,496坡元將25,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MMI，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完成該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6.56%股權。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千) | 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 附註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 26,936坡元 | 100% | 100% | [100%] | 製造模具、模子、工具、夾具和 固定裝置；新加坡 | (i) |
| 貴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 1,190坡元 | 5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設計及製造光學鏡片和模組；新 加坡 | (i) |
|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 70坡元 | 100% | 100% | [100%] | 為半導體行業的超高真空和高真 空焊接件、超高純和高純氣路 焊接件的合同製造商及供應商 提供服務和支援；新加坡 | (i) |
|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 |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 1,361令吉 | 100% | 100% | [100%] | 工業工程；馬來西亞 | (ii)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1.2(xxi))，而是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me Accountants LLP審計。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Ing Wang & Co審計。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被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編纂]業務均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在重組完成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擁有權結構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項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於各呈列年度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其自綜合入賬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自綜合入賬之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份。歷史財務資料主要針對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制定的詮釋。除附註2.14所披露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與 貴集團有關但於業績紀錄期尚未生效之若干項準則修訂未獲 貴集團提早應用。

| 說明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貴集團已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的相關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預計上述內容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各報告期末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貨幣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股本投資除外）、合約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外幣計值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指定及合資格作為淨投資對沖及國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其他貨幣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當出售國外業務或償還構成國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貸款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收益／虧損淨額內列為「其他經營開支」，而重大收益淨額則將呈列為「其他收入」。

(iii)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採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出售部份而導致失去海外業務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貴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附屬公司，且此類處置包括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海外業務時，該境外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是計入損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呈報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2.3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蹟象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 貴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運營業績淨額及資產淨額的部份。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全面收入總額根據彼等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該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虧絀結餘。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取消確認。倘一項特定準則規定，就該實體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股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盈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ii)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入賬時列作與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v))入賬。

攤薄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 貴集團於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4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利時，而倘股利超過附屬公司在股利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為 貴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提供並檢討的內部報告一致。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錄得。確認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可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必要位置及條件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的成本。如果拆除、搬遷及恢復的責任因收購或使用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則拆除、搬遷或恢復成本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便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資產成本，詳情如下：

| 類別 | 可使用年期 |
|----------|-------|
| ● 永久業權樓宇 | 5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10年 |
| ● 翻新 | 5至10年 |
| ● 廠房及機器 | 3至15年 |
| ● 汽車 | 10年 |
| ● 電腦 | 3年 |
| ● 傢俬及裝置 | 10年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日後作調整(倘適用)。發生變動時，任何變動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有有關項目日後支出的日後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則增加至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就該賬面值作減值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在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收益或虧損中。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進行。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折舊金額，具體如下：

- 租賃物業

28年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會在變化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會定期進行翻新或改善。大型翻新及改進的成本會資本化，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維護、維修及小型改進的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及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跡象，（或在適用情況下，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貴集團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並針對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且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有在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到其可收回金額。該增加金額不能超過在之前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後的賬面值。有關撥回於損益確認。

2.9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商譽指(i)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持有的於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ii)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份。於附屬公司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不會被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許可、技術知識、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

所收購的許可、專利、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年限攤銷計入損益，年限為預計可使用年期與合約權利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載列如下：

| 類別 | 可使用年期 |
|--------|-------|
| • 訣竅 | 7年 |
| • 客戶合約 | 0.5年 |
| • 客戶關係 | 10年 |
| • 許可 | 10年 |

2.10 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

倘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b) 其後計量

投資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類的三個計量類別為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債務工具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c) 終止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全面終止確認時，將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倘並無選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則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之

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作出選擇，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隨過往於資產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轉至保留溢利。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4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同時確認其預期存續期虧損。

2.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確認，如果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b)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c)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作即期借款。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對限制的經濟實質及其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作出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基於正常產能的原材料、直接工人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倘成本無法收回或銷售價格下降，則會撇減成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貴集團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計提撥備。

2.14 要員保險

貴集團已購買一份要員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初始按已付保費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現金退保價值列賬，其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方會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根據專業人士完成的工作百分比、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以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稅的預付[編纂]。

2.16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撥備予以撥回。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將使用反映(在適當情況下)特定於負債的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進行貼現。使用貼現法時，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2.17 公平值計量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租賃交易除外)釐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假定該交易在最有利市場進行。

以公平值計量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是貴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促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貴集團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確認轉移。

2.1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貼按擬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貼獨立列示為其他收入。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所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內移除。已經解除或轉移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 貴公司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並非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2.21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一旦作出供款，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2.22 租賃

貴公司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即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減值會計政策於附註2.8「非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3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 貴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用以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附註26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機器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大幅轉移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自 貴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2.2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24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根據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 貴集團達成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在某時間點或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貴集團就客戶合約收益、其他收益來源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進一步闡述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貴集團銷售進行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的精密工程設備的零部件。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時確認。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交易價格是 貴集團因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合約中之代價金額。交易價格乃根據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到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收益在達成履約責任後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同時發生。該等銷售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收益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設有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認為存在重大融資元素。 貴集團總結，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很微，故並無確認撥備。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手續及物流服務。服務收入在完成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c) 廢鐵銷售收入

廢鐵銷售價值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收入。

(d) 其他收入 — 租賃收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末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考慮稅務當局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定)計量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及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不會就外匯營運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某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主要管理人員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對 貴集團活動的規劃、指導及控制擁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該等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所有董事。

2.27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28 股本

分類

附酌情股利的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自股本扣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表決權。所有股份就 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股利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獲正當授權及不再視乎 貴集團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任何股利金額會確認為負債。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直接於股本確認。

2.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及股東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1。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或給予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於股本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倘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對手方無需完成指定服務年期才可無條件地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如沒有證據顯示情況相反， 貴公司將假定對手方提供以換取股本工具的服務已經收到。在該情況下，實體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已收到的服務，並於股本作出相應增加。

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 貴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部分，該部分屬於獨立主要業務，屬於出售該業務的單一協調計劃一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地呈列。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貴集團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的可用參數。然而，現有的情況和對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會由於市場變化或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該等變化在發生時反映於假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商譽是否可能被減值。貴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價值」）估計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預測，其編製需要管理層使用與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有關的假設及估計。所使用假設及估計本質上為主觀，並可能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商譽的減值評估及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包括許可證、技術知識、客戶合約、客戶關係及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每當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會減值時，就會對其進行減值檢討。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進行相應的減值評估。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就可否撥回減值進行檢視。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該等資產並無減值。貴集團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在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視乎資產規格、行業規範及其他因素而定。這一估計取決於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等變數，並將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2中披露。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包括授予貴集團若干管理層及股東的反攤薄權利、已識別及未識別貨物及服務的收購事項。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在損益表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並根據假設得出。

於市場法中，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的股權的公平值乃基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乘以適當的市場倍數。市場法的結果其後被調整為缺乏市場性的貼現，以得出公平值。

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附註3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經營分部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銷售商品及其相關服務： | | |
| 精密加工 | 22,913 | 15,545 |
| 精密焊接 | <u>16,203</u> | <u>23,224</u> |
| | <u>39,116</u> | <u>38,769</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銷售激光二極管 | <u>66</u> | <u>—</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u>39,182</u></u> | <u><u>38,769</u></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某一時間點 | <u><u>39,182</u></u> | <u><u>38,769</u></u> |

(ii) 合約負債

貨物或服務尚未交付前預先收取的服務費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當貨物或服務交付時，收益會在某時間點在損益確認。

| |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坡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合約負債 | | | |
| — 已收取預支 服務費 | <u>—</u> | <u>297</u> | <u>—</u> |
| 合約負債總額 | <u><u>—</u></u> | <u><u>297</u></u> | <u><u>—</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於本期間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 — | 297 |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格總額 | | |
| — 已收取預支服務費 | 297 | — |

於二零二二年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296,521坡元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收益。

(b)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段業績紀錄期對 貴集團收益貢獻比例達10%或以上的每名主要客戶的收益貢獻：

貴集團的五大外部客戶如下：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客戶A | 12,449 | 8,400 |
| 客戶B | 6,317 | 7,804 |
| 客戶F | 4,418 | 8,960 |
| 客戶G | 4,236 | 不適用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租賃收入 | 285 | 1,299 |
| 服務收入 | 318 | 1,190 |
| 廢料銷售收入 | 374 | 134 |
| 政府補助 | 86 | 87 |
| 其他 | 67 | 21 |
| | <u>1,130</u> | <u>2,731</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其他 | <u>26</u> | <u>1</u> |

政府補助包括特別就業補貼、高齡就業補貼、累進工資補貼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特別就業補貼於二零一二年引入，鼓勵經商行業聘請55歲以上的新加坡僱員。特別就業補貼會向合資格僱員會支付，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九年。高齡就業補貼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五年生效，此乃提供工資補償，以支持僱主聘請60歲以上的長者員工。

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引入累進工資補貼計劃，為僱主提供過渡薪金支援，以就合資格居民中低薪工人即將強制薪酬上調及低薪工人自願薪酬上調作調整。引入招聘獎勵計劃為支持僱主加快聘請本地工人，在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為本地人口創造適合及長遠的工作。相關補貼並無附有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未變現收益 (附註17) | 14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u>108</u> | <u>(489)</u>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5 | 40 |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附註18) | <u>—</u> | <u>23</u> |
| | <u>177</u> | <u>(426)</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出售控股權益的收益 (附註38) | — | 1,574 |
| — 保留投資的收益 (附註38) | <u>—</u> | <u>955</u> |
| | <u>—</u> | <u>2,529</u> |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s | | |
| 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變動 | (2,505) | 378 |
|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 15,928 | 13,095 |
| 生產及直接成本* | 2,942 | 2,718 |
| 存貨撥備 (附註20) | — | 414 |
| 存貨撇銷 | 13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 1,144 | 1,29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3) | 1,901 | 2,086 |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4) | 41 | 41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 935 | 288 |
| 業務發展開支 | 444 | 289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1) | 8,424 | 11,087 |
| 為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 | 875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專業費用 | 312 | 235 |
| 維修及保養 | 498 | 186 |
| 物業稅 | 209 | 249 |
| 水電費 | 444 | 345 |
| 保險 | 83 | 157 |
| 銀行收費與行政費 | 85 | 17 |
| 其他開支 | 604 | 373 |
|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u>33,549</u> | <u>36,020</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 560 | 209 |
| 給予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1) | 196 | —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1) | 239 | 139 |
| 生產及直接成本 | 62 | — |
| 其他開支 | 130 | 39 |
| | <u>1,187</u> | <u>387</u> |

* 計入生產及直接成本主要為手續費、運送費、貨運費、焊接氣體、分包商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借貸的利息開支 (附註32(b)) | 511 | 207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26) | 1,097 | 1,080 |
| 修復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 | 9 | 9 |
| 已收存款的利息開支 | — | 18 |
| 存款折讓產生的利息收入 | (38) | — |
| 非[編纂]認沽期權利息開支 (附註1.2(xvi)) | — | 29 |
| | <u>1,579</u> | <u>1,343</u> |

9 僱員福利開支

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薪金及花紅 | 6,876 | 7,535 |
| 固定繳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9 | 987 |
|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815 | 2,276 |
| 員工福利 | 114 | 289 |
| | <u>8,424</u> | <u>11,087</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薪金及花紅 | 22 | 33 |
| 給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17 | 106 |
| | <u>239</u> | <u>139</u>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銷售成本 | 4,396 | 5,349 |
| 行政開支 | 4,028 | 5,738 |
| 總計 | <u>8,424</u> | <u>11,08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餘額可用於減少未來的捐款。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9.2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薪金及花紅 | 1,074 | 1,422 |
|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53 | 7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u>1,032</u> | <u>2,276</u> |
| | <u>2,159</u> | <u>3,771</u> |

餘下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薪酬範圍 | | |
| 零坡元至180,000坡元 (相等於零港元 至1,000,000港元) | 2 | 1 |
| 180,001坡元至270,000坡元 (相等於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 <u>—</u> | <u>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袍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千坡元 | 薪金 (附註(i)) 千坡元 |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坡元 |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坡元 |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坡元 | 就董事提供的與 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付的 | 總計 千坡元 |
|-------|-----------|----------------------|-------------------------|----------------|---------------------------|---|-----------|
| | | | | | |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坡元 | |
| 蔡水理先生 | — | 447 | — | — | 15 | — | 462 |
| 余偉娟女士 | — | 257 | — | — | 15 | — | 272 |
| 程章金先生 | — | 92 | — | — | 12 | 1,032 | 1,136 |
| | — | 796 | — | — | 42 | 1,032 | 1,87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千坡元 | 薪金 (附註(i)) 千坡元 |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坡元 |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坡元 |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坡元 | 就董事提供的與 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付的 | 總計 千坡元 |
|-------|-----------|----------------------|-------------------------|----------------|---------------------------|---|-----------|
| | | | | | |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坡元 | |
| 蔡水理先生 | — | 617 | 75 | — | 22 | — | 714 |
| 余偉娟女士 | — | 257 | 21 | — | 17 | — | 295 |
| 程章金先生 | — | 84 | — | — | 10 | 2,276 | 2,370 |
| | — | 958 | 96 | — | 49 | 2,276 | 3,379 |

附註：

- (i) 支付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蔡先生及蔡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概無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 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誘導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業績紀錄期內離任的補償。
- (ii)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每名人士的表現而定。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程章金先生於持續經營業務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1,032,000坡元及217,000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其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2,059,000坡元。

(b) 董事的退休及終止受聘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受聘福利。

(c) 向第三方提供的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向董事、受其所控的法人團體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有利於董事、受其所控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1.2及29的披露以外，於業績紀錄期末或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 貴集團是其中一方，並且 貴公司的董事在其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10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貴集團兩大主要稅收權區）的企業稅率分別為17%及24%（二零二二年：17%及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910 | 1,412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2) |
| | 910 | 1,380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 | 585 | (134)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85) |
| | 585 | (319) |
| 所得稅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495 | 1,06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1,495 | 1,061 |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納稅額與採用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稅項對賬 | | |
|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5,295 | 3,345 |
|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095) | 2,143 |
| | 4,200 | 5,488 |
|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 | 714 | 933 |
| 海外稅率的差異 | (6) | 8 |
| 不可扣稅開支 | 703 | 791 |
| 無需納稅收入 | (15) | (437)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吸收資本津貼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 116 | — |
| 免稅額(附註) | (17) | (1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17)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 1,495 | 1,061 |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起的課稅年度，免稅額指就首1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坡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800 | 2,28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608)</u> | <u>2,323</u> |
| | <u>3,192</u> | <u>4,607</u> |
| 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 <u>5,596,511</u> | <u>5,596,511</u> |
| 每股盈利／(虧損) (坡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0.68 | 0.4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0.11)</u> | <u>0.41</u> |
| | <u>0.57</u> | <u>0.82</u> |

附註：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附註1.2)。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工具， 貴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 永久業權 土地 千坡元 | 永久業區 樓宇 千坡元 | 辦公設備 千坡元 | 翻新 千坡元 | 廠房 及機械 千坡元 | 汽車 千坡元 | 傢俱 及裝置 千坡元 | 電腦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46 | 1,508 | 42 | 1,663 | 21,253 | 114 | 424 | 267 | 25,917 |
| 增置 | — | — | — | 1 | 101 | 38 | 250 | 279 | 669 |
| 出售 | — | — | — | — | (352) | — | — | — | (352) |
| 撇銷 | — | — | — | — | (3) | — | — | (10) | (13) |
| 貨幣換算差額 | (38) | (89) | (1) | (9) | (26) | — | (2) | — | (16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08 | 1,419 | 41 | 1,655 | 20,973 | 152 | 672 | 536 | 26,056 |
| 增置 | — | — | — | — | 43 | — | 37 | 94 | 17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 — | — | (308) | (308) |
| 貨幣換算差額 | (35) | (81) | (1) | (8) | (24) | (1) | (2) | — | (15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73</u> | <u>1,338</u> | <u>40</u> | <u>1,647</u> | <u>20,992</u> | <u>151</u> | <u>707</u> | <u>322</u> | <u>25,770</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151 | 33 | 1,001 | 16,327 | 80 | 276 | 219 | 18,087 |
| 年內折舊 | — | 28 | 3 | 111 | 909 | 37 | 20 | 36 | 1,144 |
| 出售 | — | — | — | — | (352) | — | — | — | (352) |
| 撇銷 | — | — | — | — | (3) | — | — | (10) | (1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9) | (1) | (7) | (26) | — | (2) | — | (4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170 | 35 | 1,105 | 16,855 | 117 | 294 | 245 | 18,821 |
| 年內折舊 | — | 27 | 3 | 109 | 1,032 | 12 | 67 | 41 | 1,29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 — | — | (8) | (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 | (1) | (7) | (24) | — | (2) | — | (4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187</u> | <u>37</u> | <u>1,207</u> | <u>17,863</u> | <u>129</u> | <u>359</u> | <u>278</u> | <u>20,060</u>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u>646</u> | <u>1,357</u> | <u>9</u> | <u>662</u> | <u>4,926</u> | <u>34</u> | <u>148</u> | <u>48</u> | <u>7,830</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08</u> | <u>1,249</u> | <u>6</u> | <u>550</u> | <u>4,118</u> | <u>35</u> | <u>378</u> | <u>291</u> | <u>7,235</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73</u> | <u>1,151</u> | <u>3</u> | <u>440</u> | <u>3,129</u> | <u>22</u> | <u>348</u> | <u>44</u> | <u>5,71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計入損益賬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坡元 |
|------|-------------------------------------|-------------------------------------|
| 銷售成本 | 909 | 1,032 |
| 行政開支 | <u>235</u> | <u>259</u> |
| 總計 | <u><u>1,144</u></u> | <u><u>1,291</u></u> |

如附註25(a)(ii)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分別為1,249,000坡元及1,151,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一項定期貸款的質押。

13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 租賃物業 千坡元 | 機械 千坡元 | 汽車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9,821 | 7,481 | 791 | 38,093 |
| 增置 | <u>—</u> | <u>1,925</u> | <u>—</u> | <u>1,925</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9,821 | 9,406 | 791 | 40,018 |
| 增置 | <u>—</u> | <u>620</u> | <u>790</u> | <u>1,410</u> |
| 出售 | <u>—</u> | <u>—</u> | <u>(269)</u> | <u>(269)</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29,821</u></u> | <u><u>10,026</u></u> | <u><u>1,312</u></u> | <u><u>41,159</u></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140 | 1,663 | 270 | 11,073 |
| 年內折舊 | <u>1,279</u> | <u>525</u> | <u>97</u> | <u>1,901</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419 | 2,188 | 367 | 12,974 |
| 年內折舊 | <u>1,279</u> | <u>660</u> | <u>147</u> | <u>2,086</u> |
| 出售 | <u>—</u> | <u>—</u> | <u>(150)</u> | <u>(150)</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1,698</u></u> | <u><u>2,848</u></u> | <u><u>364</u></u> | <u><u>14,910</u></u>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u><u>20,681</u></u> | <u><u>5,818</u></u> | <u><u>521</u></u> | <u><u>27,020</u></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9,402</u></u> | <u><u>7,218</u></u> | <u><u>424</u></u> | <u><u>27,044</u></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8,123</u></u> | <u><u>7,178</u></u> | <u><u>948</u></u> | <u><u>26,249</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該等租賃資產的租賃期披露如下：

| | 租賃期 (年) |
|------|------------|
| 租賃物業 | 23.5 |
| 機械 | 10-15 |
| 汽車 | 10 |

該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付款為按月支付，相關租賃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折舊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銷售成本 | 1,260 | 1,368 |
| 行政開支 | <u>641</u> | <u>718</u> |
| 總計 | <u><u>1,901</u></u> | <u><u>2,086</u></u> |

14 投資物業

千坡元

歷史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3)

年內折舊 (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4)

年內折舊 (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 | 83 | 99 |
| 產生租賃收入物業的直接開支 | <u>57</u> | <u>57</u> |

如附註25(a)(i)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已作為一項定期貸款的質押。

公平值計量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僅作披露目的的公平值： | | |
| 年末公平值 | <u>920</u> | <u>900</u>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該公司持有經認證的相關專業資格，於經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有充足的近期經驗。

15 商譽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收購 貴集團精密焊接分部的附屬公司SPW，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是否因任何減值而受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須使用假設。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之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稅前折讓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國有關的具體風險。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收益增長率 | 6%-34.6% | 1%-5.1% |
| 稅前折讓率 | 16.9% | 16.9% |
| 最終增長率 | 1.8% | 1.8% |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以下關鍵參數(即收益增長率及稅前折讓率)變動，相關商譽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減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收益增長率減少4%(二零二二年：5%) | 9,716 | 18,795 |
| 稅前折讓率增加3%(二零二二年：3%) | 22,454 | 22,575 |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減值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 專業知識 千坡元 | 客戶合約 千坡元 | 客戶關係 千坡元 | 許可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900 | 776 | 2,881 | 2,880 | 8,437 |
| 添置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 | 776 | 2,881 | 2,880 | 8,43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b) e a, b)(附註38) | (1,900) | — | — | (2,880) | (4,78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76 | 2,881 | — | 3,657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8) | (129) | (24) | (24) | (245) |
| 年內攤銷 | (272) | (647) | (288) | (288) | (1,49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40) | (776) | (312) | (312) | (1,740) |
| 年內攤銷 | (101) | — | (288) | (108) | (49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441 | — | — | 420 | 86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76) | (600) | — | (1,376)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0 | — | 2,569 | 2,568 | 6,69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281 | — | 2,281 |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程先生將專業知識轉讓予貴集團，以交換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若干股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ii)至(iii)。

貴集團所收購專業知識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專業知識的公平值達1,900,000坡元，其使用收入法、特許權使用費減免法及多個假設，包括特許權使用費率、專業知識的使用年期、折讓率及報廢率得出。

附註(b)

貴集團與Accelerat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以代價2,880,000坡元授予貴集團權利(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來開發改進產品，並將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資產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要員保險： | | |
| 於一月一日 | 345 | 359 |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附註6) | 14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59</u> | <u>359</u> |

* 少於1,000坡元。

要員保險資產(人壽保險結算合約)最初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隨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現金退保價值入賬，變化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在其失去控制權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附註38)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向Autec、Aguaspring及豪韻科技有限公司配發額外普通股。股份發行完成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已攤薄及由20.2%減至18.7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18.78%權益。

| | 貴集團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附註38) | — | 1,358 |
| 分佔虧損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366) |
|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附註6) | — | 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1,01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未按 貴集團持有擁有人權益比率作出調整)如下：

摘要財務狀況表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流動資產 | 358 |
| 非流動資產 | 9,081 |
| 流動負債 | (3,168) |
| 非流動負債 | <u>(865)</u> |
| 淨資產 | <u>5,406</u> |
|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 18.78% |
| 貴集團分佔淨資產(千坡元) | <u>1,015</u>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千坡元) | <u>1,015</u> |
| 摘要損益表(千坡元) | |
| 行政開支(千坡元) | 1,947 |
|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千坡元) | <u>18.78%</u> |
| 分佔年內虧損 | <u>(366)</u> |

19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遞延稅資產 | 325 | 644 |
| 遞延稅負債 | <u>(57)</u> | <u>(5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淨值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於一月一日 | 853 | 268 |
|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10) | <u>(585)</u> | <u>319</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268</u></u> | <u><u>587</u></u> |

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稅務虧損 千坡元 | 租賃負債 千坡元 | 未吸收資 本津貼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26 | 4,514 | 1,234 | 5,974 |
| 扣自損益 | <u>(6)</u> | <u>(140)</u> | <u>(757)</u> | <u>(903)</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u>220</u> | <u>4,374</u> | <u>477</u> | <u>5,071</u> |
| (扣自)／計入損益 | <u>(45)</u> | <u>(166)</u> | <u>113</u> | <u>(98)</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75</u></u> | <u><u>4,208</u></u> | <u><u>590</u></u> | <u><u>4,973</u></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 使用權資產 千坡元 | 無形資產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66 | 3,561 | 694 | 5,121 |
| 扣自／(計入)損益 | <u>46</u> | <u>(224)</u> | <u>(140)</u> | <u>(318)</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u>912</u> | <u>3,337</u> | <u>554</u> | <u>4,803</u> |
| 扣自／(計入)損益 | <u>(362)</u> | <u>110</u> | <u>(165)</u> | <u>(417)</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550</u></u> | <u><u>3,447</u></u> | <u><u>389</u></u> | <u><u>4,386</u></u> |

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來自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分別為0.93百萬坡元及零的資本津貼。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00,000坡元(無屆滿日期)，其尚未確認為遞延稅資產，而該附屬公司並無可供動用的可預見未來應課稅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原材料 | 2,582 | 1,984 |
| 半成品 | 3,876 | 3,629 |
| 製成品 | 1,351 | 1,220 |
| 產品耗材 | 64 | 222 |
| | 7,873 | 7,055 |
| 減：庫存陳舊撥備 | — | (414) |
| | <u>7,873</u> | <u>6,641</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8,932,000坡元及14,901,000坡元。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撥備414,000坡元。有關撥備被確認為一項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存貨減值或撥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撇銷成本為130,000坡元的製成品。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非即期 | | | | |
| 非貿易 | |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2,880 | — | — |
| 即期 | | | | |
| 貿易 | | | | |
|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 7,952 | 6,614 | — | — |
| 非貿易 | | | | |
| 應收股東的款項 | —* | —* | —* | —* |
| 消費稅應收款項 | 193 | 36 | — | — |
| | 193 | 36 | —* | —* |
| 按金 | 1,200 | 1,092 | — | — |
| | <u>9,345</u> | <u>7,742</u> | <u>—*</u> | <u>—*</u> |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的30至6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歸類為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0至30天 | 3,370 | 4,642 |
| 31至60天 | 2,728 | 1,597 |
| 61至90天 | 1,606 | 196 |
| 超過90天 | <u>248</u> | <u>179</u> |
| | <u>7,952</u> | <u>6,614</u> |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坡元計值。

b) 應收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並可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在附註34(a)「信貸風險」中披露。

22 預付款項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非即期 | — | 203 | — | — |
| 即期 | <u>1,091</u> | <u>1,907</u> | <u>—</u> | <u>1,812</u> |
| | <u>1,091</u> | <u>2,110</u> | <u>—</u> | <u>1,812</u>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內主要包括預付[編纂]分別為[編纂]坡元及[編纂]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結餘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銀行現金 | 4,391 | 9,224 |
| 手頭現金 | <u>1</u> | <u>1</u> |
| | <u>4,392</u> | <u>9,225</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詳情於附註34中披露。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坡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坡元 |
|--------------|-------------------------|-------------------------|
| 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 | 4,392 | 9,225 |
| 減：銀行透支(附註23) | <u>(188)</u> | <u>—</u> |
| 現金流量表所述結餘 | <u>4,204</u> | <u>9,225</u> |

2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 貴公司在重組(定義見附註1.2)完成後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後，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53坡元，由5,596,511股股份組成。

| | 普通股數目 | | 法定股本 千坡元 | 已發行股本 千坡元 |
|---|--------------------|------------------|-------------|--------------|
| | 法定股本 | 已發行股本 |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u>380,000,000</u> | <u>1</u> | <u>67</u> | <u>—*</u>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380,000,000 | 1 | 67 | —* |
| 股份重組(附註1.2(xx)) | — | 5,596,510 | — | 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u>380,000,000</u> | <u>5,596,511</u> | <u>67</u> | <u>1</u> |

* 少於1,000坡元。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股本(附註1.2)。
- ii) 當發行或轉讓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時，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員工向股東注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借貸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即期 (附註(a)) | | |
| 銀行透支 | | |
| — 有抵押及已擔保 | 82 | — |
| — 無抵押及已擔保 | 106 | — |
| | 188 | — |
| 銀行貸款 (附註(a)及(b)) | | |
| — 有抵押及已擔保 | 5,118 | 2,064 |
| — 無抵押及已擔保 | 236 | 1,954 |
| | 5,354 | 4,018 |
| | 5,542 | 4,018 |
| 非即期 | | |
|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a)) | — | 219 |
| | — | 219 |
| | 5,542 | 4,237 |

(a) 已授出抵押品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6,000坡元及285,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揭以及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上文附註14所披露。該貸款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的18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1%及3.44%。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6,502,000令吉(相等於約1,981,000坡元)及約6,194,000令吉(相等於約1,779,000坡元)的銀行借款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的12年內按月償還。該貸款由a)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b) 貴集團物業的法定抵押(披露於上文附註12)及c) 蔡水理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4%。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4.88%。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9,000坡元及111,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的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7%。
- (v)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4,715坡元及27,83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擁有的物業以及彼等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5,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88%。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89,000坡元及1,489,000坡元的銀行借款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的5年內按月償還。該貸款以蔡先生及蔡太擁有的物業以及彼等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75%。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000坡元及284,000坡元的銀行借款是以要員保單(附註17)項下及所產生的所有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的合法轉讓作抵押，包括保單下的所有應收收益及承保人償還或退還保險費的所有收益，而轉讓通知將由保險商送達並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均為5.75%。
- (ix)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6,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透支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 (x)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透支乃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揭(誠如附註14所披露)以及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 (x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000坡元銀行貸款由蔡水理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的4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b) 財務契諾

根據「有關總貸款結餘」4,059,000坡元及2,351,000坡元的貸款協議，儘管協定的還款時間超過一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卻保留隨時決定要求還款的權利(「按需求條款」)。由於訂有該等按需求條款， 貴集團不可無條件延至超過12個月後始清償該等負債。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上述附帶按需求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一筆銀行借款，其載有要求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維持6百萬坡元的最低有形資產淨值的契諾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就[編纂]及按照與銀行達成的協議償還0.5百萬坡元貸款後解除有形資產淨值契諾的書面函件。

(c) 附註34(b)載列流動風險的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租賃負債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流動 | | |
| 租賃物業 | 946 | 982 |
| 租賃機械 | 1,612 | 1,531 |
| 租賃汽車 | 124 | 139 |
| | <u>2,682</u> | <u>2,652</u> |
| 非流動 | | |
| 租賃物業 | 24,719 | 23,737 |
| 租賃機械 | 2,830 | 2,015 |
| 租賃汽車 | 170 | 462 |
| | <u>27,719</u> | <u>26,214</u> |
| | <u><u>30,401</u></u> | <u><u>28,866</u></u>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的租賃合約。該等租賃資產的租賃條款於附註13內披露。

貴集團亦有若干低價值辦公設備租賃。貴集團對該等租賃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i)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折舊開支： | | |
|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 1,901 | 2,086 |
| — 投資物業 (附註14) | 41 | 41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8) | 1,097 | 1,080 |
|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 9 | 8 |
| | <u><u>3,048</u></u> | <u><u>3,215</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包括短期及低價值租賃3,537,000坡元及3,882,000坡元。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不遲於一年 | 3,739 | 1,893 |
| 兩年至五年 | 10,972 | 8,020 |
| 五年以上 | <u>24,313</u> | <u>22,248</u>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倉庫物業的若干部分予第三方。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期為2.2年。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不遲於一年 | 1,299 | 1,404 |
| 兩年至五年 | <u>1,477</u> | <u>21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即期 | | | | |
| 貿易 | | | | |
|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5,919 | 2,357 | — | — |
| | <u>5,919</u> | <u>2,357</u> | <u>—</u> | <u>—</u> |
| 非貿易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5 | 3,463 |
| 應付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 | 350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1.2(xvi)) | — | 1,029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25 | 228 | — | — |
| 應計開支 | 2,925 | 3,592 | — | 2,244 |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 | 1 | — | — |
| 已收按金 | 20 | 7 | — | — |
| | <u>3,170</u> | <u>5,207</u> | <u>15</u> | <u>5,707</u> |
| | <u>9,089</u> | <u>7,564</u> | <u>15</u> | <u>5,707</u> |
| 非即期 | | | | |
| 非貿易 | | | | |
| 已收按金 | 458 | 489 | — | — |
| | <u>9,547</u> | <u>8,053</u> | <u>15</u> | <u>5,707</u> |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期限為30至60天。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0至30天 | 1,429 | 1,703 |
| 31至60天 | 1,607 | 244 |
| 61至90天 | 1,108 | 143 |
| 90天以上 | 1,775 | 267 |
| | <u>5,919</u> | <u>2,35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撥備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修復成本撥備 | 260 | 269 |

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拆除及翻新工作所產生的費用現值計算。估值乃基於外部承包商的報價。

29 關聯方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或貴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貴集團或貴公司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貴集團或貴公司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貴集團與擁有共同股東的關聯公司、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聯方關係。

(a) 關聯方被認定的關係如下：

| 關聯方名稱 | 註冊成立／居駐國家 | 與貴集團的關係 |
|-----------------------------------|-----------|-----------------------------|
|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 | 新加坡 | 有共同董事及共同股東，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
| 蔡水理先生 | 新加坡 |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貴公司控股股東 |
| 余偉娟女士 | 新加坡 |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
| 程章金先生 | 新加坡 |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附註) |
| 彭菁咪女士 | 馬來西亞 | 貴公司的股東及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 新加坡 |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為聯營公司 |

附註：與程章金先生的關聯方交易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9.1及31)、董事酬金(附註9.2)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程先生轉讓股份(附註1.2)。

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獲賦予權責直接或間接策劃、指揮及控制貴集團業務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所有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關聯方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詳情(於上文附註9.2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除外)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i)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購買商品及服務 | | |
|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 | 21 | — |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攤分行政費用 | |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 — | 3 |

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未償付餘額分別於附註21及27相應披露。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已付或應付予提供僱員服務的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880,000坡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的資本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下表載列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已授出股份及反攤薄權利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供款：

| 實體 | 交易類型 | 授出日期 | 發行日期 | 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期股份/反攤薄權利的公平值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千坡元 | 附註 |
|-----------------------------|------------|-----------------|-----------------|--------|------|-------------------|-------|---------------------|--------------|
| | | | | | | 交易價格 坡元 | 坡元 | | |
| 僱員 | | | | | | | | |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 授出及行使反攤薄權利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 6,373 | 完全歸屬 | 1.00 | 12.43 | 79 | 1.2(x)(d) |
| | 行使反攤薄權利 | |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 3,219 | | | | 40 | 1.2(xi)(c) |
| | 行使反攤薄權利 |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 7,896 | | | | 98 | 1.2(xii)(b) |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行使反攤薄權利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 27,980 | 完全歸屬 | 1.00 | 14.74 | 413 | 1.2(xiii)(b) |
| | 行使反攤薄權利 | |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 27,246 | | | | 402 | 1.2(xiv)(c) |
| | | | | | | | | <u>1,032</u> | |
| 股東 | | | | | | | | |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 授出股份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 31,865 | 完全歸屬 | 6.28 | 12.43 | 196 | 1.2(x)(a) |
| | | | | | | | | <u><u>1,228</u></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供款：

| 實體 | 交易類型 | 授出日期 | 股份發行/ 轉讓日期 | 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期股 份/反攤薄權 利的公平值 |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坡元 | 附註 |
|-----------------------------|---------|-----------------|----------------|---------|------|---------------------------|-------|---------------------|-------------|
| | | | | | | 交易價格 坡元 | 坡元 | | |
| 僱員： | | | | | | | | |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 轉讓股份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日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日 | 7,549 | 完全歸屬 | 1.00 | 14.04 | 106 | 1.2(xv) |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行使反攤薄權利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 14,728 | 完全歸屬 | 1.00 | 14.74 | 217 | 1.2(xvi)(b)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 轉讓股份 |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 125,767 | 完全歸屬 | 1.43 | 20.38 | 2,059 | 1.2(xxi) |
| | | | | | | | | 2,382 | |
| 股東： | | | | | | | | | |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授出股份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 139,913 | 完全歸屬 | 7.15 | 12.84 | 797 | 1.2(xvi)(a) |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行使反攤薄權利 |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 7,364 | 完全歸屬 | 1.00 | 10.57 | 78 | 1.2(xvi)(b) |
| | | | | | | | | 875 | |
| | | | | | | | | 3,257 | |

於業績紀錄期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近期對同類企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有關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方面，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言乃使用市場法得出，而就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言則使用資產估值法得出。該等估值法受限於若干假設及有關該模型的規限。

根據市場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基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盈利（「經調整EBITDA」）的乘以適當市場倍數（源自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的分析）得出。該等交易倍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即已交易股價加負債所隱含的市值）透過彼等的EBITDA計算得出。市場法結果隨後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按一定折扣調整以達致公平值。

就資產估值法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資產淨值計算。根據本方法，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無形及或然）會獲調整以反映應用標準或估值類型。於企業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被界定及估值後，總資產與總負債之間的差額將可提供企業估權價值的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 附註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5,295 | 3,345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095) | 2,14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u>4,200</u> | <u>5,488</u> |
| 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 | 1,144 | 1,29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 | 1,901 | 2,086 |
| 投資物業折舊 | 14 | 41 | 4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1,495 | 497 |
| 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1 | 1,228 | 3,2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55) | (40) |
| 出售控股權益的收益 | 6 | — | (1,574) |
| 保留投資的收益 | 6 | — | (955) |
| 撇銷存貨 | 7 | 130 | — |
| 存貨撥備 | 7 | — | 414 |
| 財務成本 | 8 | 1,579 | 1,343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 | 130 | (22) |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 6 | — | (2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366 |
| | | <u>11,793</u> | <u>12,169</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4,346) | 8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285) | (1,601) |
| 預付款項增加 | | (33) | (261) |
| 其他資產增加 | | (14)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u>4,221</u> | <u>353</u> |
| | | <u>9,336</u> | <u>11,478</u> |
| 經營所得淨現金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節載有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分析以及所列各年度的變動。

| | 應付一名 董事金額 千坡元 | 租賃負債 千坡元 | 借款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106 | 31,379 | 12,514 | 43,999 |
| 融資活動 | | | | |
| 現金流量： | | | | |
| — 一名董事 | | | | |
| 償還墊款 | (465) | — | — | (465) |
| — 已付利息 | — | — | (511) | (511) |
| — 償還借款 | — | — | (2,287) | (2,287) |
|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 (2,440) | — | (2,440) |
|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1,097) | — | (1,097)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 | 300 | 300 |
| 其他變動： | | | | |
| —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 | | | |
| 負債增加 | — | 1,462 | — | 1,462 |
| — 利息開支 | — | 1,097 | 511 | 1,608 |
| — 兌換差異及重新分類 | — | — | (116) | (116) |
| — 代一名董事支付的貸款 | 4,869 | — | (4,869) | — |
| — 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將 貸款資本化 (附註1.2 (xiii)) | (4,285) | — | — | (4,285)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25</u> | <u>30,401</u> | <u>5,542</u> | <u>36,16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節載有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分析以及所列各年度的變動。

| | 應付一名 董事金額 千坡元 | 租賃負債 千坡元 | 借款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25 | 30,401 | 5,542 | 36,168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一名董事墊款 | 228 | — | — | 228 |
| — 向一名董事償還墊款 | (225) | — | — | (225) |
| — 已付利息 | — | — | (207) | (207) |
| — 償還借款 | — | — | (1,505) | (1,505) |
|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 (2,803) | — | (2,803) |
|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1,080) | — | (1,080)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 | 300 | 300 |
| 其他變動： | | | | |
| —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負債增加 | — | 1,310 | — | 1,310 |
| — 利息開支 | — | 1,080 | 207 | 1,287 |
| — 兌換差異及重新分類 | — | (42) | (100) | (14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28</u> | <u>28,866</u> | <u>4,237</u> | <u>33,33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a)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及負債

| | 賬面值 千坡元 | 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千坡元 |
|---------------|------------|---------------------|
| 貴集團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投資物業 | 616 | 92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投資物業 | <u>575</u> | <u>900</u> |

上文並不包括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其公平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因為彼等屬短期性質，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或其為於報告期末或接近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定價的浮動利率工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於附註14中披露。

(b)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鑒於該等結餘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受制於正常的貿易信貸條款，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款及租賃負債

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受制於與金融機構類似安排的接近市場利率的利率，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財務風險管理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了對金融工具的分析，分類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952 | 6,614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1,200 | 3,97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392 | 9,225 |
| | <u>13,544</u> | <u>19,811</u> |

(附註)不計及預付款項及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 |
| 租賃負債 | 30,401 | 28,8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47 | 8,053 |
| 貸款及借貸 | 5,542 | 4,237 |
| | <u>45,490</u> | <u>41,156</u> |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經營中的各種財務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由管理層執行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等風險。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貴集團的政策均為不得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以下部分詳述 貴集團面臨的上述金融風險以及管理有關風險的目標、政策及流程。

貴集團面臨有關金融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更。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該等資產金額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大量長期建立的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9.4%、11.6%、10.0%及28.3%、27.7%、15.4%。

貴公司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並限制客戶的信貸額度，從而最大限度降低交易對手違約造成的信貸風險。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的重點為評估每個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的當前及未來總體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管理層通過對客戶的信貸評級進行量化評估來估計每個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考慮個別客戶收回的可能及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應用違約概率及其他虧損率。根據管理層分析，釐定後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因為均存放在信譽良好、具有較高的信用等級及沒有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資金短缺在履行其短期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負債的到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通過股權及借款提供資金。董事信納，資金可用於資助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概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負債的到期情況。

| 貴集團 | 賬面值 千坡元 |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一年或 一年以下 千坡元 |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 五年以上 千坡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 借貸 | 5,542 | 6,406 | 1,988 | 2,702 | 1,716 |
| 租賃負債 | 30,401 | 39,024 | 3,739 | 10,972 | 24,31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47 | 9,599 | 9,089 | 510 | — |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 <u>45,490</u> | <u>55,029</u> | <u>14,816</u> | <u>14,184</u> | <u>26,02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值 千坡元 |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 一年或 一年以下 千坡元 |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 五年以上 千坡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 借貸 | 4,237 | 4,878 | 1,777 | 1,663 | 1,438 |
| 租賃負債 | 28,866 | 36,531 | 3,651 | 10,563 | 22,31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8,053</u> | <u>8,075</u> | <u>7,565</u> | <u>510</u> | <u>—</u> |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 <u><u>41,156</u></u> | <u><u>49,484</u></u> | <u><u>12,993</u></u> | <u><u>12,736</u></u> | <u><u>23,755</u></u> |

| 貴公司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值 千坡元 |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 一年或 一年以下 千坡元 |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 五年以上 千坡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5</u> | <u>15</u> | <u>15</u> | <u>—</u> | <u>—</u> |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 <u><u>15</u></u> | <u><u>15</u></u> | <u><u>15</u></u> | <u><u>—</u></u> | <u><u>—</u></u> |

| 貴公司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值 千坡元 |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 一年或 一年以下 千坡元 |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 五年以上 千坡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5,707</u> | <u>5,707</u> | <u>5,707</u> | <u>—</u> | <u>—</u> |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 <u><u>5,707</u></u> | <u><u>5,707</u></u> | <u><u>5,707</u></u> | <u><u>—</u></u> | <u><u>—</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的變化，如利率及外匯匯率將影響 貴集團的收入。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在可接受範圍內管理及控制所面臨市場風險，同時優化風險回報。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利率變化對生息資產及生息金融負債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生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屬於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因此，未來利率的任何變化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借款。 貴集團的定期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在財務報青附註中披露。

面臨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 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可變利率工具 | | |
| 金融負債 | | |
| 借貸 | <u>2,789</u> | <u>2,348</u> |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末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的增減用於利率可能的變動。

倘利率高出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貴集團損益將減少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對損益的影響 | <u>(23)</u> | <u>(19)</u> |

倘利率降低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上述情況將產生相反的效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外匯風險

當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如美元)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或購買。

除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86 | 8,5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u>6,778</u> | <u>5,516</u> |
| | <u>10,164</u> | <u>14,093</u> |

截至報告日期，坡元兌美元計值的結餘升值5%將使貴集團業績產生以下變化。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美元 | <u>(422)</u> | <u>(319)</u> |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坡元兌美元貶值5%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淨流動資產狀況，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淨債務計算為總負債（不包括撥備、遞延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按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淨債務： | | | | |
| 借款 | 5,542 | 4,237 | — | — |
| 租賃負債 | 30,401 | 28,866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547 | 8,053 | 15 | 5,707 |
| 合約負債 | 297 | — | — | — |
| 總負債 | 45,787 | 41,156 | 15 | 5,707 |
| 減現金銀行結餘 | (4,392) | (9,225) | — | — |
| 淨債務 | <u>41,395</u> | <u>31,931</u> | <u>15</u> | <u>5,707</u> |
| 總權益 | <u>22,309</u> | <u>26,997</u> | <u>(15)</u> | <u>15,474</u> |
| 總資本 | <u>63,704</u> | <u>58,928</u> | <u>—</u> | <u>21,181</u> |
| 淨債務對總資本 | <u>0.65</u> | <u>0.54</u> | <u>不適用</u> | <u>0.27</u> |

3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管理層審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用於戰略決策。高級管理層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分部內每個業務部門主管，其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從三個分部考慮業務：

- (a) 精密加工是一種以高精度為標準從工件上去除材料的加工過程，以創造具有嚴格公差的零件和部件。貴集團銷售的零件經過精密加工，包括車、銑、磨和鑽等。
- (b) 精密焊接是一個過程，涉及使用焊接設備和專門的焊接技術在工件上以非常精確和受控的方式進行焊接。貴集團銷售進行精密焊接工序的零件，有關工序通常用於小型零件、尺寸公差小的零件或需要幾乎看不到線狀焊縫的零件。
- (c) 銷售激光二極管(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以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計量及追蹤盈利能力。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未分配項目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 精密機加工 千坡元 | 精密焊接 千坡元 | 銷售激 光二極管 千坡元 |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銷售額 | | | | | |
| 分部銷售總額 | 28,060 | 16,825 | 66 | — | 44,951 |
| 分部間銷售額 | (5,147) | (622) | — | — | (5,769) |
| 向外間的銷售 | <u>22,913</u> | <u>16,203</u> | <u>66</u> | <u>—</u> | <u>39,182</u> |
| 經調整EBITDA/LBITDA | <u>4,868</u> | <u>6,036</u> | <u>(529)</u> | <u>(15)</u> | <u>10,360</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17) | (220) | (7) | — | (1,14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74) | (27) | — | — | (1,901) |
| 投資物業折舊 | (41) | — | — | — | (41) |
| 無形資產攤銷 | <u>—</u> | <u>(935)</u> | <u>(560)</u> | <u>—</u> | <u>(1,495)</u> |
| 分部資產 | <u>44,973</u> | <u>18,584</u> | <u>5,165</u> | <u>—</u> | <u>68,722</u> |
| 分部資產包括： | | | | | |
| 對以下項目的添置： |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1,925 | — | — | — | 1,92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0 | 114 | 235 | — | 669 |
| 分部負債 | <u>40,887</u> | <u>2,546</u> | <u>2,599</u> | <u>15</u> | <u>46,04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未分配項目 千坡元 | 總計 |
|-------------------------|----------------|---------------|--------------------|----------------|----------------|
| | 精密機加工 千坡元 | 精密焊接 千坡元 | 銷售激 光二極管 千坡元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銷售額 | | | | | |
| 分部銷售總額 | 19,077 | 23,446 | — | — | 42,523 |
| 分部間銷售額 | <u>(3,532)</u> | <u>(222)</u> | <u>—</u> | <u>—</u> | <u>(3,754)</u> |
| 向外間的銷售 | <u>15,545</u> | <u>23,224</u> | <u>—</u> | <u>—</u> | <u>38,769</u> |
| 經調整EBITDA/LBITDA | <u>4,134</u> | <u>8,506</u> | <u>1,986</u> | <u>(3,880)</u> | <u>10,746</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64) | (127) | — | — | (1,29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40) | (46) | — | — | (2,086) |
| 投資物業折舊 | (41) | — | — | — | (41) |
| 無形資產攤銷 | <u>—</u> | <u>(288)</u> | <u>(209)</u> | <u>—</u> | <u>(497)</u> |
| 分部資產 | 43,037 | 22,987 | — | 1,812 | 67,842 |
| 分部資產包括： | | | | | |
| 對以下項目的添置： |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1,032 | 378 | — | — | 1,41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 | 42 | 70 | — | 174 |
| 分部負債 | <u>37,232</u> | <u>1,935</u> | <u>—</u> | <u>2,258</u> | <u>41,425</u> |

(a) 對賬

(i) 分部溢利

經調整LBITDA/ EBITDA與除稅前(虧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就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 | 10,904 | 12,640 |
|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 | (529) | 2,352 |
| 就未分配項目的經調整LBITDA | <u>(15)</u> | <u>(4,246)</u> |
| 經調整EBITDA總額 | 10,360 | 10,7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44) | (1,29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01) | (2,086) |
| 投資物業折舊 | (41) | (4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95) | (497)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u>(1,579)</u> | <u>(1,343)</u> |
| 除稅前溢利 | <u>4,200</u> | <u>5,48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分部資產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總資產的金額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除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就可呈報分部列報的分部資產 | <u>68,722</u> | <u>66,024</u> |
| 未分配項目 | <u>—</u> | <u>1,818</u> |
| 分部資產總額 | <u><u>68,722</u></u> | <u><u>67,842</u></u> |
| 未分配：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1,01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5 | 644 |
| 其他資產 | <u>359</u> | <u>359</u> |
| 總資產 | <u><u>69,406</u></u> | <u><u>69,860</u></u> |

(iii) 分部負債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有關總負債的金額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此等負債是根據分部的營運分配。除所得稅負債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就可呈報分部列報的分部負債 | <u>46,032</u> | <u>39,167</u> |
| 未分配項目 | <u>15</u> | <u>2,258</u> |
| 分部負債總額 | <u><u>46,047</u></u> | <u><u>41,425</u></u> |
| 未分配：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93 | 1,38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57</u> | <u>57</u> |
| 負債總額 | <u><u>47,097</u></u> | <u><u>42,863</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註冊地為新加坡。貴集團的大部分活動均在新加坡進行，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相關客戶的地理位置來分析。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外，非流動資產是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新加坡* | 20,741 | 14,807 |
| 馬來西亞 | 12,627 | 16,072 |
| 美國 | 3,507 | 5,267 |
| 其他 | 2,307 | 2,623 |
| | <u>39,182</u> | <u>38,769</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源自新加坡。

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新加坡 | 44,121 | 41,582 |
| 馬來西亞 | 1,900 | 1,760 |
| | <u>46,021</u> | <u>43,342</u> |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二零二三年，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附屬公司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名稱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 權權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 44.5%* | —# | 487 | 180 | 1,013 | — |

* 如附註1.2所披露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股份轉讓予附屬公司僱員後的非控股權益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附屬公司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的非控股權益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515 | 1,013 |
| 於財務年度非控股權益攤分虧損 | (487) | (180) |
| 因以下項目產生非控股權益攤分資本儲備：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84 | 49 |
| 非控股權益的變動影響# | 801 | 46 |
| 出售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 (928) |
| | <u>1,013</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1,013</u> | <u>—</u> |

* 此為當向股東及僱員發行或轉讓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時，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攤分的股東注資，如附註1.2(ii)(a)、(b)、(x)(a)、(d)、(xi)(a)、(c)、(xii)(b)所披露。

此為非控股權益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所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44.5%變為46.5% (二零二二年：25.0%變為44.5%) 的影響。

涉及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一間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此等資料是在公司內部對銷前呈列。

摘要財務狀況表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流動 | |
| 資產 | 806 |
| 負債 | <u>(2,889)</u> |
| 流動負債淨值總計 | <u>(2,083)</u> |
| 非流動 | |
| 資產 | 4,359 |
| 負債 | <u>—</u>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 <u>4,359</u> |
| 淨資產 | <u>2,27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摘要收益表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收益 | 6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095) |
| 所得稅開支 | — |
| 財政年度虧損 | <u>(1,095)</u> |
| 其他全面虧損 | <u>(1,095)</u> |
| 全面虧損總額 | <u>(1,095)</u>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 <u>(487)</u> |

摘要現金流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177)</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235)</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850</u> |

38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程先生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持有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轉讓予程先生，現金代價為180,000坡元。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後，貴集團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持股量由53.5%降至20.2%。貴集團認為其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仍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以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股份轉讓完成之日前的經營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因此重新呈列，以反映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的重新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業績紀錄期初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i)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列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財政期間。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期間 千坡元 |
|----------------------------|----------------------------------|---|
| 收益(附註4) | 66 | — |
| 銷售成本 | (62) | — |
| 毛利 | 4 | — |
| 其他收入 | 26 | 1 |
| 行政開支 | (1,125) | (387) |
| 除稅後虧損 | (1,095) | (38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2,52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u>(1,095)</u> | <u>2,143</u>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608) | 2,323 |
| 非控股權益 | (487) | (180) |
| | <u>(1,095)</u> | <u>2,143</u>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期間 千坡元 |
|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177) | (82) |
|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 (235) | (203) |
|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 850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u>438</u> | <u>(28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終止綜合入賬之日的淨資產：

| | 千坡元 |
|--|----------------------------|
| 廠房及設備 | 300 |
| 無形資產 | 3,9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4 |
| 預付款項 | 2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313</u> |
| 資產總值 | <u>4,885</u>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u>(9)</u> |
| 負債總額 | <u>(2,889)</u> |
| 所出售淨資產 | 1,996 |
| 減：非控股權益 | <u>(928)</u> |
| 取消綜合入賬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佔的淨資產 | <u><u>1,068</u></u> |
| | 千坡元 |
| 代價 | |
| — 現金代價 | 18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u>2,059</u> |
| | 2,239 |
|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1,358 |
| 減：所出售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佔的淨資產賬面值 | <u>(1,068)</u>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529 |
| 減：保留投資收益 | <u>(955)</u> |
| 出售控股權益收益 | <u><u>1,574</u></u> |

* 貴集團委聘一名專業獨立估值師於出售日期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進行估值。

| | 千坡元 |
|-----------------|---------------------|
|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 180 |
|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u>(313)</u>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u><u>(133)</u></u>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另有披露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均未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利或分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以收入法估算物業權益價值。收入法將源自物業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或節省成本額轉換為現值，藉此釐訂其價值。該方法的基本原則如下：知情買家為物業支付的價格，金額不會多於相同或大致相若資產或負債（風險概況相若）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或節省成本額）的現值。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土地及樓宇租契、分租同意書、分租協議及其他與物業權益有關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就新加坡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該物業的現場檢查由Albert Mak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Albert Mak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在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3年物業估值經驗，並持有雷丁大學不動產碩士學位。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新加坡元(坡元)。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編纂]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陳先生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工作超過15年。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坡元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
|--|--|---|---------------------------|
|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 <p>該物業位於大士南大街9號西側及大士南大街8號南側。該地區被認為是成熟的工業區，靠近馬新第二通道，連接大士和馬來西亞的柔佛州。附近有工廠、倉庫及宿舍。</p> <p>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的廠房、一幢三層高的附屬辦公樓及一個土地上興建的堆場。</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2,835.69平方呎，位於Mukim 7第4128K號地段，佔地面積為141,416.12平方呎。</p> <p>該物業之使用權已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MST」)，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日，初步月租為122,835.69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物業總建築面積每月每平方呎1.00坡元)，可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遞增租金調整。於估值日期，MST就該物業每月支付的租金為155,049.61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p> | <p>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由MST估用作生產、車間、辦公室及附屬用途。部分工場已分租予一間第三方公司，而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已分租予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5及6)。</p> | <p>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8)</p> |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1. 根據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前稱RBC Dexia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Cambridge Industrial Trust的受託人)(「前出租人」)與MST(前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位於4333 Tuas View Circuit in Tuas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637360的私人地塊A2105140的土地及樓宇租賃(「大士租賃協議」)，佔地面積約141,416.12平方呎之土地及擬建建築面積約122,835.69平方呎之樓宇已前出租予MST，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日，即裕廊集團(「總出租人」)與前出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總租約所訂明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十年租賃期屆滿前一日。除非總出租人、前出租人及政府當局另有許可，MST在任何時候均應嚴格使用該物業，且僅用於製造、精密加工、無塵室裝配、組件存儲、設備與附屬辦公室。
2. 根據ESR-LOGOS REIT向MST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受託人更改通知，將ESR-LOGOS REIT的受託人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Singapore Limited更改為Perpetual (Asia) Limited(「出租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據 貴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新加坡意見」)認為，更改受託人並不影響所有現有租賃及其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3. 根據總出租人向前出租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分租同意書，該物業獲准分租面積約2,282.36平方米之部分已同意由前出租人分租予獨立第三方作電鍍用途，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據 貴公司告知，MST須向前出租人支付每月718.01坡元的轉租費(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4. 根據總出租人向出租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分租同意書，該物業獲准分租面積約1,068平方米之部分已同意由出租人分租予SPW作製造精密焊接零件用途，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租期屆滿。
5. 根據MST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租賃及服務協議(「第三方協議」)，總建築面積約2,282.36平方米或24,567.12平方呎之廠房部分已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根據新加坡意見，嚴格且僅用於製造、精密機加工、無塵室裝配、組件存儲、設備及附屬辦公室。根據第三方協議，MST有權收取月租總額100,000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6. 根據MST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SPW」)所訂立的集團內設施及營運協議(「SPW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0平方呎的部分廠房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轉租予SPW，並根據新加坡意見，每年自動續期，嚴格且僅用於製造、精密加工、無塵室裝配、組件存儲、設備及附屬辦公室。根據買賣協議，MST有權就使用營運空間收取月租總額17,250坡元，以及就使用辦公室及其他公用設施(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電費)收取劃一費率300坡元。

附錄三

物業估值

7.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新加坡意見，要點摘錄如下：
 - a. MST目前租賃位於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的物業。在需要時，該物業已根據一九九三年《土地所有權法》正式登記，並且屬有效及可執行；
 - b. 貴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並無看到任何文件(定義見新加坡意見)表明MST對位於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的租賃物業的使用不符合新加坡適用法律或租賃協議項下的許可用途；
 - c. 轉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空間及第三方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大士租賃協議；
 - d. MST出入該物業的通道不會因道路預留線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影響；
 - e. MST擁有租賃該物業所需的全部公司權力及授權；及
 - f. MST擁有所需之全面公司權力及授權出租附註5及6所述之部分物業。
8. 由於有關權益屬可供借用的土地性質，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訂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規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資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前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得證明及進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可以不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閱形式以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存置，惟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或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於通知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利、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在任何特定區域(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區域)內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發行及配發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b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所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按聯交所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倘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基準為每股一票。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按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倘為特殊業務)。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產生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有關文件，惟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須在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制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撤職，並須於該次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其職責。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釐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利須按派發股利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派發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利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利。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利，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動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利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利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出於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乃為合適，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選擇贖回或股東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有意行使任何有關權利須予作廢，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庫存股份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利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經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於2010年，開曼群島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條約，但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乃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將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妥為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發出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利於其清盤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進行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佔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ii)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可向法院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a)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有關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毋須股東的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在審理此類呈請時，除其他事項外，可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於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為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吳卓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01港元的380,000,000股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第一認購人)，該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GP BVI。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SGP BVI、Baccini、Angelling、彭女士、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 and 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 and Poh Seng Kah各自發行及配發2,668,458股普通股、1,126,058股普通股、559,651股普通股、371,343股普通股、279,826股普通股、139,913股普通股、80,789股普通股、76,172股普通股、69,247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28,853股普通股及23,082股普通股；及
- (c) 於[•]年[•]月[•]日，透過增設[62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發生變動。

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各人發行及配發371,343股股份，以結付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轉讓於SPW的350,000股股份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總代價5,474,550坡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而九名人士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詳情如下：

| 姓名 | 股份數目 | 代價 (坡元) |
|-------------------------|--------|------------|
| Zou Shuling | 43,440 | 700,000 |
| Hong Haicheng | 40,958 | 660,000 |
|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 37,235 | 600,000 |
| Chua Lee Chai | 31,029 | 500,000 |
| Tan Beng Kiat | 31,029 | 500,000 |
| Deborah Chua Wee Wei | 31,029 | 500,000 |
| Tan Kok Thye George | 15,514 | 250,000 |
| Poh Seng Kah | 12,412 | 200,000 |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蔡太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蔡太發行及配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9,800股普通股，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付蔡太的未償還金額約4,285,000坡元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2,4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880,000坡元；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發行及配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1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坡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企業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重組」。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視乎在該等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而[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ii)[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正式協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各份[編纂]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實行建議[編纂]；
 - (3) 批准[編纂]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於[編纂]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四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該等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既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的股份並落實該宗資本化；

- (4)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購股權或可能受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管的任何其他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 (5) 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將持續有效；
- (6)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7)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我們董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董事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修改或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採取就實施或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

(b) 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c) 通過增設[62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自[編纂]起生效；

6. 購回其本身證券

誠如上文「5. 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提及，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購回亦可由資本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及購回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致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在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下，於相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即聯交所要求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或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272,462股普通股，代價為2,880,000坡元；
- (b)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余偉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抵銷契據，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余偉娟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279,800股普通股，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應付余偉娟的未償還金額4,285,301.09坡元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 (c)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MMI Holdings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MMI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139,913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坡元；
- (d)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ZOU Shuling、HONG Haicheng、HO Gim Hai與SOO Siew Har、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及MMI Holdings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CHUA Chwee Lee、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EE Wee Jene、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THNG Chong Kim、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PANG Chen May、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MMI Holdings Limited、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據此，(i) CHUA Chwee Lee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668,459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2,668,458股普通股；(ii) JEE Wee Jene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1,126,058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126,058股普通股；(iii) THNG Chong Kim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59,651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59,651股普通股；(iv) PANG Chen May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371,343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PANG Chen May配發及發行371,343股普通股；(v) 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79,826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發行及配發279,826股普通股；(vi) MMI Holdings Limited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139,913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MMI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9,913股普通股；(vii) ZOU Shuling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80,789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ZOU Shuling發行及配發80,789股普通股；(viii) HONG Haicheng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76,172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HONG Haicheng發行及配發76,172股普通股；(ix) 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轉讓69,24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發行及配發69,247股普通股；(x) CHUA Lee Chai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CHUA Lee Chai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 TAN Beng Kiat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TAN Beng Kiat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i) Deborah CHUA Wee Wei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Deborah CHUA Wee Wei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ii) Tan Kok Thye George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8,853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Tan Kok Thye George發行及配發28,853股普通股；及(xiv) Poh Seng Kah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3,082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Poh Seng Kah發行及配發23,082股普通股。

- (f) 程章金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出售及程章金同意購買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普通股，代價為180,000坡元；
- (h)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並申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 40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香港 | 305823243 |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五日 |
| 2. | METASURFACE | 40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新加坡 | 40202128812P |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3. |  | 40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新加坡 | 40202128813V |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 |
|----|-------------------------|--------------------------|-----------|
| 1. | Metatechnologies.com.sg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 本公司股份 ⁽¹⁾ | | |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
|--------------------|------------------------|----------------------|-----------------------|------|-----------------------|
| | | 配偶權益 | 法團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總權益 | |
| 蔡先生 ⁽²⁾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蔡太 ⁽³⁾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程先生 ⁽⁴⁾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益以好倉持有。
- (2) SGP BVI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制法團Baccin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ccini由蔡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為Baccini的唯一董事。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SGP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ngelling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Angell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為Angelling的唯一董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相聯法團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名稱 |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 相聯法團股份 ⁽¹⁾ | |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
|------------------------------------|------------------------|-----------------------|---------|-----------------------|
| | | 法團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總權益 | |
| SGP BVI | | | | |
| 蔡先生 | 100 | — | 100 | 100% |
| Baccini | | | | |
| 蔡太 | 100 | — | 100 | 100% |
| Angelling | | | | |
| 程先生 | 100 | — | 100 | 100% |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 | | | |
| 程先生 | 163,511 | — | 163,511 | 36.57% |

(b) 主要股東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本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本公司股份 ⁽¹⁾ |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 SGP BVI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Baccini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Angelling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益以好倉持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以披露權益(上文(a)所提及)。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下可能承購的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除上文(b)項所作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會在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 董事 | 薪酬(每年) (坡元) |
|-----|----------------|
| 蔡先生 | 600,000 |
| 蔡太 | 240,000 |
| 程先生 | 60,000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會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 董事 | 薪酬(每年) (坡元) |
|-------|----------------|
| 陳志強先生 | 24,600 |
| 洪勇勝先生 | 24,600 |
| 田揚康先生 | 24,600 |

3. 董事競爭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概無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業務 — 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加者(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有能力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參加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及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條），以承購[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我們的股份。

3. 條件及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得上市批准；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GEM買賣。[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引起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除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要約授予任何合資格參加者（「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加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參加者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因此被解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d) 合資格參加者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參加者及／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加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匯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須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額匯款。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據第6、10或11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調往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該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1)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或(2)倘承授人身為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退任以外之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加者；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滿足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滿足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滿足／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定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GEM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解除或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頒佈破產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相關股份數目即[編纂]股，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截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修訂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GEM上市規則第23.02(2)條所規定之資料。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參加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加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參加者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參加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加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1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之上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在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法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讚成票，惟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截至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編纂]購股權計

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並須受本節第10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盈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或購入價；及／或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董事會甄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上市發行人之函件（「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利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截至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股份買賣價產生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所有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編纂]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

但在任何情況下[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實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合約)，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考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的業務及／或資產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按要求全面彌償本集團。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告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進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編纂]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指的會計師《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 新加坡的合資格律師 |
| 盛德律師事務所 | 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律師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的合資格律師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及市場數據研究機構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特許測量師 |
| 霍金路偉律師行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建議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其他福利。

8.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其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於本附錄所載條款及條件另有終止為止。

9.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7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利之安排。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文本及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metatechnologies.com.sg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如適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新加坡的營運及本集團若干事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及本集團若干事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發佈的法律備忘錄；
- (j) 行業報告；

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或摘錄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l)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n)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